

股票代號：1789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Taiwan, Ltd.

民國 109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 刊 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scinopharm.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盧麗安

職稱：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scinopharm.com

電話：(06)505-2888

代理發言人：林智慧

職稱：會計處資深處長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scinopharm.com

電話：(06)505-2888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地址：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 1 號

總公司及工廠電話：(06)505-2888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地下 1 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6-379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永智、劉子猛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6)234-31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scinopharm.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 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59
十、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 數與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募資情形	64
一、資本及股份	6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 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68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9
伍、營運概況	70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人力資源	87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88
六、勞資關係	90
七、重要契約	92

陸、財務概況	9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0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5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105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06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0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8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10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24
五、其他揭露事項	12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20 年新冠肺炎的疫情對全球帶來劇烈衝擊，去年對各產業來說，都是非常艱辛的一年。原本僅在中國地區發現的區域型肺炎，疫情迅速蔓延導致世界各國進行封城、鎖國，世界衛生組織也正式將新冠肺炎(COVID-19)定調為「全球大流行」，而這一切的變化對於各類產業所帶來的衝擊與影響仍在持續。然而在逆風之中，台灣神隆去年度面對全球市場的高度不確定性，始終堅持穩健經營，依據策略布局朝向目標前進，達成符合預期的營收與利潤目標，展現了企業面對外在環境變化，能夠迅速應變的韌性與經營實力。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臺幣 30.83 億元，稅後淨利為 2.82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36 元。至 109 年底，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9.07 億元，股東權益 105.29 億元，佔總資產 118.47 億元之 89%，長期資金為固定資產 2.65 倍，流動比例為 8.62 倍，維持健全與穩健的財務結構。

維持穩健運作 持續累積應對挑戰的實力

整體而言，去年度客戶端對原料藥產品的需求持續不減，惟受到各地防疫政策措施影響，全球物流運輸進入非常時期，邊境進出口管道無法暢通，導致部分製程所需用主要原物料供應商需延長履約時間，致使原料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遭受一定程度之阻礙。公司在上半年度由於生產備料等前置作業已於前一年度完成，加上在生產排程與銷售運輸規劃上因應得宜，即使面對各國不同階段的防疫隔離行動、邊境管制、遠距或分流出勤的措施力道漸強，對於整體的排定生產活動與銷售表現均未造成顯著影響。然而下半年開始，隨著疫情影響美國市場的幅度遽增、肺炎病毒變異造成疫情有捲土重來之跡象，使以美國為首的各國更加積極投入疫苗及可能成為治療藥物的產品研發，因而有部分客戶也為此調節出貨需求時程，公司的生產與銷售規劃也相應做出調整。而在代客研製業務的表現，則得利於銷售策略靈活、逢周期性備貨需求及客戶在開發產品新適應症上表現積極企圖心，成為去年度營收表現的亮點。

新品上市里程 加速垂直整合同步發展綜效

在原料藥業務推展進度方面，神隆常熟廠先於去年首次接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藥品的註冊現場檢查，以及中國 GMP 符合性檢查兩項審核查驗，有望於今年取得中國上市取可。該項產品屬於罕見疾病的緊急用藥，目前尚無其他可替代的治療方式，一旦取得上市許可證，即可進行商業量產；客戶看好該產品的市場潛力，有望成為常熟廠未來的銷售主力之一。在中國今年度預期還有三項與客戶合作開發的產品將向法規機關申請動態核查，對於中國市場的前景與發展保持樂觀。在針劑製劑產品的開發也取得進展，公司第一個自行研發生產的針劑胜肽類學名藥產品，已進入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的藥證核准審查的階段，透過垂直整合延伸既有產品生命週期的策略執行逐步到位。跨入複雜式針劑製劑產品是台灣神隆拓展業務領域的第一步，未來不僅將持續投入針劑製劑產品的研發生產與締結可創造加乘效果的策略聯盟搶攻針劑市場；也看好口服市場潛力，力求在高度競爭的製藥產業中，開創新的藍海市場。

重視組織安全 持續檢視及管理營運風險

為維持安全良好的工作環境，公司向來對於安全管理皆以高規格標準、全員動員，持續檢視既有的安全作業流程是否符合現況需求，並確認執行層面是否嚴謹落實，計劃性地投入相當的人力與資金進行工安環保的加強防護。去年為提升廠區安全係數，進行二期倉庫增建與禁水性倉庫改造。並汰換與改善已達年限的老舊管路，同步增設監控系統與廢棄物處理設備、加強安全巡檢與稽查、提升生產操作防護設備等級，務求全面提升安全防護與工安紀律，目標在於有效控制並降低因不可預期之天災、地震、溶劑使用、高危作業等所造成的火災、爆炸或是因防護不足、操作失誤所造成的人員傷害。公司對於安全高度重視、絕不妥協，落實安全規範的執行是基本要求，更以完全杜絕人為工安事件為最高指導原則與目標。

堅守品質標準 追求盡善盡美的品質文化

公司作為全球製藥供應鏈的一員，「合規合法」是對於產品生產過程及品質的基本要求，為確保產品品質、效能及用藥人安全，公司更始終以最嚴謹的管理系統及永不鬆懈的精神投入每項產品的開發與生產。公司創立至今，既有的組織架構與管理系統已相當完善，如何持續並流暢的執行既有的品質管理架構、即時配合各國法規的變動、加強知識管理的落實和經驗傳承是更進一步的挑戰。我們堅信落實品質文化是全廠的責任，對內積極倡導及建立維繫高品質標準所需具備的思維與行為，培養公司堅實品質文化。

掌握市場脈動 戮力以赴達成企業目標

展望 2021 年，面對全球疫情的持續影響與衝擊，以及產業動態瞬息萬變，我們可預期公司的營運，仍將迎接諸多挑戰。挑戰永遠會存在，而面對危機時是否可展現快速應變的能力需仰賴平時充足的準備。突發事件考驗企業可以乘載風險的能力，亦反應出企業體質的強健與否。面對新的一年，台灣神隆依然會以正面積極的態度克服困難。台灣神隆管理團隊也將目標一致，繼續帶領著全體同仁踏實前行。我們相信藉由同仁們的努力及股東大眾的持續支持，必能繼續強化穩健經營的基礎，掌握全球藥業市場需求之契機，恪守產業法規及品質標準，增加企業獲利能力，以回饋股東、客戶與同仁。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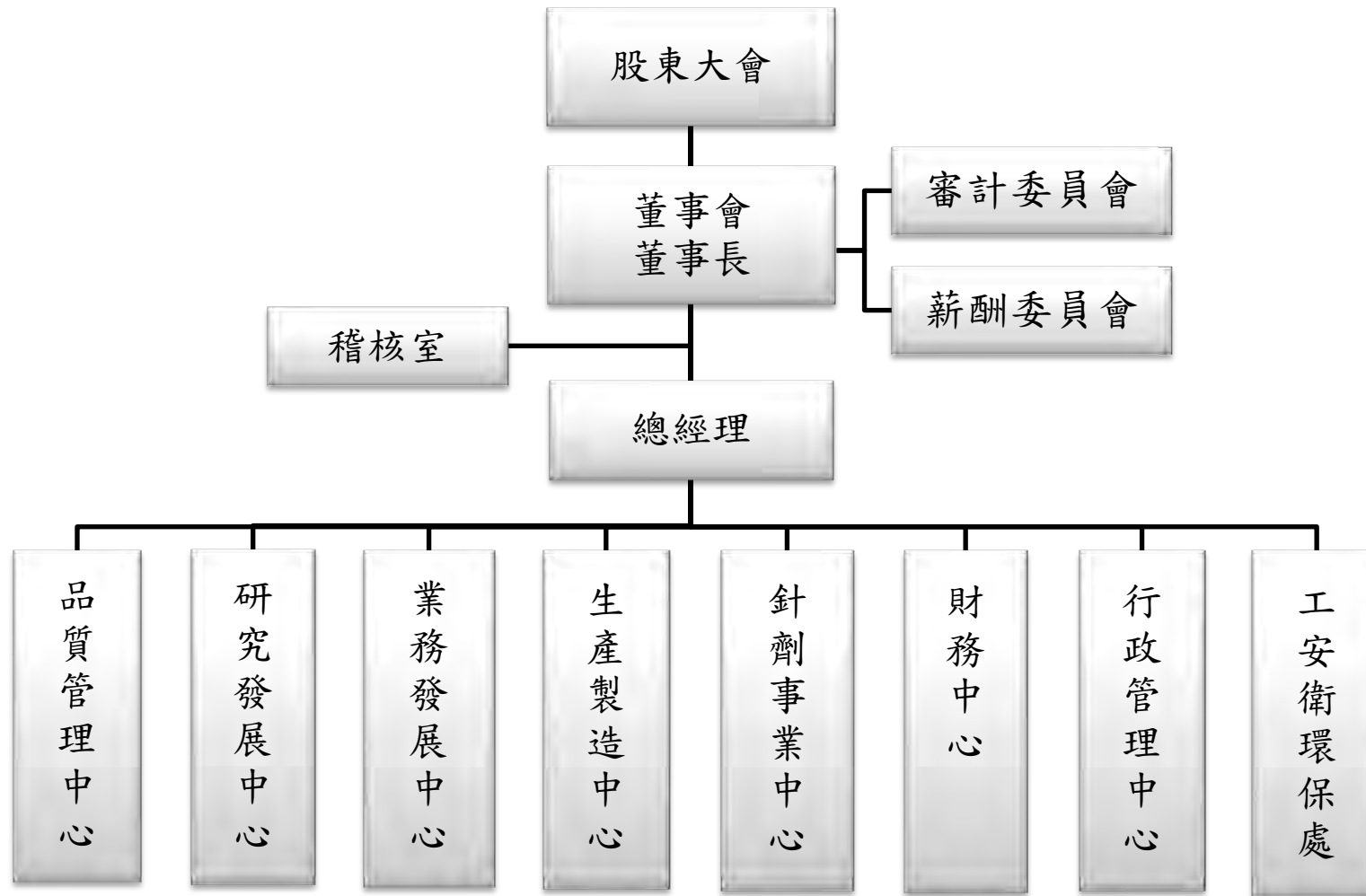
- 民國 86 年 11 月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設立出資額為 6.75 億。
- 民國 87 年 05 月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審核建廠設計及確效計劃。
南科現址舉行動土典禮。
- 民國 87 年 07 月 開始租借實驗室。
- 民國 88 年 10 月 遷入南科現址，開始使用實驗室及辦公室。
- 民國 89 年 01 月 公斤級生產廠(Kilo Lab)開始啟用。
- 民國 89 年 03 月 第一批次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GMP)產品運交顧客。
- 民國 89 年 04 月 轉投資新疆統神科技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89 年 05 月 先導廠(Pilot Plant)開始啟用。
- 民國 89 年 11 月 迷你廠(Mini Plant)開始啟用。
- 民國 90 年 01 月 送交 FDA 第 1 個原料藥品查驗技術資料檔(Drug Master File, DMF)。
- 民國 90 年 02 月 轉投資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0 年 05 月 顧客送交 FDA 第 1 個使用本公司活性原料藥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API)產品之學名藥申請(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ANDA)。
轉投資神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0 年 06 月 小批量生產廠(SMU)開始啟用。
- 民國 90 年 10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一次全面查廠
- 民國 91 年 11 月 生產大樓落成典禮。
- 民國 92 年 02 月 轉投資雲南紫雲統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4 年 08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二次查廠
- 民國 96 年 01 月 轉投資漢峰生肽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6 年 05 月 生產線擴建完成，包括公斤二廠(Kilo II)及先期實驗藥物製備二廠(ESP II)。
- 民國 96 年 10 月 順利通過澳洲藥物管理局(TGA)查廠。
- 民國 97 年 05 月 品質實驗室大樓興建工程動土。
- 民國 97 年 06 月 併購子公司神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97 年 06 月 順利通過歐盟會員國匈牙利國家藥事局(NIP)查廠。
- 民國 97 年 06 月 順利通過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PMDA)查廠。
- 民國 97 年 09 月 順利通過韓國食品藥物管理局(KFDA)查廠。
- 民國 97 年 10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三度查廠。
- 民國 97 年 12 月 品質實驗室大樓落成啟用。
- 民國 97 年 12 月 營收突破美金 1 億元大關。
- 民國 98 年 08 月 轉投資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99 年 06 月 轉投資新疆統神科技有限公司清算。
- 民國 99 年 08 月 與美國天福生醫及潤泰集團簽署投資合作協議，共同開發生物相似藥(Biosimilars)。
- 民國 99 年 09 月 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99 年 11 月 為我國生技製藥公司中首家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之優質企業(AEO)認證
- 民國 100 年 06 月 轉投資漢峰生肽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清算。
- 民國 100 年 07 月 Peptide 二廠落成啟用。

- 民國 100 年 09 月 轉投資雲南紫雲統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清算。
- 民國 100 年 09 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 1789。
- 民國 100 年 11 月 轉投資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設立。
- 民國 101 年 08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四次查廠。
- 民國 101 年 08 月 成立研發團隊跨入針劑製劑開發領域
- 民國 101 年 12 月 生產線 Bay4 及生產線 Bay5 陸續加入生產行列。
- 民國 101 年 12 月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
- 民國 101 年 12 月 送交美國 FDA 第 1 個由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生產之 DMF。
- 民國 102 年 08 月 順利通過歐洲藥物管理局(EMA)第一度查廠
- 民國 102 年 12 月 二度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之優質企業(AEO)認證。
- 民國 102 年 12 月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全廠完工，落成啟用。
- 民國 103 年 07 月 榮獲證交所第十一屆上市上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等級
- 民國 103 年 08 月 順利通過歐洲藥物管理局(EMA)第二度查廠
- 民國 103 年 10 月 榮獲權威金融雜誌《機構投資人》評選為亞洲最受尊崇企業之一，為台灣唯一入選的生技製藥公司。
- 民國 104 年 03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五度查廠。
- 民國 104 年 04 月 連續兩年榮獲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 等級。
- 民國 104 年 06 月 榮獲經濟部第四屆國家產業創新獎「民生福祉領域」績優創新企業獎。
- 民國 104 年 08 月 榮獲「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之「CSR 100 強」之列。
- 民國 104 年 10 月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順利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民國 105 年 06 月 連續兩屆榮獲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之績優企業，也是唯一獲得該殊榮的生技公司。
- 民國 105 年 07 月 榮獲 Frost & Sullivan 台灣地區年度最佳原料藥製造商。
- 民國 105 年 10 月 順利通過歐洲醫藥品品質審查委員會(EDQM)的查廠。
- 民國 105 年 11 月 獲頒南科健康職場績優楷模獎。
- 民國 105 年 12 月 三度通過財政部關稅總局優質企業(AEO)認證。
- 民國 106 年 02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六度查廠。
- 民國 106 年 08 月 榮獲天下雜誌「CSR 企業公民獎」之列
- 民國 106 年 12 月 榮獲經濟部國貿局進出口績優廠商
- 民國 106 年 12 月 獲全球投資者關係雜誌評選為大中華地區最佳投資者關係服務生技產業類別第二名
- 民國 107 年 05 月 順利通過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PMDA)第二次查廠。
- 民國 107 年 05 月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順利通過日本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PMDA)第一次查廠。
- 民國 107 年 05 月 榮獲第四屆上市公司「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5% 之績優企業。
- 民國 107 年 08 月 獲選「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之「CSR 100 強」。
- 民國 107 年 11 月 首項自行研發並經由簡易新藥上市程序(ANDA)申請的抗凝血製劑取得輸美藥證。
- 民國 108 年 05 月 順利通過美國 FDA 第七度查廠。
- 民國 108 年 11 月 自行研發並由國際大廠百特醫療(Baxter)銷售的化療病人止吐輔助用藥之針劑製劑在美上市。
- 民國 108 年 12 月 獲頒為 108 年推動職場工作平權特優企業。
- 民國 109 年 08 月 轉投資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與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合併，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 民國 109 年 09 月 神隆醫藥(常熟)首次接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的註冊現場檢查與 GMP 符合性現場檢查。
- 民國 110 年 04 月 截至 110 年 4 月，已於美國 FDA 註冊 64 個藥物主檔(DMF)，全球註冊共 872 個 DMF。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品質管理中心

- 原料藥與製劑產品之品質保證、品質管制、品管稽核

研究發展中心

- 原料藥與製劑產品之製程、技術、平台與分析方法之研究開發

業務發展中心

- 產品之業務推廣與客戶服務、代客研製洽商、策略聯盟合作、註冊申請與技術支援

生產製造中心

- 原料藥生產廠區之營運管理、生產技術發展與廠務規劃

針劑事業中心

- 針劑製劑產品之生產製造管理與廠務規劃

財務中心

- 財務、會計之業務執行及投資人關係溝通

行政管理中心

- 人力資源、資訊安全、總務行政、採購、公共關係等業務管理
- 單位最高主管擔任公司發言人

工安衛環保處

- 工業安全、職業衛生、環境保護與風險管理

稽核室

- 內部控制風險監督與遵循管理之獨立評估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 (法人股東)	台南 市	統一企業 (股)公司	—	107.06.27	3 年	86.10.16	299,968,639	37.94%	299,968,639	37.94%	-	-	-	-	-	-	-	-	-	-
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羅智先 (註 5)	男	107.06.27	3 年	99.07.06	-	-	-	-	-	-	-	-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研所 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總 經理	(註 11)	董事	高秀玲	配偶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蘇崇銘 (註 5)	男	107.06.27	3 年	99.07.06	-	-	-	-	-	-	-	-	學歷：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研所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註 11)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蔡坤樹 (註 5)	男	107.06.27	3 年	104.06.23	4,678	0.00%	4,678	0.00%	-	-	-	-	學歷：美國明尼蘇達大學食品營養碩士 經歷：統健實業(股)公司董事、台灣乳酸 菌學會 理事、台灣茶協會監事、 標準檢驗局食品國家標準(CNS) 技術委員會委員、經濟部學界科 專審議委員、台灣食品科技學會 理事	(註 11)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吳琮斌 (註 5)	男	107.06.27	3 年	104.06.23	-	-	-	-	-	-	-	-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財務企劃部協理 (會計主管)	(註 11)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郭嘉宏 (註 5)	男	107.06.27	3 年	106.08.18	-	-	-	-	-	-	-	-	學歷：美國伊利諾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企管碩士、台灣 大學學士 經歷：瑞銀(UBS)投資銀行台灣區董事 總經理、花旗集團(Citigroup)投資 銀行執行董事、霸菱(ING Barings) 投資銀行董事、花旗銀行(香港) 投資銀行董事、台新綜合證券(股) 公司董事	(註 11)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 華 民 國	賴富榮 (註 5)	男	107.10.29	3 年	107.10.29	-	-	-	-	-	-	-	-	學歷：崑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管 理學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長辦公室 主任秘書、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 會秘書室協理、財團法人台灣省 私立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董事	(註 11)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董事 (法人股東)	台南 市	高權投資 (股)公司	—	107.06.27	3 年	91.06.13	14,832,733	1.88%	14,832,733	1.88%	-	-	-	-	-	-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 民國	高秀玲 (註 6)	女	107.06.27	3 年	99.07.05	-	-	-	-	-	-	-	-	學歷：Marymount College U.S.A 經歷：高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 11)	董事長	羅智先	配偶	-
董事 (法人股東)	台南 市	臺南紡織 (股)公司	—	107.06.27	3 年	86.10.16	23,605,921	2.99%	23,605,921	2.99%	-	-	-	-	-	-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 民國	侯博明 (註 7)	男	107.06.27	3 年	105.11.10	-	-	-	-	-	-	-	-	學歷：文化大學觀光系 經歷：臺南紡織(股)公司總經理、副董 事長	(註 11)	-	-	-	-
董事 (法人股東)	台北 市	統一國際 開發(股) 公司	—	107.06.27	3 年	99.07.06	28,673,421	3.63%	28,673,421	3.63%	-	-	-	-	-	-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 民國	施秋茹 (註 8)	女	107.06.27	3 年	99.07.06	-	-	-	-	-	-	-	-	學歷：夏威夷大學經濟所碩士 經歷：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統成生物系統(股)公司企業發展部 協理、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投資 部協理	(註 11)	-	-	-	-
董事 (法人股東)	台北 市	行政院國 家發展基 金管理會	—	107.06.27	3 年	86.10.16	109,539,014	13.85%	109,539,014	13.85%	-	-	-	-	-	-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 民國	謝明娟 (註 9)	女	107.06.27	3 年	107.06.27	-	-	-	-	-	-	-	-	學歷：中國醫藥大學醫務管理碩士 經歷：台灣健康諮詢學會常務監事	(註 11)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 民國	楊雅博 (註 9)	男	107.06.27	3 年	107.06.27	-	-	-	-	-	-	-	-	學歷：台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歷：南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系主任 、南臺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教授	(註 11)	-	-	-	-
董事 (法人股東)	台南 市	台灣糖業 (股)公司	—	107.06.27	3 年	101.06.13	32,581,963	4.12%	32,581,963	4.12%	-	-	-	-	-	-	-	-	-	-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 民國	王國禧 (註 10)	男	107.06.27	3 年	105.01.11	-	-	-	-	-	-	-	-	學歷：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台灣糖業(股)公司組長、副執行 長、所長、副總經理	(註 11)	-	-	-	-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註 2)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註 1)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 4)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 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何威德	男	107.06.27	3 年	101.06.13	-	-	-	-	-	-	-	-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經歷：致遠(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副組長、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 系專任講師	(註 11)	-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立宗	男	107.06.27	3 年	107.06.27	-	-	-	-	-	-	-	-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 博士 經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研究副院長、高雄醫學大學附設 中和紀念醫院癌症中心主任、 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兼任理事、 台灣消化系醫學會兼任監事、 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副所 長、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 兼任教授、台灣胰臟醫學會兼任 理事、智學生技製藥(股)公司研發 顧問	(註 11)	-	-	-	-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文昌	男	107.06.27	3 年	107.06.27	-	-	-	-	-	-	-	-	學歷：日本東京大學藥學部藥學研究科 博士 經歷：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 會副會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 會副主任委員、生物科學發展處 處長、成功大學醫學院藥理學科 教授、藥理學科主任、基礎醫學 研究所所長、醫學院副院長、 講座教授、生物科技中心主任、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院長、特聘 講座、名譽特聘講座	(註 11)	-	-	-	-

註 1：此為截至 110 年 5 月 1 日停過日之持有股份及持股比率。

註 2：董事首次擔任公司董事之時間，有中斷情事者：無。

註 3：董事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

註 5：統一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6：高權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7：臺南紡織(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8：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9：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法人代表。

註 10：台灣糖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11：請參閱第10頁~第11頁。

註 11：各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羅智先	董 事 長：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Woongjin Foods Co.,Ltd.、Daeyoung Foods Co., Ltd.、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 (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副董事長：統清(股)公司 董 事：家福(股)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統正開發(股)公司、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湖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President Packaging Holdings Ltd.、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統一開發(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統一超商維京控股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Uni-President Assets Holdings Ltd.、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 監 察 人：同福國際(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 總 經 理：統一數網(股)公司、統流開發(股)公司
蘇崇銘	董 事 長：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AndroSciences Corp. 董 事：統一超商(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東京(股)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President Life Sciences Cayman Co., Ltd.、SPT International, Ltd.、統一東京小客車租賃(股)公司、統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統盛(蘇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Tanvex Biologics, Inc.、開發國際投資(股)公司、翔鷺實業有限公司 監 察 人：家福(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 總 經 理：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
高秀玲	董 事 長：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佳佳(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同福國際(股)公司、恆福國際(股)公司 董 事：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悠旅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生活(浙江)商貿有限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 總 經 理：統正開發(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吳琮斌	董事長：統仁藥品(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 董事：統一超商(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Uni-President (Vietnam) Co., Ltd.、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太子地產(股)公司、時代國際控股(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 監察人：統萬(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明大企業(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時代國際行旅(股)公司、Woongjin Foods Co., Ltd.、Daeyoung Foods Co., Ltd.、統流開發(股)公司、昆山統萬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統萬珍極食品有限公司
蔡坤樹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賴富榮	統一企業(股)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侯博明	董事長：臺南紡織(股)公司、南紡建設(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臺南紡織(越南)有限公司、南紡國際投資(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太子龍責任有限公司(越南)、育鵬投資(股)公司、新煜鵬投資(股)公司、臺南紡織文教基金會、台灣神隆(股)公司 董事：南紡開發(股)公司、臺南紡織控股(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統一地產(美國)投資開發公司、南台老爺(股)公司
郭嘉宏	董事長：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台灣神隆(股)公司 監察人：正鶴工業(股)公司、帝景科技建材(股)公司
施秋茹	董事：台灣神隆(股)公司、興能高科技(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新源管理顧問(股)公司、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漢芝電子(股)公司董事、達邦蛋白(股)公司、瀚源生醫(股)公司、昆山興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謝明娟	董事：台灣神隆(股)公司、聯訊陸創業投資(股)公司 獨立董事：華宇藥品(股)公司 監察人：漢通投資(股)公司、聯訊捌創業投資(股)公司 薪酬委員：藥華醫藥(股)公司
楊雅博	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王國禧	董事：台灣神隆(股)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公司 總經理：台灣糖業(股)公司
何威德	南臺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專任助理教授、臺南紡織(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神隆(股)公司獨立董事
陳立宗	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兼任所長、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理事長、高雄醫學大學內科學講座教授、國立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榮譽講座教授、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系合聘教授、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內科部血液腫瘤科合聘主治醫師、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醫學所合聘教授、成功大學醫學系內科學科合聘教授、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合聘教授、成功大學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合聘教授、台灣神隆(股)公司獨立董事
張文昌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長、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講座教授、成功大學名譽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環球水泥(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台灣神隆(股)公司獨立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統一企業(股)公司	高權投資(股)公司(4.93%)、匯豐託管法國巴黎香港分行(3.04%)、侯博明(2.60%)、侯博裕(2.27%)、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GOS-EFMC(2.17%)、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07%)、高秀玲(1.64%)、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4%)、匯豐銀行託管遠望合夥人基金有限合夥專戶(1.49%)、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43%)
台灣糖業(股)公司	經濟部(86.15%)、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9.92%)、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0.75%)、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0.41%)、臺灣銀行(股)公司(0.36%)、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0.30%)、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0.14%)、中央投資(股)公司(0.1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0.13%)、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0.08%)、合作金庫銀行(股)公司(0.08%)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69.37%)、臺南紡織(股)公司(9.00%)、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6.63%)、統一超商(股)公司(3.33%)、凱友投資(股)公司(3.33%)、南紡建設(股)公司(3.00%)、高權投資(股)公司(1.87%)、南帝化學工業(股)公司(0.67%)、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0.67%)
臺南紡織(股)公司	侯博裕(6.255%)、侯博明(6.223%)、侯博義(6.156%)、新永興投資(股)公司(4.639%)、新復興實業(股)公司(4.200%)、侯陳碧華(1.572%)、光偉投資(股)公司(1.506%)、莊英志(1.343%)、莊英男(1.290%)、侯吉星(1.090%)
高權投資(股)公司	同福國際(股)公司(51.11%)、恒福國際(股)公司(48.89%)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經濟部	政府單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政府單位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22.55%)、財政部(12.19%)、中華郵政(股)公司(6.00%)、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3.86%)、合興石化工業(股)公司(2.85%)、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2.75%)、臺灣菸酒(股)公司(2.3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處財務處(2.17%)、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1.45%)、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1.45%)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股)公司(16.2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5.87%)、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2.29%)、財政部(2.0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22%)、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1%)、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90%)、中華工程(股)公司(0.87%)、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 I S H A R E S M S C I 台灣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專戶(0.63%)、德銀託管加州公務員退休系統新興市場投資戶(0.59%)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中央投資(股)公司	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100%)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財政部(100%)
同福國際(股)公司	高秀玲(55.91%)、羅智先(20.27%)、高翰迪(7.94%)、高茲伊(7.94%)、羅席愛(7.94%)
恆福國際(股)公司	高秀玲(70.77%)、羅智先(21.18%)、高翰迪(3.36%)、高茲伊(2.45%)、羅席愛(2.24%)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10.03%)、泰伯投資(股)公司(5.93%)、南紡建設(股)公司(3.65%)、高權投資(股)公司(3.58%)、光偉投資(股)公司(2.84%)、吳曾昭美(2.65%)、環球水泥(股)公司(2.36%)、環泥投資(股)公司(2.02%)、新永興投資(股)公司(1.63%)、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1.58%)
統一超商(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45.40%)、匯豐商銀託管首域投資公司斯圖爾特投資人亞洲太平洋領導(2.66%)、中國信託受統一超商員工福儲綜合信託專戶(2.1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47%)、勞工保險基金(1.41%)、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41%)、匯豐託管馬修太平洋老虎基金投資專戶(1.31%)、花旗（台灣）託管新加坡政府基金專戶(1.11%)、摩根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93%)、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2%)
泰伯投資(股)公司	吳平治(20.84%)、吳平原(20.84%)、吳建德(18.95%)、吳威德(18.95%)、黃素美(8.88%)、吳曾昭美(8.48%)、成大投資(股)公司(1.41%)、吳清美(0.31%)、莊吳絹(0.31%)、吳淑貞(0.25%)
南紡建設(股)公司	臺南紡織(股)公司(100%)
光偉投資(股)公司	瑞興國際投資(股)公司(100%)
環球水泥(股)公司	升元投資(股)公司(9.98%)、宇聲投資(股)公司(9.87%)、侯博義(7.78%)、匯豐託管百達銀行投資專戶(6%)、博智投資(股)公司(4.26%)、侯蘇錦倩(3.41%)、龍億昌砂石(股)公司(3.18%)、渣打託管星展銀行 0600049662(3.09%)、侯博裕(2.61%)、財團法人吳尊賢文教公益基金會(1.78%)
環泥投資(股)公司	環球水泥(股)公司(100%)
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侯博裕(32.09%)、侯博義(31.1%)、侯博明(31.93%)、侯陳碧華(1.42%)、侯蘇錦倩(0.93%)、侯智升(0.85%)、侯智元(0.85%)、何京樺(0.62%)、侯興實業有限公司(0.21%)
新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侯博義(23.51%)、侯博裕(24.11%)、侯博明(24.09%)、侯陳碧華(9.88%)、侯蘇錦倩(3.00%)、侯興實業(股)公司(0.10%)、新永興投資(股)公司(14.68%)、侯智升(0.33%)、侯智元(0.30%)

2.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110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				✓			✓					✓		0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	✓			✓			✓				✓	✓		0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坤樹			✓				✓			✓	✓			✓	✓		0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琮斌			✓				✓			✓	✓			✓	✓		0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	✓			✓	✓	✓	✓	✓	✓	✓	✓	✓		0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賴富榮			✓				✓			✓			✓	✓	✓		0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	✓			✓			✓		✓			✓		0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				✓		✓	✓	✓	✓	✓	✓	✓		0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				✓			✓	✓	✓	✓	✓	✓		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謝明娟	✓		✓	✓			✓	✓	✓	✓	✓	✓	✓	✓	✓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楊雅博	✓		✓	✓			✓	✓	✓	✓	✓	✓	✓	✓	✓		0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禧			✓				✓			✓	✓	✓	✓	✓	✓		0
何威德	✓	✓	✓	✓	✓	✓	✓	✓	✓	✓	✓	✓	✓	✓	✓	✓	1
張文昌	✓	✓	✓	✓	✓	✓	✓	✓	✓	✓	✓	✓	✓	✓	✓	✓	0
陳立宗	✓	✓	✓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12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策略長	中華民國	羅智先	男	106.08.18	-	-	-	-	-	-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企研所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執行副總、總經理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餘請參閱第 10 頁)	-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崇銘	男	107.07.05	-	-	-	-	-	-	學歷：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研所碩士 經歷：統一企業(股)公司財務長、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長： 統一生命科技(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AndroSciences Corp.、統宇投資(股)公司(餘請參閱第 10 頁)	-	-	-	-
業務發展中心 副總經理 兼營運策略長	中華民國	林靜雯	女	99.06.01	106,619	0.013%	33,512	0.004%	-	-	學歷：香港理工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本公司研究員及市場行銷資深經理、行銷處長	董事暨總經理：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監事：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	-	-	-
品質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瑞園	女	108.03.25	-	-	-	-	-	-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 經歷：美時製藥亞太區品質副總、輝瑞生技針劑廠廠長、輝瑞生技品質處長、健喬信元製藥廠廠長、嬌生品質經理、台灣諾華品質經理	無	-	-	-	-
行政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麗安	女	107.08.01	-	-	-	-	-	-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經歷：台灣工銀證券業務協理、金鼎綜合證券襄理、統一企業(股)金融業務部經理、統一速達(股)董事、統一客樂得服務(股)董事、統一證券(股)董事、統冠生活事業(股)監察人	董事：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統一速達(股)公司 監察人： 統冠生活事業(股)公司	-	-	-	-
針劑事業中心 副總經理 兼研發長	中華民國	張俐巧	女	96.11.19	8	0.000%	-	-	-	-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本公司分析研究員、品管主任、分析研發資深經理、製劑開發暨胜肽產品開發資深處長、針劑事業處資深處長	董事：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生產製造中心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連凌霄 (註 3)	男	100.01.03	-	-	-	-	-	-	學歷：成功大學化工系學士及碩士 經歷：台灣花王公司研究員、日月光半導體品保工程師、本公司研究員、製程研發經理、資深經理、製程技術資深經理、製程技術處兼小批量生產廠處長	董事：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業務發展中心 產品管理處 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洪玉芬	女	99.09.15	107,194	0.014%	-	-	-	-	學歷：美國 Stanford 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美國羅氏公司研究員，本公司資深研究員，研發經理、資深經理、研發管理處處長	無	-	-	-	-
會計處 資深處長 及代理發言人	中華民國	林智慧	女	99.06.01	-	-	-	-	-	-	學歷：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 經歷：艾美特(開曼)國際財會部經理、 本公司會計資深經理、財務處處長	董事：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監事：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	-	-
財務處 資深處長	中華民國	許植菁	女	107.8.20	-	-	-	-	-	-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管碩士 經歷：匯豐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處資深副總裁/副總裁、匯豐銀行環球金融處風險分析組長、美國龍星資產管理公司	無	-	-	-	-
藥事法規 暨技術服務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張綠千 (註 4)	女	101.05.01	-	-	-	-	-	-	學歷：美國愛荷華大學藥學博士 經歷：美國 Gene Lab、Scios 公司研究員、 本公司分析研發主任研究員、 品保資深專員、藥事法規經理及 資深經理	無	-	-	-	-
事業開發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張南生 (註 5)	男	101.11.07	89,196	0.011%	-	-	-	-	學歷：美國 Texas A&M 大學化工博士 經歷：工研院化工所研究員、生達製藥 主任研究員、澳洲 Jurox Pty 化學 工程師、本公司市場研究經理及 資深經理、產品暨市場研究處 處長	無	-	-	-	-
稽核室處長	中華民國	林順陽	男	104.08.03	-	-	-	-	-	-	學歷：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中正大學 會計暨資訊科技研究所碩士 經歷：本公司會計部經理、財務企劃 部經理、奇菱光電(股)公司財會 處副處長、仁寶集團子公司立寶 光電(股)公司財會行政處處長、 欣凱羅精密機械(股)公司財務長	監事：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	-	-	-
品管保證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宋景立 (註 6)	男	106.01.01	531	0.000%	-	-	-	-	學歷：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經歷：本公司生產主任、品質保證經理 、循規資深經理、品質保證資深 經理、冠聚工業(股)公司專員、亞 洲矽膠工業(股)公司主任、燁隆 鋼鐵公司助理工程師	無	-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 1)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廠務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四慶	男	107.09.10	-	-	-	-	-	-	學歷：中央大學化工系、台灣科技大學化工所碩士 經歷：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總公司製造副總經理、高雄廠廠長、安全環保衛生協理、總公司資深銷售經理、高雄廠生產製造經理、生產工程師、技術工程師、台灣石化合成公司值班及製程工程師	無	-	-	-	-
製程技術處處長	中華民國	沈育維	男	108.04.01	60,000	0.008%	35,000	0.004%	-	-	學歷：中央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經歷：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副研究員、本公司製程技術處主任、生產處主任、生產處經理、製程技術處經理、資深經理	無	-	-	-	-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處長	中華民國	王瑞琪 (註 7)	女	108.06.03	-	-	-	-	-	-	學歷：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所碩士 經歷：瀚宇彩晶行政中心處長、新世紀光電人資暨行政處處長、仁寶集團華寶通訊人資處經理、住華科技行政中心副理	無	-	-	-	-
採購處處長	中華民國	林祺晶 (註 8)	男	109.02.01	33,512	0.004%	106,619	0.013%	-	-	學歷：香港理工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本公司研究員及物料搜尋經理	無	業務發展中心副總經理兼營運策略長	林靜雯	配偶	-
分析研發處處長	中華民國	楊士豪 (註 9)	男	109.03.30	-	-	-	-	-	-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碩士、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博士 經歷：七星化學製藥品保兼研發經理、安成國際藥業企業分析服務處長、海南華益泰康製藥質量總監、香港澳美製藥質量總監/分析研發處長	無	-	-	-	-
資訊技術處處長	中華民國	洪家華 (註 10)	女	109.05.18	-	-	-	-	-	-	學歷：龍華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經歷：台灣浩鼎資訊處經理、都可茶飲中國區資訊部經理	無	-	-	-	-

註 1：此為截至 110 年 5 月 1 日停過日之持有股份及持股比率。

註 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者：無。

註 3：該人員於 109 年 8 月 11 日升任。

註 4：該人員於 109 年 6 月 1 日解任。

註 5：該人員於 110 年 3 月 13 日解任。

註 6：該人員於 109 年 6 月 1 日解任。

註 7：該人員於 110 年 2 月 10 日解任。

註 8：該人員於 109 年 2 月 1 日就任。

註 9：該人員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就任。

註 10：該人員於 109 年 5 月 18 日就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母公 司及所有 轉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	2,028	2,028	-	-	7,922	7,922	6,840	6,840	5.95%	5.95%	8,936	8,936	108	108	-	-	-	-	9.16%	9.16%	242,099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羅智先																					
總經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蘇崇銘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蔡坤樹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琮斌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郭嘉宏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賴富榮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 侯博明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謝明娟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楊雅博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高秀玲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國禧																					
獨立 董事	何威德	739	739	-	-	-	-	2,160	2,160	1.03%	1.03%	-	-	-	-	-	-	-	-	1.03%	1.03%	-
	張文昌																					
	陳立宗																					
合計		2,767	2,767	-	-	7,922	7,922	9,000	9,000	6.98%	6.98%	8,936	8,936	108	108	-	-	-	-	10.19%	10.19%	242,099

(註1)：係依本公司11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2)：台灣神隆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考量本公司行業特性及營運/資產規模，獨立董事酬金反映其權責及平衡性，應屬合理。

(註3)：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崇銘、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坤樹、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琮斌、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郭嘉宏、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富榮、臺南紡織(股)公司、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侯博明、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施秋茹、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秀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謝明娟、楊雅博、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王國禔、何威德、張文昌、陳立宗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崇銘、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坤樹、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琮斌、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郭嘉宏、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富榮、臺南紡織(股)公司、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侯博明、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施秋茹、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秀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謝明娟、楊雅博、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王國禔、何威德、張文昌、陳立宗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坤樹、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琮斌、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郭嘉宏、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富榮、臺南紡織(股)公司、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侯博明、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施秋茹、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秀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謝明娟、楊雅博、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王國禔、何威德、張文昌、陳立宗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蔡坤樹、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郭嘉宏、臺南紡織(股)公司、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侯博明、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施秋茹、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高秀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謝明娟、楊雅博、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王國禔、何威德、張文昌、陳立宗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台灣糖業(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高權投資(股)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台灣糖業(股)公司、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高權投資(股)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台灣糖業(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台灣糖業(股)公司、高權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統一企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崇銘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賴富榮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蘇崇銘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總計	21 人	21 人	21 人	21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註 1)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2)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 母 公 司 及 所 有 資 產 之 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策略長	羅智先	23,968	24,842	694	694	3,400	3,400	1,923	-	1,923	-	10.63%	10.94%	226,648
總經理	蘇崇銘													
副總經理	林靜雯													
副總經理	連凌霄(註 3)													
副總經理	陳志芳(註 4)													
副總經理	鄭瑞園													
副總經理	盧麗安													
副總經理	張俐巧													

(註 1)：係屬 109 年度退職退休金提列、提撥數或實際發放數。

(註 2)：係依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 3)：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升任。

(註 4)：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8 日解任。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 1,000,000 元	盧麗安	盧麗安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志芳	陳志芳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羅智先、蘇崇銘、連凌霄、張俐巧、林靜雯	連凌霄、張俐巧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鄭瑞園	林靜雯、鄭瑞園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蘇崇銘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羅智先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09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蘇崇銘	-	4,253	4,253	1.51%
	業務發展中心副總經理暨營運策略長	林靜雯				
	生產製造中心副總經理	連凌霄				
	品質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鄭瑞園				
	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盧麗安				
	針劑事業中心副總經理兼研發長	張俐巧				
	產品組合管理處資深處長	洪玉芬				
	會計處資深處長	林智慧				
	財務處資深處長	許植菁				
	採購處長	林祺晶(註 1)				
	製程技術處長	沈育維				
	事業開發處長	張南生(註 2)				
	資訊技術處長	洪家華(註 3)				
	稽核室處長	林順陽				
	分析研發處長	楊士豪(註 4)				
	人力資源暨行政處長	王瑞琪(註 5)				
	廠務處長	王四慶				

(註 1)：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 日就任

(註 2)：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3 日退休

(註 3)：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8 日就任

(註 4)：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就任

(註 5)：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0 日離職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年度/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董事酬金	11.21	10.19	11.21	10.1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12.99	10.63	13.54	10.94

(a) 董監酬金包含報酬、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本公司「人事規章制度」規定辦理。另獎金部份視每年經營績效調整發放之。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得支給報酬，其金額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此外，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扣除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發放；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 (2)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等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經理人整體報酬，包含薪資與獎金福利，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位、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獎金則考量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績效評估項目，包括有財務性指標(如稅前淨利之達成率等)及非財務性指標(如所轄部門在法令遵循及作業風險事項的重大缺失等)，對應於公司整體營運之貢獻度，進行核給。
- (3) 員工酬金政策，則依據個人的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其所任職位之市場價值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如當年度公司有獲利，依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扣除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固定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而給付的標準，基本固定薪資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至於福利設計，則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來設計可享有的福利。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羅智先	7	0	100%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蘇崇銘	7	0	100%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蔡坤樹	7	0	100%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吳琮斌	7	0	100%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郭嘉宏	7	0	100%	無
董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代表人 賴富榮	7	0	100%	無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施秋茹	7	0	100%	無
董事	高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高秀玲	5	2	71%	無
董事	臺南紡織(股)公司代表人 侯博明	7	0	100%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謝明娟	7	0	100%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楊雅博	7	0	100%	無
董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代表人 王國禧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文昌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立宗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何威德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詳細內容請參照第 25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共召開 7 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內容如年報第 55 頁至第 57 頁，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已訂有「董事會議事規範」，該規範第十四條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109 年董事會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利害關係議案而需迴避之情形。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09 年 01 月 0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進行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含括下列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含括下列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三位獨立董事所組成。依照法規，委員會須提交董事會決議之議案，已經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執行。

- (二)依據主管機關 107 年 8 月 1 日函文通知修正「公司法」，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三)依據主管機關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文通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25 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四)依據主管機關 107 年 12 月 27 日函文公布之證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訂上市公司應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訂定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本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7 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五)依據金管會規定上市櫃公司須於 109 年起定期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為確立本公司執行方針，本公司已於 108 年 11 月 01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 (六)依據 107 年 6 月 6 日總統令發布修訂之「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證交所於 109 年 1 月 2 日函文通知修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主管機關 109 年 1 月 15 日函文通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訂刪除董事會對董事被提名人審查之相關內容，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20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七)依據 108 年 6 月 21 日證券交易法第 14-5 條修訂，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八)依據證交所 109 年 6 月 3 日發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本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九)依據金管會於 109 年 01 月 15 日發布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本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辦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流程辦法」。
- (十)依據證交所 110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本公司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將提請於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討論決議。

2.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各次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說明：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109 年度	109/03/20	109/05/07	109/06/30	109/08/11	109/11/06	109/12/18	110/03/18
張文昌	✓	✓	✓	✓	✓	✓	✓
陳立宗	✓	✓	✓	✓	✓	✓	✓
何威德	✓	✓	✓	✓	✓	✓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舉行了 6 次會議，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a. 會計師年度查核計畫及查核重點報告。
- b. 內部控制制度之計畫、執行及有效性考核。
- c.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公司章程。
- d. 提供子公司授信擔保案
- e. 董事及員工酬勞中發放予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經理人。
- f.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 g.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h. 季度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
- i. 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
- j.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2)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 (3)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4) 委任簽證會計師：

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審計委員會參考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109 年度於 109 年 3 月 11 日第三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及 109 年 3 月 20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110 年度於 110 年 3 月 11 日第三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及 110 年 3 月 18 日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及劉子猛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 本公司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文昌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陳立宗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何威德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6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內容如註 1 (請參閱第 27 頁)，審計委員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審計委員會，未有利害關係議案而獨立董事需迴避之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09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溝通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09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3.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歷次溝通情形概要如註 2 及註 3(請參閱第 28 頁)，獨立董事均無表示反對意見。

註 1：揭露審計委員會對於重大議案之意見或決議結果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5 條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
(1)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09/03/20)	a 民國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中發放予兼任員工之董事之金額。	✓	無此情形
	b 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c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d 民國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此情形
	e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	無此情形
	f 為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提供中期授信擔保續約案。	✓	無此情形
	g 修訂「公司章程」。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09/05/07)	a 民國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b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無此情形
	c 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要點」。	✓	無此情形
	d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	✓	無此情形
	e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4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09/08/11)	a 財報自編之內控作業程序及執行評估報告。	✓	無此情形
	b 民國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c 修訂「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管理作業要點」。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8 月 5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09/11/06)	a 會計師年度查核計畫及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	無此情形
	b 民國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11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09/12/18)	a 民國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無此情形
	b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09 年 12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10/03/18)	a 民國 109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中發放予兼任員工之董事之金額。	✓	無此情形
	b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無此情形
	c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	無此情形
	d 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此情形
	e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	無此情形
	f 為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提供中期授信擔保續約案。	✓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0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03/11 審委會 / 109/03/20 董事會	獨立董事 何威德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稽核主管 林順陽	1. 108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9/04/29 審委會 / 109/05/07 董事會	獨立董事 何威德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稽核主管 林順陽	109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9/08/05 審委會 / 109/08/11 董事會	獨立董事 何威德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稽核主管 林順陽	109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9/11/02 審委會 / 109/11/06 董事會	獨立董事 何威德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稽核主管 林順陽	109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9/12/14 審委會 / 109/12/18 董事會	獨立董事 何威德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稽核主管 林順陽	110年年度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03/11 審委會 / 110/03/18 董事會	獨立董事 何威德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稽核主管 林順陽	1. 109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次會議無意見

註3：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9/03/11 審委會	獨立董事 何威德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會計師 林永智	會計師針對108年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9/04/29 審委會	獨立董事 何威德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會計師 林永智	會計師針對109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9/08/05 審委會	獨立董事 何威德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會計師 劉子猛	會計師針對109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109/11/02 審委會	獨立董事 何威德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會計師 林永智	1. 會計師針對109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2. 會計師109年年度查核計畫及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03/11 審委會	獨立董事 何威德 獨立董事 張文昌 獨立董事 陳立宗 會計師 林永智	會計師針對109年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結果，以及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經103/05/08董事會通過，並分別於 104/05/07、105/11/08及108/11/01配合主管機關修改部分條 文而進行修訂，最新內容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 企業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重要規章」專區備供 查詢。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 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 業程序處理股東建 議、疑義、糾紛及訴 訟事宜，並依程序實 施？	✓		本公司除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 大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外；為建立與投資人間良 好且即時之交流機制，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公共 事務室、投資人關係及股務聯絡窗口，負責處理股東之建 議與疑義等相關事務，如遇有糾紛及可能之訴訟情事，並 會徵詢法務單位以進行適當之因應與處置措施。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 制公司之主要股東 及主要股東之最終 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除設有股務聯絡窗口，並已委由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處理股東相關事務，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名冊資訊掌握 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 與關係企業間之風 險控管及防火牆機 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 貸與他人等項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 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 監理辦法」，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 利用市場上未公開 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		本公司除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五條， 明訂本公司人員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 交易，為增進全體員工對於公司治理之正確觀念，防範可 能之內線交易發生，本公司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 業程序」，規範內部重大資訊之處理原則，並於「員工行 為準則」第三條之3.2，規範同仁不得利用內線消息使自 己或他人獲取私利。上述規範並已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 之「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專區備供查詢。 此外，本公司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等內部人股權異動情 形，並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 準則」之精神，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以落 實對內線交易之防範控管機制。 本公司定期轉發主管機關宣導資訊予內部人知悉，並不 定期進行禁止內線交易相關主題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全體 同仁對內線交易相關規範之認知。109年度除於109/11/23 經理人會議中以專題：「防範內線交易與內部人股權異動 申報常見違規」，對與會主管進行教育訓練，宣導包括防 範內線交易相關規定及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常見違規態 樣等資訊；並透過公司內部刊物等方式對公司同仁進行相 關主題之宣導，109/12/31之第52期「神隆News」電子報 中，即以專文：「未持有股票仍可能觸法？謹慎防範內 線交易」，對全體同仁宣導內線交易之定義、法源、相 關規範及案例宣導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中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及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2. 依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除講求性別平等，女性董事以至少二席為目標外，董事會成員之專業背景與宜具備能力，以涵蓋營運管理、領導決策、商學經濟、財務會計、專業研發、具備產業經驗及國際市場觀等不同領域與特質，並以能相互互補為原則，期能健全公司營運，達到公司治理之目標。 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目前達成情形： (1) 基本條件與價值： ①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15席，其中含獨立董事3席，獨立董事佔比為20%，公司章程並明訂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三屆，獨立董事任期年資有一位為8~9年，兩位為2~3年。 ② 本屆董事席次包含12席男性、3席女性，男女董事佔比分別為80%及20%；全體董事平均年齡約為61歲，其中獨立董事平均年齡約為62歲。 (2) 專業知識與技能(註1)： ① 本屆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驗、專業研發、領導及決策能力等知識、技能與素養，且具備豐富國際觀。 ② 成員背景涵蓋企管、財會、金融、商學、經濟、醫學、藥學及化學等領域之專家學者與業界翹楚，其中獨立董事包括現任醫學大學董事長兼中研院院士、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所長兼多所大學教授、及大學會計資訊系助理教授，不論全體董事或獨立董事之專業背景均呈現多元而互補之樣貌，不僅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且能有效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尚未增設除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之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同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經108/11/01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依該辦法進行109年度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並於110/03/30完成績效評估結果申報作業。 未來本公司將依該辦法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及將評估結果做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均自行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最近期評估情形係提報110/03/11審計委員會及110/03/18董事會審議通過；經查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會計師與劉子猛會計師，並未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也非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亦未在本公司支薪或有投資或財務利益分享關係，評估結果顯示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註2)，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註3)。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依據「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時程與規範要件，本公司預計將於110/05/11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統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要求公司治理主管依法令規定時數完成進修。 此外，本公司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及「董事會議事規範」第5條規定，指定行政管理與財務會計兩大單位，依權責與任務執掌共同負責公司治理與議事相關事務，其主要職責範圍至少應包括：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公司治理主管與公司治理人員之相關作為，均需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以符合公司治理之精神與要求。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為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有效溝通管道，並作為擬定、檢討與執行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的參考依據，本公司於企業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定義包括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政府組織、社區居民、供應商/承攬商、新聞媒體、同業公會等類別對象為主要利害關係人，列舉其對應溝通窗口、關注主題、溝通管道與頻率等資訊；另並設有「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提供利害關係人對於可能之不誠信行為適當舉報管道，所接獲反映訊息均由專人妥適處理，並作為強化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之改善參考依據，109年並無接獲舉報相關情事。本公司於109/11/06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含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內容並包含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109年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摘錄如下： 1.股東/投資人：包括在符合防疫規定前提下召開股東常會、自辦或受邀參加5次法人說明會、發布19則重大訊息等。 2.員工：包括召開4次勞資會議、發布6期神隆News電子報、每月定期發布員工生活服務方案、針對新冠肺炎疫情持續以E-mail發佈相關防疫措施與衛教宣導等。 3.社區居民：舉辦已逾10年之「神隆藝壇」以線上直播方式持續舉辦，並舉辦二手衣捐贈公益活動等。 4.客戶與供應商/承攬商：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定期問卷調查、實地勘察及線上會議等方式保持密切溝通聯繫。 5.新聞媒體：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新聞稿及線上法說會等方式維持資訊透明化原則。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係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並由該機構協助辦理股東會事務，且該機構與本公司並非公司法第369條之2所稱之「關係企業」。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有企業網站、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與「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由相關部門負責維護，以詳實且即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資訊，網址如下：www.scinopharm.com.tw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1.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英文之財務、業務資訊供投資人參考，網址如下：www.scinopharm.com。 2.本公司為提升資訊揭露透明度，設有專責單位負責公司資訊統整及溝通工作。 3.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對外發言及資訊揭露等事宜，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公司治理實施情形。 4.本公司每年均自辦或不定期參加國、內外投資機構舉辦之法人說明會，相關中英文簡報及影音資料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關係/股東專區/活動訊息」專區中，備供各界查詢。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因應財報編製與查核時程，本公司目前尚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惟基於資訊透明原則，本公司均儘可能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各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對員工之福利及權益不斷地提昇，包括員工宿舍、物美價廉之福利小站及員工餐廳、集乳室、盲胞按摩、員工旅遊、員工社團補助、健康檢查、績效獎金、員工認股及紅利分享等，使員工享有完善的福利制度，並安心的在工作崗位上貢獻一己之力。 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除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與相關資訊，本公司網站亦架設「投資人關係」專區，即時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常會議事錄已公布於公司網站，並於本公司永久保存。 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對於供應商的往來訂有相關管理規則，並以雙贏的原則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期能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間，包括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政府組織、社區居民、供應商/承攬商、新聞媒體、同業公會等對象之良好關係，除依據法令規章、相關契約及作業規定履行彼此權利義務，並秉持誠信原則及維持良好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均依法令規定參加進修課程，修習時數合乎規定或多於法規要求，且本公司未來將持續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詳請參閱本年報之「109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一覽表」及相關敘述(請參閱第51頁至53頁)。 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以及銀行融資等重大議案，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及依董事會決議執行。 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恪遵cGMP製藥之相關規範，提供高品質並安全之產品，並設有客服專責人員專門處理客戶反映的意見。 8.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法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每年續約時將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提報董事會；最近期係提報109/06/30董事會，投保期間涵蓋自109年7月至110年7月。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據第七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說明已改善情形與優先加強事項如下：

評鑑指標內容	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是否於年報詳實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09年度年報將配合揭露相關資訊。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	本公司將依法令規定時程於110年6月底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相關資訊。
公司是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範疇、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經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惟目前風險控管實務作業均依照公司營運管理方針辦理，將評估訂定相關政策與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108年度因非審計公費達審計公費1/4以上致未符合「自願揭露」之定義，惟本公司仍於每年度年報均揭露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110年將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編制109年CSR報告書時將評估以取得外部驗證為目標。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所辨別之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定期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公司110年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並揭露報告內容及頻率。

註1：落實董事組成多元化方針執行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學歷或 專業背景	營運 判斷	經營 管理	商學 與 經濟	財務 會計	產業 經驗	專業 研發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羅智先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
蘇崇銘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
蔡坤樹	男	食品營養	✓	✓			✓	✓	✓	✓	✓
吳琮斌	男	財務會計	✓	✓	✓	✓	✓		✓	✓	✓
郭嘉宏	男	財務金融	✓	✓	✓	✓	✓		✓	✓	✓
賴富榮	男	企業管理	✓				✓			✓	
侯博明	男	觀光	✓	✓	✓	✓	✓		✓	✓	✓
高秀玲	女	商學	✓	✓	✓		✓		✓	✓	✓
謝明娟	女	醫務管理	✓	✓	✓	✓	✓		✓	✓	✓
楊雅博	男	經濟	✓	✓	✓				✓	✓	✓
施秋茹	女	經濟	✓	✓	✓	✓	✓		✓	✓	✓
王國禧	男	農業化學		✓			✓	✓		✓	✓
何威德	男	財務會計	✓	✓	✓	✓	✓		✓	✓	✓
張文昌	男	藥學	✓	✓			✓	✓	✓	✓	✓
陳立宗	男	臨床醫學	✓	✓			✓	✓	✓	✓	✓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項次	評核內容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是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V	是
03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V	是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是
05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是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是
07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V	是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是
09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是
10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V	是
11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V	是
12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V	是



函

受文者：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文號：資會綜字第 20006830 號

主旨：本事務所應 貴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 貴集團」)之要求，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評估本事務所對 貴集團之獨立性，評估結果及出具聲明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以下簡稱「第 10 號公報」)第 4 條之規定，會計師於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以下簡稱「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事務所之關係人」)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另第 10 號公報第 7 條亦說明「獨立性可能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因此本事務所謹針對第 7 條所述可能影響獨立性之因素，逐一向 貴集團聲明本事務所之獨立性未受上述因素影響。

二、獨立性未受自我利益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本事務所之關係人，並未與 貴集團或董事間有(一)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二)密切之商業關係；(三)潛在之僱傭關係；(四)融資或保證行為。

三、獨立性未受自我評估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並未擔任 貴集團之董事或直接有重大影響審計案件之職務；另本事務所亦無提供非審計服務案件而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四、獨立性未受辯護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 貴集團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 貴集團居間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五、獨立性未受熟悉度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一)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 貴集團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二)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 貴集團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 貴集團或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六、獨立性未受脅迫之影響

本事務所聲明，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未承受或感受 貴集團管理階層有關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之不當要求；或以降低公費為由以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等，致影響客觀性及專業上之懷疑。

本事務所上述聲明，除按本事務所有關客戶獨立性檢查之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外，並已盡到專業上之注意。謹此報告。

附件：

- 一：依第 10 號公報所規定之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名單。
- 二：最近一年內本所退出聯合執業會計師名單。
-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關係企業名單。
- 四：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關係企業提供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審計服務項目。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 永 智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董事會委任薪酬委員。現任第四屆薪酬報酬委員會全體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1)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2) 不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何威德	✓	✓	✓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張文昌	✓	✓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陳立宗	✓	✓	✓	✓	✓	✓	✓	✓	✓	✓	✓	✓	✓	0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表示。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 第四屆委員任期：107 年 7 月 5 日至 110 年 6 月 26 日，任期內於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開會 5 次，出席情況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註)
召集人	張文昌	5	0	100%	無
委員	陳立宗	5	0	100%	無
委員	何威德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3) 109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決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會議日期及屆數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09/03/11 第四屆第八次	1. 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民國 108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有關經理人分配案。 3. 經理人聘任之薪酬規劃案。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109/04/29 第四屆第九次	1. 經理人聘任之薪酬規劃案。 2. 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109/08/05 第四屆第十次	經理人聘任之薪酬規劃案。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109/12/14 第四屆第十一次	1. 民國 110 年度員工(含經理人)調薪案。 2. 子公司經理人聘任之薪酬規劃案。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110/03/11 第四屆第十二次	1. 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 民國 109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有關經理人分配案。 3. 經理人聘任之薪酬規劃案。	委員會全體 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 董事會決議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 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制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係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基準，同時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政策、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的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並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因素，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隨時檢討評估其可能風險及管理策略之有效性： 1.環境：以環境保護與公眾安全為重點議題，透過化工界最嚴格的「責任照顧制度」，建立有效之安衛環保系統，確保民眾之安全無虞，以及減廢、減排與防治污染等各項措施之確實運作，避免環境汙染之風險，並與社區及環境和諧共存為目標。 2.社會：以勞工安全與員工福利為重點議題，除了打造安全且健康之工作環境，重視員工教育訓練，更提供良好之員工福利，營造良好勞資關係，以避免勞資糾紛之風險，進而實現以員工為本之目標。 3.公司治理：以法令遵循為重點議題，透過相關部門之偕同運作與落實內部控制，以及強化教育訓練，確保公司與人員均恪遵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避免違犯法令之風險。 有關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等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年報及企業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決策與運作機制，是以跨部門方式組成任務導向式的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 監督執行，並將執行狀況定期陳報董事會，109 年係於 109/11/06 董事會報告當年度執行情形與次年度實施重點，並包含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任務執行在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社會參與、公益回饋、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方面，由「行政暨人力資源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在環境安全衛生方面，由「安衛環保部門」負責，研究規劃與監督管理全公司關於製造生產風險、環安衛維護及健康促進之工作推展。 公司另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永續管理委員會」，前者為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建置的最高環安衛決策單位，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並由各業務單位的一級主管擔任代表，每一季進行公司環安衛運作審查，並提出未來重點改善方向；後者為整合推動公司環保、安衛、節能、節水及溫室氣體管理相關工作，以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的目的而成立，由生產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底下設有：配銷、健康、安全、衛生、減廢、節能共 6 個功能小組，藉由每年提出永續管理計畫、檢討執行成效，做為內部檢視的依據。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而關係企業設有「安全生產委員會」，為最高環安衛決策單位，由總經理召集各業務及工廠一級主管及各部門主管推行安衛環保制度，提出未來重點改善方向；並將公司的安全系統與國家標準進行比較，定時檢討現況與準則的差異，訂定或修訂行動計劃並交由相關部門執行，檢討進度。 另外，本公司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依規定運作，進行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促進和督導，以及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等事宜。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適合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是依據化工界最嚴格的「責任照顧制度」(Responsible Care)而訂定，而責任照顧制度是全球化學工業自發性的就環境、衛生、安全等面向，持續不斷改善其績效的具體承諾，透過承諾聲明(Statement of Commitment)的簽署(為入會之必要條件)、管理準則(Codes of Management Practices)的制定、自評制度(Self-Evaluation)的施行、管理準則驗證(MSV, Management System Verification)的推行、安環績效報告(SHE Performance Indicators Report)的提報以及公司間推行責任照顧制度的經驗分享，以協助企業建制完善的工安、衛生及環保的制度。 本公司自開廠以來即加入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成為會員，極力推動安衛環保管理系統，除嚴格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外，亦辦理各項環境管理相關之公共事務以能 提昇資源有效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量，以回應公眾之關切及增加對公眾安全、健康及環境的 保護，並持續減少排放於空氣、水及土壤之污染物總量，提高污染防治效率及經濟效益，並完成 TRCA 六個管理準則的系統驗證，其中與環境 管理相關的有製程安全管理、廢棄物管理與減量管理與產品管理之管理準則。 具體作為包括： 1.產品製程研發時即儘量避免使用國內或國際規範之管制物質，如毒化物、毒品先驅物、化學武器列管物質、臭氧層破壞物質等物質，而以其他較無毒性或危害性之物料取代。 2.產品製程研發時即評估減少溶劑及有害物質使用量、降低對環境衝擊的影響及減少操作人員暴露於有害化學品或活性物質之可能性。 3.新產品製程生產前應召開製程危害分析會議就安全、健康及環境的危害進行討論並作適當的防護改善。 4.依規定處理或清理廠內生成之所有廢棄物，包含生物可分解性廢水、廢溶劑、固體廢棄物及空氣污染物。 5.生物可分解性廢水透過活性污泥與超薄膜過濾單元系統來處理，所產生之有機污泥則經由分離過濾後，由台南科學園區資源再生中心或其他合格處理廠商焚化處理，而處理過之廢水連同生活污水一併經管線傳送至園區污水處理廠。而關係企業所產生之有機污泥則經由分離過濾後，由江蘇康博工業固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體廢棄物處置有限公司焚化處理，而處理過之廢水連同生活污水一併經管線傳送至濱江污水處理廠。 6.有害或一般固體廢棄物運送至園區的資源再生中心或其他合格處理廠商焚化處理。生產工廠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如粒狀污染物、酸性氣體、鹼性污染物或有機蒸氣等，均會經由兩段式冷凝器與洗滌塔去除。關係企業可回收利用的溶劑則運送至昆山德源環保發展有限公司，提純回收。 對本公司而言，本公司並無採行 ISO14001、ISO50001 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認證，除了本身已建立前述運作良好且符合生技製藥產業特性的環境管理制度外，從 2004 年至今已歷經多次以上的美、歐、日等國藥事主管機關(如 FDA、EMA、EDQM、PMDA 等)之查廠與國際級大藥廠(如 Pfizer、GSK、Aventis 等)的安衛環保稽核，結果均認可本公司環境管理制度，並未因本公司無通過 ISO14001 等類似認證而認為環境管理制度有不夠完備之疑慮。此外，ISO14001 等認證管理制度之建構原意，亦係提供一套共同遵循之環境管理制度，以利國內各業別廠商獲得國際市場認可，因本公司業已建制完善的工安、衛生及環保制度，並早已成功打入國際市場且持續獲得查廠認可，故額外採行 ISO14001 等認證制度對本公司實已非屬必要；惟本公司仍將以最高規格標準與永續經營之精神，持續強化環境管理制度及關注工安、衛生及環保之相關議題，以確實符合國際級法規之要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適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為整合推動公司環保、安衛、節能、節水及溫室氣體管理等相關工作而成立之「永續管理委員會」，其中即由減廢及節能小組負責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及降低對環境負荷的衝擊，藉由每年提出永續管理計畫、檢討執行成效，做為內部檢視的依據。目前執行作法包含有：垃圾資源回收、儘量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逆滲透純水機及空調冷凝水之排放水回收至冷卻水塔、採用洗手龍頭限水頭、節約生活用水、製程及設備上導入環保綠能的概念、推動綠色環保、注重生態平衡等。	無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設有「永續管理委員會」，針對氣候變遷議題不定期彙整國內外相關資訊及各部門反饋意見，以持續觀測並鑑別氣候變遷議題對神隆造成的潛在風險與相應之機會及效益，如：極端氣候造成原物料價格上漲與預先規劃並建立多元供應管道、溫室氣體排放成本增加與建構減碳裝置改善排放水準、水電供應不穩對生產造成衝擊與改善資源運用效率、能源轉型造成短期電費成本增加與未來潛在效益等，並擬定對應風險管理與因應措施，以提升神隆對於氣候變遷、能資源使用等相關議題之管理與調適能力。此外，公司內部也訂有持續營運計劃(Business Continuity Plan)，對各種可能中斷營運的風險進行評估及分析，並訂有相關因應措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永續管理委員會」由配銷、健康、安全、衛生、減廢、節能共 6 個功能小組組成，整合推動公司環保、安衛、節能、節水、溫室氣體管理等相關工作，每年提出永續管理計畫，並檢討執行成效，作為內部執行與檢視之依據；轄下之節能小組，基於節能減碳的目的負責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每季於「永續管理委員會」檢討執行成效，並配合政府法規與倡導，妥善建構各項廢氣、廢水之排放及環保維護設備，積極研擬及執行各項節能減廢措施；目前減量策略包含有：燃氣鍋爐取代原有燃油鍋爐的蒸氣供應、提升空調系統的能源利用與合理性、替換使用省水、低耗電耗熱之節能設備裝置、推動員工共乘汽車補助及提供交通車搭乘等作法，減少汽油之消耗等，逐漸降低營運對環境及氣候造成之影響，其他相關因應措施與管理目標請詳(四)之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本公司在溫室氣體排放上屬於低量，109 年六種溫室氣體的年總排放當量約 23,302 公噸 CO₂，與 108 年之 23,132 公噸 CO₂ 相較基本持平，茲說明如下：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含固定設備之燃料(如鍋爐、餐廳)、交通運輸上之移動性燃燒源(如公務車)等，總直接排放量為 2,658 公噸 CO₂，約佔總排放量之 11.4%。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外購電力，能源間接排放量為 20,644 公噸 CO₂，約佔總排放量之 88.6%。 2.本公司最近兩年度之用水量分別為 109 年之 147,251 立方米及 108 年之 140,570 立方米，廢水及其他廢棄物之產生量與處理方式，請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說明。 3.110 年度擬定之減量目標包括： ●氮氣耗用量降低：建立各工場之計畫用氮目標，將平均日用量由 10.3 噸降為 9.8 噸。 ●透過製程溶劑回收、清洗溶劑減量、強化汽提塔處理、廢水毒性監控以控制廢棄物費用支出不超過 2,800 萬元。 4.109 年度起配合國際藥廠 Novartis 對 Supply Chain 的環保策略目標，以本公司 2018 年為基準年在兼顧公司生產目標下符合國際對環境保護的需求，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約 1-2%、用水量減少約 1-2%、廢棄物產出量減少約 3%~5%為目標，持續推動各項節水、節能減廢措施。	無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	✓		1.本公司採取優於「勞動基準法」的規範制定內部各項管理政策，並遵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精神，企業文化除強調尊重及平權之外，也透過制度規範確保日常運作遵循基本人權、性別工作平等權利之保障，明訂禁止僱用童工，也禁止因個人性別、種族、婚姻狀態、宗教信仰、黨派、性別取向、職級、國籍、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齡等因素，致使員工在任用、考核及晉升上受到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為促進工作場所之和諧關係，透過制定有關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防制職場暴力，也制定有性騷擾相關防治措施及處理辦法，員工一旦有申訴，依程序調查處理並對申訴人提供應有之保護，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2.神隆重視員工在工作上的持續成長，提供員工機會培育多元之工作技能與歷練，給予在職訓練之外，也有跨部門輪調；而調動人員之工作地點或職務內容時，除依勞基法及勞工事務主管機關頒示之調動五原則進行安排，並事前與員工充分溝通徵詢意見，不會強制或脅迫無意願人員從事調動，以維護員工工作權益。 3.本公司訂定完善之標準作業程序，嚴格要求員工遵守，並設置完善之緊急救護器具，且定期檢視、更新；此外，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對特殊作業人員增加檢查項目，預防潛在健康風險。 4.因應勞動部職安署於所制定新職業安全衛生法中，對女性員工的健康保護有更全面的照顧，除了主動關心女性同仁懷孕期間是否有因輪班工作(晚上 10 點過後至清晨 6 點)需重新調整時段的需求外，也請本公司健康管理師，對懷孕的女性同仁進行初步風險評估，以保障其與孩子的健康與安全，維護女性同仁之工作權益。 5.對人權的重視同樣也反映在對供應商之管理，與公司往來之合作廠商需符合公司在遵循國內外人權維護之相關公約及規章的要求，在此管理機制下，本公司設立以來尚無因人權問題而影響公司營運活動之情事；而相互尊重的企業文化加上人性化管理與多點的溝通管道，均促使歧視事件或員工管理爭議發生的機會降至最低，員工關係維持和諧。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本公司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與績效考核制度及管理辦法，除依據員工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能與年資經驗等來核定適當薪資，每年除年終獎金與員工紅利外，並依據員工績效評核結果核發績效獎金；員工薪酬不因其性別、種族、宗教、婚姻狀況、政治立場等因素而有差異。 2.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中明訂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109 年經董事會通過發放之 108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24,651,373 元，依據員工績效評核結果分派之，並針對部分表現優秀同仁適度加薪，以達激勵員工之效果。	無
(三)公司是否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注重勞資關係，建構完善的軟硬體設備，以提供全體同仁舒適、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包括實施必要之門禁措施、定期進行勞工安全教育訓練、室內全面禁菸、設立哺乳室、設置員工餐廳、作業員衣物免費送洗服務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及關係企業重視員工與廠商之安全，每年均會辦理無預警疏散演練及至少兩場緊急應變演練，所有員工每年須接受消防及急救訓練，且透過各部門每月部門安全會議的時段進行安全宣導與訓練，除了可與同仁充分溝通外，亦達成每年至少3小時以上的在職安全衛生訓練時數要求。 3.為使新進員工能盡速融入公司安全文化氛圍，除了需接受至少3小時以上的安全衛生訓練要求外，新進生產員工需額外再接受3小時與生產相關之專業安全衛生訓練。 4.針對員工健康，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辦理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及年度員工健康檢查，並設立醫務室，置健康管理師(具護士資格)1人及聘請醫師來廠諮詢服務；另曾舉辦戒煙活動、減重活動、健走活動、健康體操活動等，以促進員工健康。 5.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此外，為落實對於員工福利照顧及工作環境更佳化，除結合每年廠慶先後舉辦多項親子活動，另定期舉辦「員工幸福月」系列活動，照顧同仁的心靈及家庭層面，讓員工可以在神隆安心工作、快樂生活。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在神隆，每位員工都有機會發揮才能。公司鼓勵創新的企業文化，激發同仁最大的潛能、嘗試不同的挑戰。在全球化佈局的同時，我們提供多元發展的機會，與各種工作領域間的輪調歷練，配合制度化的績效考核制度及職涯發展考評，輔以個人發展計畫及訓練課程的安排，讓同仁適才適所，創造出更寬廣的舞台。在這樣的體制下，公司積極拔擢員工內部晉升並提供部門輪調機會，使其職能橫跨研發、生產、品管、業務發展、後勤支援等領域，迄今組織內部有超過八成的經理級以上主管為內部培育晉升。 人才培育方面，公司一向注重國際人才之培養，為符合人才發展及管理營運上的需求，公司成立之初便建立專業管理培訓課程，協助提升各階主管在組織運作上的管理領導效能，同時在職能體系基礎上，也針對一般人員核心職能要求規劃出人員學習發展地圖，增進人員工作上需具備之能力、展現績效，並協助人員擴大工作領域，提供多元發展的職涯機會。	無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本公司產品銷售後若客戶於生產過程或產品檢測時發生問題，提供售後服務與客戶一起釐清問題，尋找解決方案。 2.客戶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產品作為註冊之用時，對於法規機關所提產品相關的問題，提供各項協助以利於客戶之回覆。 3.公司產品均符合各國之醫藥相關法規，對於產品及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同時並選擇信譽優良、誠實可靠的代理商，授權進行產品行銷，逐步建立長久往來之關係；此外，為維護客戶權益，本公司建立各項溝通管道，例如24小時內回信之電子信箱，確保產品安全以及服務品質。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制訂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 為評估或篩選符合公司產品要求管理政策的供應商，以確保供應商在貨物供應上能安全供應與處理，台灣神隆訂有「顧問及合約商之管理」作業流程，規範相關事宜，對於既有的供應商也定有「供應商稽核程序」。目前供應商主要可分為：原物料供應商、非原物料供應商，並包括提供運輸服務的運輸業者及實際於廠內協助執行相關工作的合約承攬商。 2. 在購買化學原物料方面，除了要求原物料供應商確實檢附最新版本之物質安全資料表外，物料本身亦須張貼明顯可見的危害標示。另外，為能配合政府對管制性物料(含毒性化學物質)的管理要求以避免被誤用的危害，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確保雙方分別有政府核發的販售許可及購入許可後，始可允許物料的購置。 3. 在協力廠商方面，公司審慎評估能符合公司產品管理要求的製造承包商，以確保在產品及製程之危害處理上，製造承包商能適當且正確的安全處理與使用；此外，並篩選能符合公司產品要求管理的廢棄物處理廠商，以確保在廢棄物處理上，廢棄物處理廠商能適當且正確的安全處理。 4. 公司及關係企業建立了包商選用規則、包商評估辦法及定期包商安全檢討會及罰則等，以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績效，確保包商人員、設備、物料進入公司符合國家法令規章及公司本身之安全衛生的要求。 5. 本公司公佈「承攬商安全衛生及環保管理計畫手冊」，訂定神隆安全衛生環保政策，內含承攬商的責任義務、施工安全規則、安全衛生罰則及環保承諾書，確保公共安全與環境不受污染。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編撰，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準則進行撰寫，依其所述的「核心」選項進行鑑別、執行與揭露台灣神隆公司相關策略及具體措施，並透過問卷及系統化的數據分析，鑑別出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議題，作為報告書之編寫依據。另並於報告書附錄中列出相關章節的對照表，以便快速檢索及查詢。 報告書內容中所揭露的統計數據來源，係來自台灣神隆公司自行統計與調查的結果，財務數據係採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財務年報資料，以新臺幣計算。本報告書並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按照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有限確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所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為基準，從經濟、社會、環境三個面向出發思考符合神隆精神的施作計畫，並貫徹執行。用更加透明的資訊公開與流通，強化公司永續經營與管理的力度。本公司於103年6月1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4年3月25日及105年12月20日進行修訂；關於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與具體作為，請參閱本年報「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說明，及本公司企業網站「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揭露之相關資訊，查詢網址如下：http://www.scinopharm.com.tw/Responsibility.asp。經評估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了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神隆用實際的行動證明對於公司治理與強化企業社會責任所付出的努力，主動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送交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有限確信。神隆對內重視員工健康、追求工作與生活平衡、主張不分性別、國籍、年齡的平等工作權。在拓展業務時，也不忘積極促進人類醫療進步；神隆與國際間的合作夥伴攜手投入多項孤兒藥產品開發計畫，希望能協助貧困及弱勢族群擁有更好的醫療資源。在環境保護與能源使用上，神隆持續投入節能減碳的工作，從檢視並優化現有製程著手，一方面降低部分產品的溶劑使用量；另一方面也提升有機廢溶劑的回收再利用比例。其他產生的廢棄物也委由合規的清運廠商處理，並定期對廠商進行稽核了解其作業方式及廢棄物流向。台灣神隆長期致力於遵循企業倫理規範、實行公平競爭、保護客戶權益、重視社區關係並回饋社會，實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其相關執行情況如下：			
(一)環保：本公司積極參與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安衛環保聯防組織，並在公司內部推動節能、節電、節水等相關措施；同時亦配合政府環境保護政策，落實垃圾資源回收、提高使用對於環境負荷衝擊低的再生物料。其他公司內部環保措施包括：將逆滲透純水機及空調冷凝水之排放水回收至冷卻水塔再利用、採用節水水龍頭減少日常用水量等。			
(二)社會交流活動：神隆長期透過研揚文教基金會每年規劃國內優秀藝術創作者的作品在公司內展出，希望表達對國內優秀的藝術人才的支持，每年贊助經費2.5萬元，已經連續超過11年。此外，神隆重視工作與生活平衡，除了鼓勵員工兼顧事業與家庭，也延續這樣的概念希望能與南科園區從業人員一起努力工作、熱愛生活。已連續12年舉辦的神隆藝壇系列講座活動，即使109年因新冠肺炎肆虐，神隆藝壇取消以往實體講座活動，以「改變從自己開始」為主題，邀請台大教授葉丙成與作家、Google業務副總經理葉揚，搭配小日子雜誌發行人劉冠吟系帶來這次的線上講座活動。人生歷練截然不同的講者，親述各自充滿智慧與歷練的人生故事，希望帶給南科從業人員在工作之餘，更多對生活及生命的反思，從在各自領域中擁有一片天的講者親身故事中感受生活及生命的真實意義。神隆始終期盼多年來積少成多的口碑與神隆精神能歷久不衰，109年神隆藝壇吸引超過5萬人次的觀看人數。			
(三)社區公益：回饋在地、友善鄰里，多年來是神隆積極推動的目標。109年神隆持續響應「南科愛心月」活動，持續發揮在地關懷，捐款做愛心，讓愛持續紮根。此外，109年全球受到新冠肺炎大肆流行的衝擊，神隆公司致贈每位同仁防疫隨實用小物包括：精油香皂、乾洗手、抗菌濕紙巾、口罩收納夾與同仁們一起防疫。			
(四)急難救助：本公司每年主動發起捐血活動，希望能發揮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精神，為急難救助所需盡一份心力。每年除了鼓勵同仁捐血獻愛心，捲起衣袖，捐出熱血，幫助醫院解決血荒，109年持續響應母公司統一集團舉辦的「衣舊友愛」的二手衣物捐贈活動，集結集團內多家公司的力量，捐贈二手衣物，讓許多有需要的家庭，可以度過寒冷的冬天。			
(五)協助推廣學術及產業交流活動：與中國化學會合作設置「神隆論文獎學金」，並積極贊助國內大專院校生技、化工等相關科系之研討會之舉辦，每年贊助經費10萬元，作為協助人才培育，促進學子對業界之瞭解。			
(六)社會貢獻：本公司努力創造股東投資利益，並且切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此外，公司也注重員工權益，遵循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創造就業機會，雇用超過670名員工；為協助本地學子進入就業市場，除參與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研院等舉辦之徵才活動之外，也提供7所國內院校學生實習機會，協助青年學子未來就業之準備，協助國內產業人才之培育。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於99年12月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分別於101年3月26日、104年8月4日進行修訂。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於本公司工作規則揭示從業人員均應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相關規範」。另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定期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檢核及向董事會報告；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並藉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本公司亦將該「誠信經營守則」及其相關規範，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揭露。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具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範，均要求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商業的行為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之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此外，並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以宣示及維護本公司誠信的核心價值與貫徹政府法規之基本原則，相關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本專區之聯絡管道與本公司對應窗口進行相關議題之溝通與反映。	無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1.本公司現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多項規章，針對員工行為詳細規範之；也依據主管機關要求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可能的不誠信行為。此外亦透過內部電子郵件公告及揭露於企業網站，並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使同仁在面對其他同仁、客戶、供應商及社會大眾時，能有更明確的依循方向，避免利益衝突及不當得利之情事，相關要求並納入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中定期評量，確保企業誠信經營之落實；若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或章則規範嫌疑之情事，相關章則亦訂有舉報機制及違規懲戒之相關規定。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	✓		1.本公司指定包含法務、人力資源、採購、財務等相關單位為誠信經營推動專責單位，負責包括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法令規範與作業程序、誠信經營政策之宣導、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監督控管、檢舉制度之運作與監督等，各部門依其權責業務負責規劃及執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行年度計畫，彙整及檢視公司各單位與誠信經營與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方案之執行、解釋、諮詢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每年由專責單位定期於年底彙總履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109年度係於109/11/06董事會呈報「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含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內容並包含利害關係人相關議題。 2.109年執行誠信經營相關作為概述如下： (1)教育訓練： 本公司每年除安排董事參加外部相關訓練課程與講座，並針對員工持續舉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GMP相關、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除了進行法遵宣達，部分課程並實施測驗以提升員工理解程度。本公司109年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GMP相關、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6,901人次、共31,778小時。 (2)定期檢核： 本公司除由各單位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隨時自行評估檢討，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以確保整體機制之有效運作，109年並無發生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3)檢舉制度： 為使員工有適當管道舉發可能之違規情事，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信箱及訂有相關保護措施，詳細資訊規範於「員工行為準則」中；此外，為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有效的溝通管道，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以提供利害關係人適當的溝通聯絡窗口與舉報管道，109年並無接獲舉報相關情事。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且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隨時評估檢討，並由稽核室定期查核相關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此外，為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每年進行檢視及修訂作業，以建立良好公司治理與風險管控機制，作為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或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依據員工特質提供專業相關指導與個人職涯發展所需之教育訓練與實做機會，同時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與發展資源，包含在職訓練、課堂訓練、GMP與法規及公司內部相關辦法的線上學習課程。公司也於新人到職時，依規定舉辦法規及誠信教育訓練，並透過內部網路、電子郵件及不定期教育訓練宣導法令規範，強化同仁對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章的認知與實踐。本公司109年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法規遵循、GMP相關、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6,901人次、共31,778小時。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章則，均訂有鼓勵舉報任何涉及非法或違反操守與相關準則之嫌疑等行為的適當管道，以維護公司誠信經營之精神；員工除可透過「員工溝通信箱」向上反映，本公司於企業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接受各界舉報公司員工及相關人士之疑涉不合法與不道德等行為，並針對被檢舉之事件暨對象，指派包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法務及所屬業管等單位之適當受理專責人員共同妥適處理。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對於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調查，均採取保密及嚴謹的態度進行，並將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明訂於內部規章中。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就舉報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以維護舉報人之個人資料及隱私，並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的報復與對待。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除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以便同仁及社會大眾隨時查詢。此外，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企業網站上所公布之公司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均有詳盡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訂有與誠信經營相關之「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範，發布予公司全體同仁知悉，並公布於公司網站，除要求相關單位與全體同仁均應確實執行外，並責成子公司應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精神，落實於其 相關監理規範之執行；誠信經營實際運行與守則規範之要求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運作除遵循法令規定，不定期派員至相關單位參加稅務管理、法規遵循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以強化誠信經營及道德觀念。本公司一向秉持最高治理標準，積極推動遵循誠實、守信、透明等原則來從事相關商業活動，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期將誠信經營守則深植於本公司的企業倫理與文化中，以提升企業商譽，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為此本公司隨時體察經營環境之變化，檢討修訂與誠信經營有關之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以符法令要求及利害關係人之期許。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為加強風險控管機制，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近年來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訂定或修訂，本公司已陸續訂定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併購資訊揭露自律規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規章辦法，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等，上述規章辦法除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備供查詢，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網址：www.scinopharm.com.tw)→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重要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誠信乃本公司企業經營之根本，建立一個多元、平等、互信、尊重的工作環境是本公司一貫的經營理念；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以使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同仁瞭解其在工作上應遵守之法律規範和應履行之道德義務，以及公司對同仁與合作夥伴、供應商之往來行為的期望，除使高階管理人員及全體同仁之行為有所依循外，也期望提升其行為素養及從業道德，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
- 2.為使員工有適當管道舉發可能之違規情事，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信箱及訂有相關保護措施，詳細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 www.scinopharm.com.tw →投資人關係→公司治理→道德行為規範專區中「員工行為準則」之相關規定。
此外，為與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有效的溝通管道，了解彼此的需求，並列為擬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活動規劃的參考，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建立「違反道德行為舉報系統」，以提供利害關係人適當的溝通聯絡窗口與舉報管道，請詳本公司網站 www.scinopharm.com.tw →利害關係人。
- 3.為利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持續充實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主動轉知相關進修資訊並協助安排研習課程，109 年度全體董事暨獨立董事共 15 席參加相關進修課程如下表所列，均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109 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一覽表

截至 109/12/31 止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9 年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羅智先	100/09/29	109/05/07	109/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12	是
			109/07/24	109/07/24	台灣董事學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		
			109/08/11	109/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因應與運用	3		
			109/10/23	109/10/23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經濟來臨,企業如何迎接下一個十年的人才轉型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蘇崇銘	100/09/29	109/07/15	109/07/1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疫後企業成長,重整或轉型升級	3	27	是
			109/07/21	109/07/2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立董事如何掌握財報風險的關鍵防線	3		
			109/07/22	109/07/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109/08/12	109/08/1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與經營權之爭的角色	3		
			109/09/04	109/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9/09/08	109/09/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與案例分析	3		
			109/09/11	109/09/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治理個案探討-企業文化與股東行動主義	3		
			109/09/18	109/09/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機構投資人在企業提升公司治理中扮演之角色	3		
			109/10/23	109/10/23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經濟來臨,企業如何迎接下一個十年的人才轉型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蔡坤樹	104/06/23	109/07/24	109/07/24	台灣董事學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	6	是
			109/10/23	109/10/23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經濟來臨,企業如何迎接下一個十年的人才轉型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琮斌	98/06/18	109/05/07	109/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9	是
			109/07/24	109/07/24	台灣董事學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		
			109/10/23	109/10/23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經濟來臨,企業如何迎接下一個十年的人才轉型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賴富榮	107/10/29	109/01/15	109/01/15	台灣董事學會	國際主題沙龍: 展望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永續	3	17.5	是
			109/01/16	109/01/16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以智財管理完善公司治理架構	2.5		
			109/05/19	109/05/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增強財報自編能力:內控內稽與資訊科技	3		
			109/07/24	109/07/24	台灣董事學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		
			109/08/28	109/0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戰與案例分析	3	17.5	是
			109/10/23	109/10/23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經濟來臨,企業如何迎接下一個十年的人才轉型	3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9 年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郭嘉宏	106/08/18	109/04/16	109/04/1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防制洗錢之風險管控省思及展望	3	6	是
			109/09/10	109/09/1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待客原則研習班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明娟	106/06/27	109/08/28	109/0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後疫情時代的集團稅務管理趨勢	3	6	是
			109/08/28	109/0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經營權爭奪戰與案例分析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楊雅博	107/06/27	109/09/25	109/09/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6	是
			109/11/13	109/11/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高秀玲	100/09/29	109/05/07	109/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12	是
			109/07/24	109/07/24	台灣董事學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		
			109/08/11	109/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因應與運用	3		
			109/10/23	109/10/23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經濟來臨,企業如何迎接下一個十年的人才轉型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施秋茹	100/09/29	109/07/22	109/07/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下國際稅務趨勢議題解析與因應	3	9	是
			109/07/24	109/07/24	台灣董事學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		
			109/10/23	109/10/23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經濟來臨,企業如何迎接下一個十年的人才轉型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侯博明	78/10/03	109/05/07	109/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防範貪腐-案例分析	3	21	是
			109/06/05	109/06/05	台灣董事學會	風口浪尖變局下,企業治理的挑戰與生機	6		
			109/07/24	109/07/24	台灣董事學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		
			109/08/11	109/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因應與運用	3		
			109/10/23	109/10/23	台灣董事學會	數位經濟來臨,企業如何迎接下一個十年的人才轉型	3		
			109/11/10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從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論起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國禧	103/01/17	109/11/04	109/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6	是
			109/11/04	109/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協助公司面對風險處理危機	3		
獨立董事	何威德	101/06/13	109/11/10	109/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從公司治理評鑑指標論起	3	6	是
			109/11/13	109/11/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職稱	姓名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9 年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獨立董事	張文昌	106/06/14	109/09/21	109/09/21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議程	3	6	是
			109/10/14	109/10/14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陳立宗	107/06/27	109/08/28	109/0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學會	經營權爭奪戰與案例分析	3	6	是
			109/08/28	109/08/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學會	後疫情時代的集團稅務管理趨勢	3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4. 為增進經理人對於公司治理之正確觀念，本公司並持續安排經理人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公司治理進修課程，以期全面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109 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等相關進修課程列示如下：

109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一覽表

截至 109/12/31 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09 年進修總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行政管理中心暨企劃處副總經理	盧麗安	107/08/01	109/7/24	109/7/24	台灣董事學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	3	15	是
			109/8/27	109/8/27	台灣董事學會	提升企業治理之法規探討：以公平待客、洗錢防制及內線交易為例	3		是
			109/10/23	109/10/23	台灣董事學會	搶佔未來關鍵人才：數位經濟來臨，企業如何迎接下一個十年的人才轉型	3		是
			109/11/10	109/11/10	台灣董事學會	2020 年人工智慧在台灣之展望與挑戰	3		是
			109/11/17	109/11/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不可不知的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最新趨勢－智財管理	3		是
會計處資深處長	林智慧	99/06/01	109/08/27	109/0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15	是
			109/09/21	109/09/2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上市「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高峰論壇	3		
財務處資深處長	許植菁	107/08/20	109/09/03	109/09/0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109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交易宣導說明會	3	9	是
			109/10/27	109/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ESG 發展趨勢與社會責任投資	3		是
			109/11/13	109/11/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	3		是
稽核室處長	林順陽	104/08/03	109/06/18	109/06/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勞動事件法實例演習	6	12	是
			109/08/24	109/08/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企業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之政策解析及內稽內控實務重點研討	6		是

註：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及「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 智 先



總經理：蘇 崇 銘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一次股東常會，會中重要決議摘錄如下：

(1)一百零九年股東常會(109年6月30日)

a.承認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b.承認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7元，訂定109年7月31日為配息基準日，已依股東會決議於109年8月19日發放完畢。

c.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執行情形：已依法令規定於15日內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於109年7月14日經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商字第1090018396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並將修訂後章程公告於公司網站。

d.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執行情形：已於109年7月1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e.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已於109年7月1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f.通過許可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於109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後生效，並於當日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2. 一百零九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109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七次董事會，會中重要決議摘錄如下：

(1)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09年3月20日)

a.通過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b.通過民國108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有關經理人分配案。

c.通過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d.通過民國108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27元。

e.通過民國108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f.通過經理人聘任案。

g.通過顧問聘任案。

h.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i.通過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長/短期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簽約案。

j.通過為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出具同意協助書(Letter of Comfort)及提供中期授信擔保續約案。

k.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l.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m.通過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n.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o.通過提請民國109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p.通過訂定民國109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

(2)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109 年 5 月 7 日)

- a.通過民國 109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 b.通過經理人聘任案。
- c.通過修訂「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d.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e.通過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要點」。
- f.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
- g.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 h.通過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新增案，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簽約。

(3)第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109 年 6 月 30 日)

- a.通過訂定 108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案。
- b.通過新倉庫大樓工程追加預算案。
- c.通過關係人資產出售案。
- d.通過顧問聘任案。
- e.通過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續約案。
- f.通過修訂「印鑑使用管理辦法」。
- g.通過許可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 (109 年 8 月 11 日)

- a.通過民國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b.通過經理人聘任案。
- c.通過轉投資公司董事派任異動案。
- d.通過存貨報廢銷毀案。
- e.通過轉投資逸達生物科技(股)公司處分追認案。
- f.通過修訂「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管理作業要點」。
- g.通過許可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第九屆第十六次董事會 (109 年 11 月 6 日)

- a.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報告(含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
- b.通過民國 109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c.通過修訂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案。

(6)第九屆第十七次董事會 (109 年 12 月 18 日)

- a.通過子公司經理人聘任案。
- b.通過民國 110 年度員工(含經理人)調薪案。
- c.通過民國 110 年度營運計畫案。
- d.通過民國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 e.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7)第九屆第十八次董事會 (110 年 3 月 18 日)

- a.通過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b.通過民國 109 年度員工績效獎金有關經理人分配案。
- c.通過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d.通過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 e.通過經理人聘任案。
- f.通過民國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g.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簽證會計師並決議其報酬案。
- h.通過與往來金融機構簽訂長/短期融資額度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續約，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簽約案。
- i.通過為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出具同意協助書(Letter of Comfort)及提供中期授信擔保案。
- j.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

- k.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 l.通過修訂「辦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作業流程辦法」。
- m.通過於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 n.通過公告載明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案。
- o.通過提請於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p.通過訂定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作業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人士辭職解任之情事：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劉子猛	109.01.01~109.12.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V		V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非審計公費主要係工商登記及稅務諮詢等服務費用。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4,650	-	-	-	880	880	109.1.1~109.12.31	主要係稅務諮詢等公費
	劉子猛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事(法人股東)	統一企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兼總策略長 (法人代表)	羅智先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蘇崇銘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蔡坤樹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吳琮斌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郭嘉宏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賴富榮	0	0	0	0
大股東	統一企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法人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謝明娟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楊雅博	0	0	0	0
大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	0	0	0
董事(法人股東)	臺南紡織(股)公司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侯博明	0	0	0	0
董事(法人股東)	高權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高秀玲	0	0	0	0
董事(法人股東)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0	0	0	(11,000,000)
董事(法人代表)	施秋茹	0	0	0	0
董事(法人股東)	台灣糖業(股)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文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立宗	0	0	0	0
總經理	蘇崇銘	0	0	0	0
副總	林靜雯	0	0	0	0
副總	盧麗安	0	0	0	0
副總	張俐巧	0	0	0	0
副總	鄭瑞園	0	0	0	0
副總	連凌霄(註 1)	0	0	0	0
處長	林祺晶	0	0	0	0
處長	洪玉芬	(5,000)	0	0	0
處長兼會計主管	林智慧	0	0	0	0
處長兼財務主管	許植菁	0	0	0	0
處長	張綠千(註 2)	0	0	0	0
處長	王四慶	0	0	0	0
處長	張南生(註 3)	0	0	0	0
處長	林順陽	0	0	0	0
處長	宋景立(註 4)	0	0	0	0
處長	沈育維	0	0	0	0
處長	王瑞琪(註 5)	0	0	0	0
處長	楊士豪	0	0	0	0
處長	洪家華(註 6)	0	0	0	0
處長	劉顯斌(註 7)	0	0	0	0
處長	陳嘉真(註 8)	0	0	0	0

(註 1)：該副總於 109.08.11 就任 (註 4)：該處長於 109.06.01 解任 (註 7)：該處長於 110.04.01 就任
 (註 2)：該處長於 109.06.01 解任 (註 5)：該處長於 110.02.01 解任 (註 8)：該處長於 110.04.01 就任
 (註 3)：該處長於 110.03.11 解任 (註 6)：該處長於 109.05.18 就任

(二)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訊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	299,968,639	37.94%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為統一國際開發之母公司 2.董事長為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長 3.董事為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 4.副總經理為統一國際開發之總經理 5.副總經理為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 6.協理為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 7.協理為統一國際開發之監察人 8.董事長與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為配偶	—
							臺南紡織(股)公司	1.董事為臺南紡織之董事長 2.董事為臺南紡織之董事 3.董事與臺南紡織之董事為兄弟	—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董事長為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長 2.董事為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 3.協理為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 4.董事長與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為配偶	—
							高權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及部分董事由高權投資代表人擔任 2.董事長與高權投資之董事長為配偶 3.董事長為高權投資之董事	—
							統宇投資(股)公司	1.為統宇投資之最終母公司 2.副總經理為統宇投資之董事長	—
							凱友投資(股)公司	1.為凱友投資之母公司 2.協理為凱友投資之董事長	—
							凱南投資(股)公司	1.為凱南投資之母公司 2.協理為凱南投資之董事長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高權投資(股)公司	1.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長 2.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長 3.高權投資之董事、董事長之配偶	—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蘇崇銘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統宇投資(股)公司	1.統一國際開發之總經理及董事 2.統宇投資之董事長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蔡坤樹	4,678	0.001%	—	—	—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琮斌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凱南投資(股)公司	1.統一國際開發之監察人 2.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 3.凱南投資之董事長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	—	—	—	—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賴富榮	—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109,539,014	13.85%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謝明娟	—	—	—	—	—	—	—	—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代表人：楊雅博	—	—	—	—	—	—	—	—	—
台灣糖業(股)公司	32,581,963	4.12%	—	—	—	—	—	—	—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王國禧	—	—	—	—	—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28,673,421	3.63%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1.為統一企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2.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董事長暨總策略長 3.總經理兼董事為統一企業之副總經理 4.董事為統一企業之董事 5.董事為統一企業之協理 6.監察人為統一企業之協理 7.公司之董事長、董事	—
							臺南紡織(股)公司	1.董事為臺南紡織之董事長 2.董事為臺南紡織之總經理 3.公司之董事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28,673,421	3.63%	—	—	—	—	高權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與高權投資之董事長為配偶 2.董事為高權投資之董事長 3.高權投資為本公司之董事	—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董事長為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長 2.董事為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 3.監察人為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 4.董事為太子建設開發之總經理 5.太子建設開發為本公司之董事	—
							統宇投資(股)公司	1.對統宇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2.總經理為統宇投資之董事長 3.公司為統宇投資之董事長	—
							凱友投資(股)公司	1.董事為凱友投資之董事長	—
							凱南投資(股)公司	1.監察人為凱南投資之董事長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	—	—	—	—	—	—	—	—
臺南紡織(股)公司	23,605,921	2.99%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1.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董事 2.董事長代表人與統一企業之董事為兄弟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公司為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	—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董事長為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 2.董事長代表人與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為兄弟	—
臺南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侯博明	—	—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統一企業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2.統一國際開發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3.太子建設開發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23,605,921	2.99%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1.統一企業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最大股東 2.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董事長 3.部分董事為統一企業之董事	—
							高權投資(股)公司	1.高權投資為本公司之董事 2.董事長為高權投資董事長之配偶 3.董事為高權投資之董事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高權投資(股)公司	14,832,733	1.88%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1.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董事 2.董事為統一企業之董事長 3.董事長與統一企業之董事長為配偶 4.擔任統一企業之董事長及董事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董事長為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 2.董事為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長 3.董事長與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長為配偶 4.擔任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	—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董事長為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 2.董事為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長 3.董事長與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長為配偶 4.擔任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	—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	-	-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1.統一企業之董事及該董事長之配偶 2.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及該董事長之配偶 3.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及該董事長之配偶	—
凱友投資(股)公司	14,763,165	1.87%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1.為統一企業之子公司 2.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代表人擔任 3.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協理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與統一國際同一母公司 2.董事長為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	—
							統宇投資(股)公司	與統宇投資同一最終母公司	—
							凱南投資(股)公司	與凱南投資同一母公司	—
統宇投資(股)公司	14,299,166	1.81%	—	—	—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為統一國際開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者 2.董事長為統一國際開發之董事及總經理 3.公司之董事長、董事	—
							統一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副總經理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凱南投資(股)公司	13,950,061	1.76%	—	—	—	—	統一企業(股)公司	1.為統一企業之子公司 2.董事長由統一企業代表人擔任 3.董事長為統一企業之協理	—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1.與統一國際同一母公司 2.董事長為統一國際之監察人	—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為太子建設開發之董事	—
							統宇投資(股)公司	與統宇投資同一最終母公司	—
							凱友投資(股)公司	與凱友投資同一母公司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此為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之持有股份及持股比率。

十、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與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PT International, Ltd.	118,524,644	100%	—	—	118,524,644	100%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2	100%	—	—	2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已發行股份

110 年 4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11	10	270,000	2,700,000	67,500	675,000	設立股本資本	其中 15%為技術作價 101,250	註 1
87.12	10	270,000	2,700,000	189,000	1,890,000	現金增資 1,032,750	其中 15%為技術作價 182,250	註 2
88.10	10	270,000	2,700,000	270,000	2,700,000	現金增資 688,500	其中 15%為技術作價 121,500	註 3
91.02	10	370,000	3,700,000	370,000	3,7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	-	註 4
92.07	10	530,000	5,300,000	420,000	4,2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	註 5
93.04	10	530,000	5,300,000	470,000	4,7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	註 6
93.10	10	530,000	5,300,000	486,000	4,860,000	現金增資 160,000	-	註 7
94.12	10	610,000	6,100,000	551,000	5,510,000	現金增資 650,000	-	註 8
97.06	10	610,000	6,100,000	551,373	5,513,734	合併增資 3,734	合併子公司神隆生技(股)公司發行新股	註 9
99.08	20	610,000	6,100,000	610,000	6,100,000	現金增資 586,266	-	註 10
99.12	10	1,000,000	10,000,000	610,000	6,100,000	增加額定股本	-	註 11
100.10	46	1,000,000	10,000,000	631,000	6,310,000	現金增資 210,000	-	註 12
101.08	10	1,000,000	10,000,000	649,930	6,499,300	盈餘轉增資 189,300	-	註 13
102.08	10	1,000,000	10,000,000	675,927	6,759,272	盈餘轉增資 259,972	-	註 14
103.08	10	1,000,000	10,000,000	702,964	7,029,643	盈餘轉增資 270,371	-	註 15
104.08	10	1,000,000	10,000,000	731,082	7,310,829	盈餘轉增資 281,186	-	註 16
105.08	10	1,000,000	10,000,000	760,326	7,603,262	盈餘轉增資 292,433	-	註 17
106.08	10	1,000,000	10,000,000	790,739	7,907,392	盈餘轉增資 304,130	-	註 18

- 註 1：核准字號(八六)園商字第二三四八三號
 註 2：核准字號(八八)園商字第 00 三四五四號
 註 3：核准字號(八八)園商字第 0 二七 0 二 0 號
 註 4：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一 000 五八九六號
 註 5：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二 00 一四一五二號
 註 6：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三 000 九七五三號
 註 7：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三 00 三一 0 九二號
 註 8：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五 000 一二二 0 號
 註 9：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七 00 一四六 0 一號
 註 10：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九 00 一八一五六號
 註 11：核准字號南商字第 0 九九 00 二九二一三號
 註 12：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000 二五二 0 七號
 註 13：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 一 00 二一 0 九八號
 註 14：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 二 00 二一 一三五號
 註 15：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 三 00 二一 五七四號
 註 16：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 四 00 二一 0 八五號
 註 17：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 五 00 二一 六五一號
 註 18：核准字號南商字第一 0 六 00 二一 九四二號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股)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790,739,222	209,260,778	1,000,000,000	為上市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0	93	33,281	122	33,497
持有股數	109,539,014	0	474,288,273	177,622,638	29,289,297	790,739,222
持股比例	13.85%	0.00%	59.98%	22.46%	3.71%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10 年 4 月 30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826	1,384,051	0.175%
1,000 至 5,000	18,818	39,235,065	4.962%
5,001 至 10,000	3,399	25,545,243	3.231%
10,001 至 15,000	1,161	14,299,198	1.808%
15,001 至 20,000	684	12,466,027	1.577%
20,001 至 30,000	624	15,488,553	1.959%
30,001 至 50,000	459	17,977,673	2.273%
50,001 至 100,000	301	20,992,158	2.655%
100,001 至 200,000	133	18,267,921	2.310%
200,001 至 400,000	50	13,388,728	1.693%
400,001 至 600,000	14	6,723,640	0.850%
600,001 至 800,000	7	4,888,725	0.618%
800,001 至 1,000,000	2	1,856,797	0.235%
1,000,001 以上	19	598,225,443	75.654%
合 計	33,497	790,739,222	10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統一企業(股)公司	299,968,639	37.9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9,539,014	13.85%
台灣糖業(股)公司	32,581,963	4.12%
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	28,673,421	3.63%
臺南紡織(股)公司	23,605,921	2.99%
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	23,605,921	2.99%
高權投資(股)公司	14,832,733	1.88%
凱友投資(股)公司	14,763,165	1.87%
統宇投資(股)公司	14,299,166	1.81%
凱南投資(股)公司	13,950,061	1.76%

註：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每股 市價	最 高		29.80	40.50	28.95
	最 低		22.75	22.50	24.10
	平 均		26.86	32.72	25.92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2.98	13.32	13.67
	分 配 後		12.71	(註 4)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90,739	790,739	790,739
	每股 盈餘	追 溯 前	0.27	0.36	0.11
		追 溯 後	0.27	(註 4)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7	(註 4)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4)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4)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1)		99.48	90.89	-
	本利比(註 2)		99.48	(註 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1.01%	(註 4)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50%至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依據民國110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股利分配如下：盈餘分派每股預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5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除息基準日。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110年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認列為當年度營業費用，惟若俟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① 本公司經110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擬發放109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35,288,214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7,921,843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② 以上決議數與109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與估列費用金額均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並未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1)本公司108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派依據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辦理。

(2)依公司章程分派之108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24,651,373元，董事酬勞金額為新台幣2,942,121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員工酬勞無差異，董事酬勞較估列數少899,916元，差異數係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109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 (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二)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三)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請詳下表與次頁附表。
- (四)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 (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0年4月30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2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4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5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06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2/10/24	104/10/13	105/10/12	106/10/12
發行（辦理）日期	102/12/03	104/11/06	105/10/14	取消發行(註3)
發行單位數 (註1)	1,000,000單位	1,500,000單位	1,500,000單位	不適用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2)	0.12646%	0.18970%	0.18970%	不適用
認股存續期間	10年	10年	10年	不適用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不適用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憑證授予 期間屆滿2、3及4 年，累計可行使認 股權比例為50%、 75%、及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 期間屆滿2、3及4 年，累計可行使認 股權比例為50%、 75%、及100%。	認股權憑證授予 期間屆滿2、3及4 年，累計可行使認 股權比例為50%、 75%、及100%。	不適用
已執行取得股數	0股	0股	0股	不適用
已執行認股金額	0元	0元	0元	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數量	408,000股	709,000股	859,000股	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 認購價格	74.50元/股	37.20元/股	37.70元/股	不適用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2)	0.05160%	0.08966%	0.10863%	不適用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認股權 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二年後，分三次執 行，對原股東權益 係逐年稀釋，稀釋 效果尚屬有限。	本次發行之認股權 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二年後，分三次執 行，對原股東權益 係逐年稀釋，稀釋 效果尚屬有限。	本次發行之認股權 憑證於發行日屆滿 二年後，分三次執 行，對原股東權益 係逐年稀釋，稀釋 效果尚屬有限。	不適用

註1：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本公司普通股

註2：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790,739,222股計算。

註3：106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原擬發行單位數為1,500,000股，因考量市場價格等因素，於107/10/01公告取消發行。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年4月30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註1)
經理人	副總經理	陳志芳(註2)	1,120,000	0.14164%	0	—	0	0	1,120,000	74.5 / 37.2 / 37.7	50,439,200	0.14164%
	副總經理	林靜雯										
	副總經理	張俐巧										
	副總經理	連凌霄(註3)										
	資深處長	洪玉芬										
	資深處長兼會計主管	林智慧										
	處長	張綠千(註2)										
	處長	張南生(註2)										
	處長	林順陽										
	處長	宋景立(註2)										
經理人以外之前十大員工	處長	沈育維	478,000	0.06045%	0	—	0	0	478,000	74.5 / 37.2 / 37.7	21,274,400	0.06045%
	處長	劉顯斌(註3)										
	處長	陳嘉真(註3)										
	資深經理	蕭宗育										
	資深經理	胡聰成										
	資深經理	蔡成志										
	資深經理	王靜儀										
	資深經理	李丁讚										
	資深經理	溫斯瑞										
	資深經理	陳惠君										
	經理	蘇鐘輝(註2)										
	經理	王正毅										
	經理	王耀輝										
	經理	康明琇										
	經理	陳淑真										

註1：係依據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790,739,222股計算。

註2：陳志芳、張綠千、張南生、宋景立、蘇鐘輝分別於109/07/18、109/06/01、110/03/13、109/06/01、110/03/01退休，其股數仍屬有效應予計入。

註3：連凌霄、劉顯斌、陳嘉真分別於109/08/11、110/04/01、110/04/01升任副總經理及處長。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西藥製造業。
- B.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C. 生物技術服務業。
- D. 智慧財產權業。
- E.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原料藥、2.蛋白藥物、3.寡核甘酸、4.縮氨酸、5.針劑製劑、6.小分子新藥。

二、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

三、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2).109 年度主要產品占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109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原料藥之製造銷售	2,798,310	91%
針劑產品收入	146,322	5%
技術服務收入	98,675	3%
其他	39,621	1%
合計合併營業收入	3,082,928	100%

(3).公司目前提供之服務項目

本公司成立之初以提供全球學名藥商所需之原料藥為主要服務項目。然而伴隨分析與有機合成技術能力之成熟與涉獵不同治療領域所需之特殊合成技術，因此神隆目前可提供簡單小分子、複雜天然成分分子與其衍生物、及胜肽等重要生化分子的化學分子成分之合成、製程開發至商業量產之客製化研發與代工之全程服務，另外基於業務開發的目的，更增加了針劑製劑相關的服務項目，概述如下：

A. 自行已開發完成之原料藥依用途區分

- 1、癌症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38 項。
- 2、中樞神經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12 項。
- 3、心血管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6 項。
- 4、感染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6 項。
- 5、眼科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3 項。
- 6、泌尿系統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2 項。
- 7、婦女疾病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2 項。
- 8、代謝疾病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2 項。
- 9、呼吸道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2 項。
- 10、免疫系統相關用途之原料藥產品共 1 項。

B. 客製化研發與代工之原料藥產品

- 1、獲批准上市之原料藥產品共 7 項(5 項為新藥)。
- 2、臨床試驗三期階段之原料藥產品 8 項。

C. 針劑開發製造服務：

本公司為提供全球規範市場癌症原料藥之領導者，產品種類及客戶群均領先群雄。近年來本公司因應針劑製造之市場需求，並根據全球客戶之市場調查，規劃自原料藥起之垂直整合策略，於台南廠現址興建針劑廠，以提供原料藥研發至針劑生產等一次到

位服務。從藥品研發開始，目前本公司已取得三項針劑產品藥證：除一抗血癌學名藥，另有高技術門檻之抗凝血製劑—磺達肝癸鈉 (fondaparinux sodium)，為心血管用藥；近期亦有與國際藥品大廠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Baxter)策略聯盟，合作開發、製造及量產之癌症化療止吐輔助用藥，福沙匹坦(fosaprepitant dimeglumine)。前兩者經由合作模式成功於美國上市，並將著眼藥業新興市場，包括南美洲、中東地區及東協國家，進一步拓展台灣神隆業務銷售網絡。與百特之合作則將持續進行其他主要療效包含肺癌、多發性骨髓瘤、乳癌等產品。待本公司針劑廠正式營運，除針劑藥劑產品之產出，亦可提供針劑藥客製化研發與代工之服務。除落實本公司成為全方位藥廠的積極轉型，也將由豐富的學名藥針劑產品線，為公司未來的營運注入成長的養分。

(4).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計畫開發產品	用 途
SPT1461	癌症標靶藥
SPT1462	癌症標靶藥
SPT1466	癌症用藥
SPT1468	癌症標靶藥
SPT1469	癌症用藥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世界第一大醫藥資訊公司艾昆緯 (IQVIA，前身為 Quintiles and IMS Health) 於 2020 年的報告指出，全球的藥品支出費用，將以 2%至 5%年成長率的趨勢，在 2024 年跨越 1.1 兆美元大關。全球病患對於各類藥品的取得與使用，特別在罕見疾病與癌症方面，可望大幅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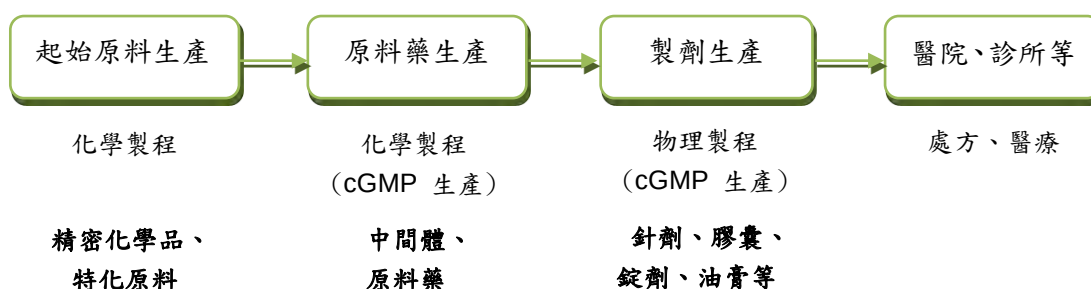
然而近年來各國無論是醫療預算或支出，皆面臨龐大壓力。首當其衝的，便是各界對於藥品定價正當性從不間斷的質疑與討論。如何在價值基準、藥品售價、銷量、以及市場永續性間維持平衡，即使時至今日，各大藥廠間仍有著截然不同的理念與做法。

美國於 1984 年制定的 Hatch-Waxman 法案帶動了全球學名藥市場的發展；各國在醫療預算上的壓力也對此學名藥浪潮推波助瀾。各國政府積極修訂法律，並訂定學名藥使用的目標及計劃、鼓勵學名藥上市及使用，以減輕政府及人民在醫療費用上的支出；其中，日本衛生政策的改變對學名藥的助益特別顯著。根據 IMS 指出，2016 年已開發國家學名藥的支出費用佔其整體藥品的 28.8%，預估 2021 年將達 31%。

學名藥競爭的白熱化，直接引發製藥界對供應鏈管理與上市時程(time-to-market)的高度需求。在成本控管與分散風險的考量下，外購原料藥與藥品製造外包趨勢逐年攀升，逐漸由北美西歐轉移至東歐和亞洲地區。特別是在原料藥領域，引起了相當激烈的競爭。原料藥市場預估可於 2021 年達 2,139 億美元之銷售額。

然而，近年來中國與印度製造業的崛起，不僅加深(原料)藥品供應商的競爭，也逐漸燃起價格煙硝的戰火。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醫藥品產業鏈



(3) 全球原料藥產業之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 新藥之原料藥生產的外包趨勢

製劑廠對原料藥的需求，依其生產與供應的方式可粗分為自產自用與外包生產兩類。雖然多數大型國際專利藥廠傾向自產自用原料藥，以確保品質與時間的掌控，但為因應學名藥的威脅和加快新藥的推出上市以維持市場佔有率，專利藥廠不得不專注於新藥之研發、銷售與掌握市場；原料藥的製造因其對獲利之影響較小，故此需求對專利藥廠具較低的策略性。為避免建廠之密集資本支出，過去幾年有較多大型國際專利藥廠願意將自產原料藥改採外包，已成為一種趨勢。相對地，小型專利藥廠，自初期臨床前研發，後經不同階段的臨床試驗，其所需之原料藥多以代工之方式取得。故整體而言，這乃是一種不可避免的趨勢，而其肇因下列客觀條件，乃更可確信此種趨勢：

- ① 新化學成份新藥(New Chemical Entities, NCEs)之上市時機為專利藥廠第一優先考量，外包能縮短研發時程，提前實現廠商營收與利潤。
- ② 藥廠本身研發和生產資源不敷所需，因此內部研發、生產能量，給予優先順序較高者，以使利潤最大化。
- ③ 共同合作開發產品及分工量產製造可降低生產成本。
- ④ 外包廠商則可藉經濟規模降低成本，形成產業鏈以提升效率。專利藥廠可配合市場需求，維持彈性。

B. 學名藥原料藥之市場的趨勢與競爭情形

美國自 80 年代 Hatch-Waxman 法案施行以來，由於學名藥申請、上市流程的大幅簡化，學名藥業者申請學名藥與其對應新藥上市時間差距的平均值越來越短。因此提供學名藥製劑業者的原料藥供應商，必須能越早提供學名藥所需使用的原料藥，才越有機會獲得商機。

另一方面，法規對於品質的要求，ICH 國家以 Knowledge-based 之風險管理模式取代以檢驗為主的品質管理模式，美國更以 Question-based 之審查方式取代過去條列式的概念進行審查，使學名藥業者必須更精準的掌握藥物的品質。因此原料藥業者也必須與學名藥業者一起努力，提昇品質的管理系統，使其學名藥能不致因品質疑慮，而耽擱其獲准藥證的時間，故而產出品質越好的原料藥更是獲得商機的前提。

此外，研究顯示：第一家學名藥上市後之一年內，後續學名藥加入者之數量幾乎是前段時期的兩倍，由於後續加入者眾，相對競爭壓力也越來越大，故而對原料藥成本的要求也更加嚴厲；因此原料藥供應商除必須能越早提供學名藥所需之品質優良的原料藥，還必須同時在價格上具備競爭力，才有機會確保眼前與日後的商機。

總結，在學名藥製劑業者要求更早提供、更高品質與更低價格的原料藥之趨勢下，原料藥業者必須更集中於專有技術的開發與智財權的保護，才能更有效率達到商業上的需求，而能在學名藥的原料藥供應上成長。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在為進入歐、美等高度規範所需之查驗登記檔方面，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本公司已向美國 FDA 註冊 63 個藥物主檔 (Drug Master File, DMF)，在歐洲近 30 個國家亦註冊了 28 項原料藥產品的藥物主檔(European DMF, EDMF)，其中 20 項產品已取得 CEP(COS)證，可在歐盟通用。全球共完成 864 個藥物註冊。隨著本公司開發產品項目的增加及客戶藥品上市需求，未來 DMF 的數量將逐年攀升。

於智慧財產管理方面，因應製藥產業競爭激烈，本公司特制定「專利事務管理辦法」，確保本公司之發明能透過法務部門妥善評估，並依技術與市場特性決定專利申請與專利侵權分析策略，提昇專利申請、專利說明書與專利侵權分析報告品質，幫助本公司獲得最大利益；而為了避免產品從開發至上市期間誤踩競爭者專利，相關產品一旦選定，其負責之專利工程師便會定期針對該產品進行專利檢索並分析，「專利事務管理辦法」中亦明訂專利侵權分析案件處理流程，可以事先預防並大幅降低可能遭遇之智慧財產風險。另外，本公司均會在每次董事會中報告當季累計的專利申請與核准領證統計資料。

在智慧財產數量方面，去除與本公司目前長遠發展無關而不再維護之發明專利，本公司截至 109 年年底為止，仍擁有的發明共 52 項，而其在世界各地的專利達 254 項，另外還有 19 項發明共計 52 件專利案正在審查當中。此外，胜肽量產技術所需的技術，除了使用傳統之固相合成機器外，目前也建立半固相之合成之技術平臺。故在胜肽量產技術方面，本公司已成功地開發包括固相與半固相之胜肽合成技術，皆可適合 cGMP 生產，並可因應所需胜肽之特性，採擁不同之技術，使本公司胜肽之發展更具有適應性及應變能力。

(2).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4 月
合併研發費用	238,373	245,633	114,308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892,783	3,082,928	875,200
合併研發費用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8.24	7.97	13.06

(3).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份	產 品
2016 年	Brexiprazole (普瑞斯哌啉)
	Cangrelor (坎格雷洛)
	Olaparib (奧拉帕尼)
	Palbociclib (帕博西尼)
2017 年	Lifitegrast (利非斯特)
	Pimavanserin (匹莫範色林)
	Fosaprepitant Dimeglumine for Injection
	Bortezomib for Injection
2018 年	Teriparatide (特立帕肽)
	Sugammadex (舒更葡糖)
	Teriparatide Injection
	Glatiramer Acetate Injection
	Pemetrexed Disodium for Injection
	Fulvestrant Injection
	Gemcitabine Injection
	Docetaxel Injection
	Irinotecan Injection
2019 年	Elagolix
	Paclitaxel Injection
	Azacitidine for Injection
2020 年	Liraglutide
	Ivacaftor
	Liraglutide Injection
	Sugammadex Sodium Injection
	Regadenoson Injection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在產品行銷策略上，同時耕耘近程與長程市場。公司成立初期，主要在爭取學名藥商及專利藥廠客戶。不過隨著研發及產製能力之提升，以及市場需求之變化，目前爭取之客戶已不再侷限於上述兩類。基於過去多年與廠商建立互信關係，本公司亦成立事業開發部門，負責進一步與廠商策略聯盟，以合作方式開發藥品，以便結合上下游原料藥及製劑的研發，開創更大的利益；與國際藥品大廠百特醫療產品股份有限公司(Baxter)締結之策略聯盟即為一例。另一方面，實際執行則從智財、技術與市場的角度，選擇具有利基之產品，以提升終端產品之市場價值。並利用公司現有技能與服務品質，足可為全球任何需要製程研發及 cGMP 製造商服務，且在原料藥製程研發能力上，亦足堪為新藥開發公司之重要夥伴的認知下拓展委託製造的業務。故而為公司、股東與員工謀求最大利潤，並兼顧近程、長程收益之前提下，本公司將依客觀市場需求，採行下列策略爭取業務：

- 近程：慎選原料藥開發之品項以滿足學名藥商需求，針對專利藥廠代工製造之產品，也以作用機制的觀點慎選具有潛力臨床用藥，以增大其日後之效益。
利用台灣台南與大陸常熟廠區內所擴大的產能，提升業務量，更能提供高品質之客製化服務。
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一方面對已開發的原料藥產品，尋找下游製劑業者共同開發劑型產品；另一方面藉由製劑業者基於製劑的觀點，開發原已開發原料藥的新衍生物，以獲得最大利益。
- 中程：利用台南所興建針劑廠，提升神隆於癌症與其他針劑藥品原料藥之附加價值，滿足神隆廣大客戶一次購足服務之需求。
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尋找通路的合作夥伴，擴展市場，以便能共同分享利潤提高公司的毛利率。
利用中國生產線全面投入生產，提高神隆供應全球市場需求量，更與合作伙伴聯盟，依循中國法規，加速開發製劑產品以便於進入中國內需市場，增加產值。
與日本客戶通力合作開拓日本學名藥之市場及透過代理商開發其他新興市場。
- 長程：完善整合原料藥至針劑之所發展出的研發及製造的能力或結合本身原料藥研發製造能力與特殊劑型研發單位合作，進入類新藥市場。

最後茲就上述策略運用之內涵及運用成果，說明如下：

- (1). 學名藥原料藥市場－產品選擇採顧客導向
本公司與學名藥客戶密切合作，以專利訴訟觀點分析新藥所列示之專利的可能期限，採取避免專利爭議的模式，選擇可經雙方認可之高潛力的產品，透過不同的策略，依客戶需求，提供研發、製造等原料供應與服務。如此作法不僅能提供特定客戶某特定品項的獨家生產，更能與藥廠共同討論長期開發品項，以建立雙方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也因本公司具有高度專業背景及洞悉未來市場的眼光，能針對高門檻高活性的產品開發，使數項選擇自行開發之原料藥品項，於全球市佔率皆能占有相當高的比例。
- (2). 專利藥廠之委託製造－高規格標準及品質優勢
相對於自行研發學名藥之原料藥的產品，承接新藥之外包服務其所投入之成本較為低廉，也易有較高的利潤。因本公司已多次通過 FDA 及其它先進國家的法規單位查核，高規格製造標準已於全球業界享有品牌名聲，成為許多專利藥廠外包之候選製造商之一。
目前神隆已和全球數家專利藥廠建立合作關係，於新藥開發時期即供應原料藥。現今已有合作之新藥完成臨床試驗，並經 FDA 等主管機關核准上市之藥品。
由於新藥開發之原料藥，其利潤較一般學名藥之原料藥為高。而新藥對廠房規格及製造流程相對的也有嚴格的要求，尤其是預計未來於歐美等國上市之藥品更是嚴格。因此，符合國際標準之神隆，所展現出符合規格之軟硬體設施、控制系統、分析設計能力、技術能力、生產技巧及品質管理系統之相對優勢，致使神隆於委託製造之業務能享有一定之名聲。
- (3). 積極擴大生產能力－縮短產品發展週期與提供一站式服務
台灣神隆台南廠 2012 年增建二條大型生產線，已於 2013 年正式投入生產。而中國江蘇省常熟設立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的生產線至今也都完成，並於 2015Q4 通過美國 FDA 之查廠獲得零缺失的通過。由於這些生產線對需求量較大之原料藥及中間體的開發與製造，具有一定之優勢，因此妥善安排生產不但可優化生產流程與物料管理，還可以在時間、法規與市場的考量下提供最有效率的服務。

由於台南與常熟兩廠內部皆設有研發中心，使神隆在原料藥供應上，從上游的關鍵中間體到原料藥成品的製造，更能達到垂直整合之效益，並提供以具最短發展週期為目標的產品，支持新產品一站式服務上市的「互動式客製化合成服務」，以便符合原廠藥及新藥開發商之需求。

最後，因本公司亦跨足針劑製劑之業務，於 2013 年下半年開始動工之硬體設施，現已完成生產線設備驗證和試車作業，近期已完成多項針劑產品之註冊批次。公司亦積極投入多項特殊針劑學名藥之開發，期透過結合原料藥與針劑藥品的產出而達到上下游垂直整合，進一步強化市場競爭力，並透過與全球行銷夥伴之合作，可望加速業務成長。

(4). 中國市場開發計劃

現今中國大陸已成為僅次美國的第二大藥品市場。因應近期中國藥品法規制度重大調整，本公司亦長期深耕在地的策略性佈局，以搶攻中國原料藥及製劑之內需市場為目標。利用神隆已開發完成的原料藥品項中，挑選出技術門檻高、具有競爭利基的產品，與中國藥商合作，共同開發製劑，進軍中國市場。

(5). 策略聯盟開發藥品—邁向新藥開發領域

利用神隆研發團隊原有之合成與製劑的能力，及選擇研發主題所具有從智財、技術及市場需求的角度評估新藥的發展潛能，再進一步提升內部於新藥發展的研發能力，可作為邁向新藥開發的基礎。妥善利用策略聯盟的方式，可以結合新藥公司共同主導開發新藥，也可以與類新藥之製劑公司聯合開發 505(b)(2)之具有優勢的類新藥，更可以具專長投資者的身分參與新藥的開發形成聯盟，而由神隆主導原料藥之製程開發，使整個聯盟更具有競爭力，最後也可以利用神隆原已開發之原料藥為基礎，衍生其結構特徵主導全新的新藥開發，再結合其他臨床前與臨床專長的業者共同參與新藥的開發而使神隆能逐步邁入新藥開發的領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外銷	美洲	594,128	21	623,535	20
	歐洲	881,330	30	1,181,234	38
	澳洲	44,356	2	16,073	1
	亞洲	1,275,494	44	1,119,990	36
	其他	0	0	60	0
	小計	2,795,308	97	2,940,892	95
內銷		97,475	3	142,036	5
合併收入合計		2,892,783	100	3,082,928	1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近年來全球藥業由於新藥開發難度提升，加上龐大的價格壓力導致銷售趨緩；為維持成長，許多藥廠紛紛走向併購一途。經由企業併購，不僅能立即取得新技術或新藥、獲得智慧財產，亦能補充原本相對枯竭的開發中產品，並分散新藥開發風險。然而，藥廠併購連帶也影響供應鏈整合。如何在一波波併購潮中，維持原料藥、甚至是針劑產品供應的領導地位，並創造新的商機，也成為公司未來須面對的重要課題。

過去台灣神隆在全球癌症化療原料藥市場，不論是產品種類數量，或是提供重大客戶的服務都占有舉足輕重之領先者的地位。雖然公司目前仍享有這方面的紅利，面對癌症新療法的崛起，與逐漸成熟的生物藥(大分子藥)技術，癌症治療趨勢的轉移，不可諱言，為當今一嚴肅的議題。單株抗體做為標靶藥物、以及癌症免疫療法，臨床上對於許多腫瘤的控制皆有相當顯著的效果。可以想見，這些相對昂貴的(大分子)藥物，基於其療效與低副作用等價值，在已開發國家中勢必侵蝕小分子化療藥的市場。在此同時，小分子標靶藥搭配分

子診斷技術，在癌症治療上亦不可小覷。相較於化療藥的應用，小分子標靶藥更為專一，且須考量腫瘤突變與新型標靶的使用；對於台灣神隆的市場評估與產品選擇，相對而言更有挑戰性。

再者，考量製藥業於癌症針劑藥品之需求，特別是全球日趨嚴格之法規要求，導致許多針劑廠因無法通過法規要求，影響癌症針劑產能，神隆因而在近幾年啟動向下垂直整合計劃，採取自原料藥製程研發至針劑製造一次到位的商業模式，提供癌症針劑產品服務；以期貼近客戶需求，也可搶進癌症藥品市場。

然而，隨著科技演進、與慢性病確診之普及，口服劑型基於其劑量精準與用藥方便的特性，逐漸成為藥物傳遞方式的主流。如何在不同劑型的原料藥產品以及針劑藥品間取得平衡，將有限資源發揮加乘效果，將是企業發展的重點之一。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主要是 1) 研發團隊素質高：本公司研發人員皆以合成或分析之學門為其專長，而且其最高學歷以博士為主，加上具有經驗之管理層級的領導，是國內同類型公司中，最有研究經驗的團體。2) 研發成果豐厚：如前所述(詳見業務內容之(三)技術及研發概況)，本公司於世界各地擁有多項產品發明專利，亦為許多學術期刊之論文發表常客，此乃豐厚研發成果的展現。3) 生產設施完善：基於多功能之運用，本公司生產線有專供具細胞毒性、類固醇、荷爾蒙、癌症與高活性之原料藥操作，而研發單位之設備應有盡有，包括核磁共振儀、晶體繞射儀、與各種功能特性之質譜儀，使本公司可克服許多障礙而能生產具有獨特性之原料藥產品。4) 操作技術純熟：由於操作人員具有豐富的生產經驗，可以協助減少操作時間，更能有效利用溶劑，減少不必要的支出而達到降低成本的效果。5) 產品品質優良：由於研發團隊所提供完整的製程規範，加上本公司嚴格遵守 GMP 的規定，因此產品的生產流程乃完全在掌控之下，故品質優良實乃是必然之結果。6) 與客戶關係好且行銷能力佳：基於長期提供客戶之原料藥產品與定期拜訪顧客了解其需求與提供其緊急之需要，因此建立了雙方互相依賴的關係，故而也能幫助本公司的行銷團隊有良好的業績成果。7) 售後之法規支援完善：原料藥之販售，除了產品的交付外，還必須接受審查單位的審理，因此主動積極的回覆審查員對原料藥之疑慮外，因原料藥之故所造成審查員對製劑之疑慮，亦是由本公司主動協助解決，可加速學名藥取得藥證，而儘早上市是利人利己的工作，也是本公司一貫的宗旨。

除了上述之利基外，本公司於開發策略中強調區隔市場、強化競爭力，更在選題上略勝一籌的利基說明如下：

A. 高活性、低內毒素產品

許多原料藥業者處理高活性、低內毒素化學品時，不但無法保護員工之安全，也造成嚴重污染與工安問題，以致無法長期供應客戶需求。神隆在設計廠房時，已特別針對高活性產品之生產，規劃裝置充份之保護設施。上述設施成本雖高，卻可提供生產高活性產品之競爭優勢。因此，現有設施與設備可處理高活性之化合物，如類固醇及細胞毒性化合物。

注射用針劑藥品必須符合低內毒素的要求，本公司因具有高純度供水系統，能產製相當於注射用水(WFI)品質之純水，故而產製之原料藥產品內毒素極低，乃神隆之另外一項獨特能力。據專門生產針劑之客戶表示，有能力生產低內毒素原料藥之廠商極少。神隆製造能力之利基符合市場所需，使得本公司得被區隔不屬於低價市場的成員，而被認為針劑用藥之供應商；本公司也因此能力，得以在國際學名藥商間，建立供應注射用原料藥的信譽。

B. 原物料/供應鏈不易取得之產品

對於原物料的掌控，本公司採取類似新產品開發的模式，與多年合作的夥伴密切討論，共同研發起始物料，以確保未來上市量產時所需物料品質和穩定供應。例如，本公司開發之主力產品—紫杉醇(paclitaxel 和 docetaxel)所需之 10-DAB 原料極難取得。本公司即與業者簽署專屬紅豆杉林場合約，確保萃取自紅豆杉葉之 10-DAB 的供應無誤。因此，即使目前 10-DAB 之全球合格供應廠家增加，或售價有所波動而造成獲利之減少，但本公司於原物料之取得卻是受影響最小，也因此本公司仍能握有早期競爭優勢，使此二產品至今仍是本公司主力產品之一。

C. 胜肽

人類經基因定序後，更瞭解基因之功能與胜肽之關係，可預期之未來將會有更多治療用之新胜肽藥品產出。另，藉由藥劑的不斷改進與進步，使胜肽在人體內傳輸方式有更多元的表現方式，故胜肽藥品在數目上或是每一藥品之需求量上有所增溫。過去因胜肽藥品之市場需求每年不過數公斤，其製備效能未被完全優化，就能供需平衡；但近年來需求迅速成長，將使業界面臨產能不足之問題。傳統之固相胜肽合成技術，雖然量產技術相對容易，但所用設備之造價與後續純化所需之溶劑則會衍生相當的費用與廢液處理問題。本公司除擁有傳統固相胜肽合成技術外，又導入溶解度預測與連續式並聯純化技術，故得以簡化純化製程並大幅降低溶劑使用量。此外，利用固相技術進行片段胜肽合成，再以一項化學反應之方式接合成最後之胜肽，亦可解決因溶解度問題造成串接的困擾，也是公司擁有的另一套胜肽技術。最後，藉由半固相之合成技術，以傳統之液相化學反應器進行反應，再利用極性改變產生沉澱可以獲取純化方便之好處，如此將可使胜肽的製造同時具有反應均勻與分離純化簡易的特色，則是本公司胜肽製備的第三種技術。

基於上述所提及之技術，本公司對胜肽產品，可因應藥品之不同性質尋找最適用的技術開發，進行最好之安排，將使本公司在胜肽原料藥之供應上，可以迎頭趕上目前歐美之胜肽原料藥的主要供應者，如 UCB、Lonza、Bachem 及 Polypeptide 等。也是目前不論學名藥商或新藥開發公司都樂見另一可提供高品質得並能打破胜肽原料藥寡占的期待。

D. 針劑藥品

台灣神隆專精於抗癌高活性及高技術門檻之原料藥開發製造，是擁有高活性癌症針劑使用原料之市場領導者，產品種類為全球之冠，如今再跨足下游針劑製劑領域，建立符合國際 cGMP 水準的針劑廠。

許多癌症原料藥客戶並無充分的針劑製劑產能，需透過專業癌症針劑廠提供代工服務，而目前符合國際 cGMP 水準之癌症代工針劑藥廠產能則相對缺乏。此外，現有許多歐美針劑廠無法通過全球日趨嚴格之 cGMP 法規要求，均已被 FDA 出示警告函、限期改善，或被要求停產，因此國際間癌症針劑產能或有缺口。兼顧品質及交貨穩定度則成為許多學名藥廠尋求合作夥伴的基本條件。在此大環境下，由原料藥出發、向下垂直整合發展，提供客戶由原料藥至針劑製劑產品的一次購足服務，不但可鞏固並擴展神隆既有的原料藥業務，亦可提升神隆長期競爭優勢與擴大成長空間。

針劑廠於台南科學園區的廠區已完成硬體設施，將包括研發、品管、清洗、消毒、製造、填充、凍乾、包裝及倉儲等區域，能生產製造各式樣的針劑成品，包括液體瓶裝、凍乾粉瓶裝針劑與針筒預充填之針劑。然而此轉型須同時注意，此業務係以提供客戶加值服務為前題，而不會與客戶產生衝突為原則。故此業務可包括為目前原料藥客戶代工生產癌症針劑，亦可自行開發、註冊並生產針劑後再售予客戶，提供國際藥廠所需之專業配套服務。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A. 有利因素

① 政府政策

近年來全球醫藥生技產業蓬勃發展，各國政府亦提出相關的促進產業發展的相關方案。中國最新版的醫藥 GMP 規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於 2010 年修訂，此政策迫使質量較低的製造廠退出市場、投入更多資金改造或是採取併購重組之策略；相對地，此政策勢必將有利優質企業的生存。

又，中國於 2015 年底關於藥品註冊審評審批之公告主張：提高仿製藥審批標準、規範改良型新藥的審評審批、優化臨床試驗的審評審批、實施同品種集中審批、允許申請人主動撤回不符合條件的藥品申請、嚴格審查藥品的安全性與有效性、加速臨床急需藥品審批、可於專利到期前提出臨床試驗與藥品申請、嚴懲臨床試驗造假、引導理性申報及規範藥品註冊複審之作為，乃是其藥政審查制度改革之作法，其中包括提高仿製藥之品質是其一個重要的目標。因此，中國之藥審制度與國際接軌，使原已符合國際規範的業者可以更順心得手地發展其業務。

中國政府在十二五計畫中，訂定醫藥市場每年成長 20%的目標，並促使企業興建高規格製造廠，於未來市場競爭將形成相對的優勢。此規範亦促使中國醫藥生技製造業的發展並與國際接軌。另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中國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結果，以 2020/11/01 為準，中國總人口為 14 億 1178 萬人，中國 60 歲及以上人口為 2 億 6402 萬人，佔 18.70%，相比十年前上升 5.44%，人口老齡化程度進一步加深，未來一段時期將持續面臨人口長期均衡發展的壓力。由於老齡群體免疫力較低，導致患病率較高，老齡人口將對醫療衛生服務提出更高的需求。目前，老齡人口佔處方藥品市場的 23%至 40%，佔非處方藥品市場的 40%至 50%。本公司十分看好中國醫藥市場的未來發展，也因此數年前便在中國展開佈局。

美國在 1984 年通過的 Hatch & Waxman Act，從基本上鼓勵學名藥的申請與使用，在實施近三十年後，現今學名藥在美國的市場滲透率(每一百張醫師開的處方箋中)已經達到 70%。另外，美國在 2010 年 3 月通過「病患保護與平價照護法案」(Patient Protection and Affordable Care Act)，又稱歐巴馬醫改(ObamaCare)，於 2013 年 10 月開始實施，將美國的醫藥市場增添動能，且更利於學名藥的發展。

② 新藥與學名藥的加速核准上市

1992 年 FDA 頒佈實施的"處方藥使用費"(PDUFA)要求新藥製藥商申報 新藥時向 FDA 支付費用，每年 FDA 因此獲得數以千萬美元的經費用於加快藥物審批。在 PDUFA 之前，一個標準的新藥申請(NDA)獲得 FDA 批准平均需要 2 個審查週期。發佈 PDUFA 之後，大部分 NDA 在一個審查週期後被批准。在 PDUFA 實施的過去 20 年間，該項目確保了新藥上市前申請的審核速率。

2012 年頒佈學名藥使用費修正案(GDUFA)，要求學名藥製藥商支付學名藥申請的審查費和設施檢查成本費，幫助 FDA 更有效地完成學名藥的審批以減少目前待審申請的積壓、縮短學名藥申請審查所需的平均時間，並增加風險檢查，進而促進學名藥上市，使公眾更快地獲得安全有效的學名藥。GDUFA 的提出是基於處方藥使用費(PDUFA)法案的成功經驗，幫助患者更快地獲得了安全有效的新處方藥。透過 GDUFA 的實施而獲得全球各地學名藥生產設施和場所的信息，GDUFA 也將提高全球供應鏈的安全性。

③ 掌握關鍵原料之來源並與客戶密切合作加速取得產品上市許可

目前全球處方藥市場中，學名藥商對某些原料藥需求最為殷切之產品，其專利雖已過期，但可能因產品之原料不易取得，或因其原料藥的鑑定與分析十分困難，致使市場仍掌握在專利藥廠手中。因此，本公司除已有效規劃產品原料之來源，並依實際需要投入相關分析之人力和物力，另外積極與客戶密切合作，以期客戶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通過藥品上市審查，亦可有利公司之發展。

④ 符合 cGMP 之規範

在原料藥代工生產上，由於本公司重視專利及智慧財產權，生產設施軟硬體符合美國 cGMP 之規範，且商業營運模式及語言均比照西方，縱使中國及印度亦積極爭取西方訂單，除部份大型藥廠可達歐美要求之品質及法規外，大部份之廠商恐無法大幅投資以興建合乎歐美 cGMP 標準之廠房。

B. 不利因素

① 學名藥之價格競爭

由於學名藥係指原廠藥專利到期後，其他藥廠得以生產同成分、同劑型、同劑量、同療效之已核准藥品，因此各家學名藥廠為爭取學名藥市場商機，使學名藥之價格從專利到期後，呈現逐年下降趨勢，然而對原料藥廠而言，因受下游學名藥廠產品降價影響，連帶原料藥廠降價，進而壓縮原料藥廠之毛利。

因應對策：

新學名藥的開發是台灣神隆的重要策略，其產品遴選的流程乃經由分析市場潛力和未來可能面臨的競爭的考量後，選擇最有利開發標的。由於本公司的強項乃是針對高活性且/或具有高技術門檻之原料藥的選擇具有前瞻性，合成路徑之研發快速，得產出有效率之生產製程，每年均持續維持有一定數量之產品開發完成，可掌握專利藥專利到期後學名藥上市商機。在產品商業量產化後，持續進行產品製程優化、有效掌握原料來源及前端製程委外生產等方式，以降低產品生產成本，甚至可發展比原廠更低成本之製程，並兼顧產品之純度及安全性。

一般而言，在原廠專利藥核准後 1 年即開發原料藥製程並提供樣品給學名藥客戶進行註冊所需之相關試驗，藉此可搶得成為該學名藥之首家原料藥供應商，當下游客戶鎖定後，若要更換原料藥供應商需取得 FDA 許可，需額外投資及至少花費兩年時間，因此本公司與客戶間業已建立起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在此競爭利基下，使得本公司整體毛利率均可維持相當之水準。

另外，本公司於台南廠現址擁有原料藥與針劑廠，可結合原料藥及製劑的研發。以上下游的整合，提升神隆原料藥品的價值及公司產品之毛利，因應學名藥及其所需原料藥降價的衝擊。全球專門生產原料藥並符合美國 FDA 水準之藥廠約 300 餘家，其中，能提供同類高活性(抗癌)針劑用之原料藥廠商僅約 20 餘家，相較於競爭者，以神隆產品種類最為豐富，此市場區隔為神隆發展製劑及癌症新藥形成相當的優勢。在原料藥端，產品選擇以技術門檻高之原料藥，提早開發，並在製程上申請專利保護，爭取競爭優勢。而結合製劑開發，相較於其它學名藥廠，神隆更能於前端原料藥研發階段，便考慮製劑研發等時程及步驟，對藥品上市流程做一完整規劃。結合原先原料藥端之市場區隔及時效性，則競爭優勢必高於同業。

② 中國與印度等亞洲國家價格競爭

中國及印度低成本的生產製造優勢，以生產大宗、附加價值低之學名藥為主。印度則透過仿製合成技術，除了掌握有機合成化學技術與品質外，亦採取低價策略進入已開發國家市場。

中國原料藥目前以低價位之化學原料藥產品做為主要產品。中國雖為全球原料藥出口量最大國家，由於藥物的價格低，出口帶來的利潤很低，在出口原料藥中，由於許多沒有通過美國 FDA 查廠審核，或無法保證供貨來源的穩定，因此提高進入已開發國家市場的困難度。尤其近年來，中國原料藥製造標準及成本相對提高，如歐盟 GMP 的頒布，中國新版 GMP 的施行，都可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產品出口，對於中國原料藥製造商，會增加巨額環保成本。政策促使中國既有製造價格低廉的原料製造商轉型或退出市場。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以高技術門檻之產品區隔目標市場，如針對抗癌針劑用原料藥。本公司亦積極開發下一代更有效率的生產技術，提供合理價格的原料藥，以滿足客戶在市場競爭力，同時保持本公司在此原料藥全球市場的主導地位。

本公司主力於高技術、高單價、高活性之特殊原料藥，台灣廠至 2020 年底已通過美國 FDA 七次查廠及其他世界各國衛生機關廠房認證，而中國常熟廠亦已通過美國 FDA 查廠。另外，本公司對工安衛生及製程穩定均有嚴格控管，確保無侵權且穩定的供貨水準，及不會造成環境生態改變的前提下，可幫助本公司在與國際其他原料藥廠的競爭中，以高品質的信譽建立產品競爭優勢，確保營運績效與成長。神隆原料藥外銷歐美等法規市場多年，在產品資料文件彙整、查驗登記(原料藥 DMF 註冊)及與法規機關溝通並回覆公文等方面法規經驗豐富，提供客戶全球法規註冊服務。因此，法規技術服務成為本公司的優勢。客戶在選擇配合原料藥廠商方面，都希望原料藥商擁有豐富的法規經驗以在第一時間向法規機關作出回覆，進而加快藥品審查及上市時間。

③ 製藥相關法規標準嚴格且須經多次查驗，如若原料藥品質受到質疑將會影響產品上市進度

由於製藥業的最終產品直接使用於人體，除了冗長的研發過程外，原料藥安全性與療效性亦需受到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嚴格審核，通過認證後最終產品方可上市銷售，故而在時間安排與金錢投資上會形成壓力，迫使小型公司之營運將因現金流而陷於困境之中。

因應對策：

本公司設有藥事法規部門，負責進口國或進口地區衛生機關所需的進口相關文件，以獲得該國之產品許可，得於當地販售產品。本公司經由定期的內部稽核，確認公司之操作及內部程序符合 cGMP 標準，並有循規組負責官方審核及客戶稽核之協助及陪同、員工 cGMP 教育訓練、安定性實驗計畫及執行定期之產品年度審查。本公司品保及品管部門負責檢測所有產品及樣品，包括原料、起始物、製程中樣品以及成品，以符合所制定之規格。由於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高活性之癌症針劑原料藥，供

水系統及生產環境之監控有助於掌握設備中微粒物質與微生物之數量，以避免醫療用純水不純物超過標準。此外，品管部門進行樣品安定性測試，以確保其存貨均維持未受外在環境污染影響。故而製藥相關法規的嚴格標準，針對本公司而言已有預先之準備，相對於其他公司而言還可能凸顯成為本公司之相對優勢。

- ④ 專利藥廠為拖延學名藥上市之鋪貨進度，藉由專利或侵權訴訟迫使學名藥上市或原料藥廠出貨時程停頓

創新及研發為生技醫療業最主要核心競爭力，各公司都會嚴防競爭對手侵犯智慧財產權。許多專利藥廠為拖延學名藥上市之鋪貨進度，保護其市場所有權，常藉由專利或侵權訴訟為手段，阻斷學名藥商鋪貨或原料藥廠出貨之供應鏈。

因應對策：

本公司全面遵守嚴格的美國及國際智慧財產權的標準。對於原料藥產品而言，製程專利是最被關注的智慧財產權項目，若製劑廠使用侵犯專利製程的原料藥，可能面臨原廠提告的侵權訴訟。本公司獲得之專利多數依靠自主研發、必要時獲得第三者所擁有的技術許可，以免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具備先進的專利搜尋軟體與訂閱服務來確保研究開發不會違反已存在或將到期的專利，並聘請美國專利律師提供化學製程法律上的保護，同時提供客戶在產品上市註冊時完備的技術支援服務，得以將此不利因素之衝擊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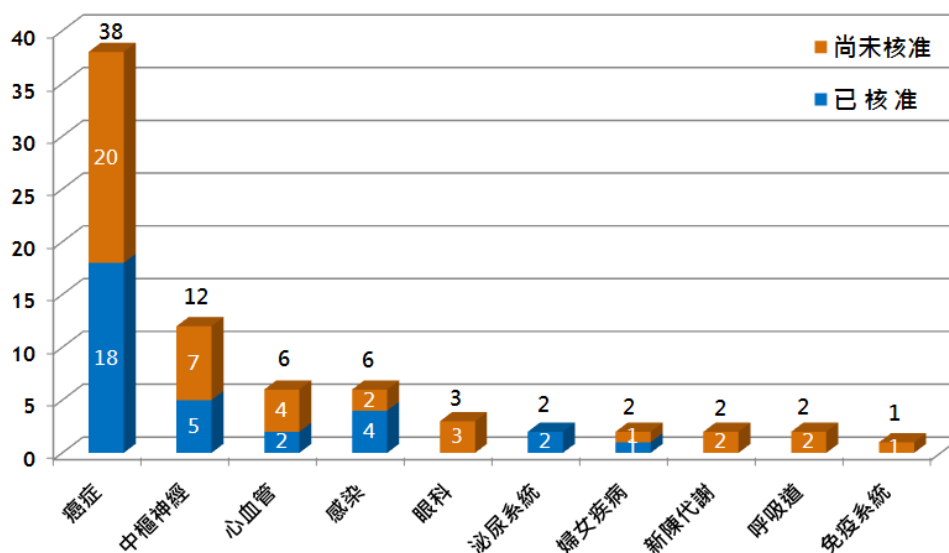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原料藥產業中，產品開發之成功與否，決定公司之成敗；而產品選擇之適當與否，及是否如期開發成功，則具決定性之影響。神隆選擇產品，除了採取客戶導向、配合市場需求外，尚必須考量營業額之大小、專利之限制、技術與設施能力、生產成本、原料之取得及工安環保等各種因素。其中，神隆擁有先進技術、少競爭、高獲利、可控制原料來源並有客戶強烈需求之產品，將列為優先選擇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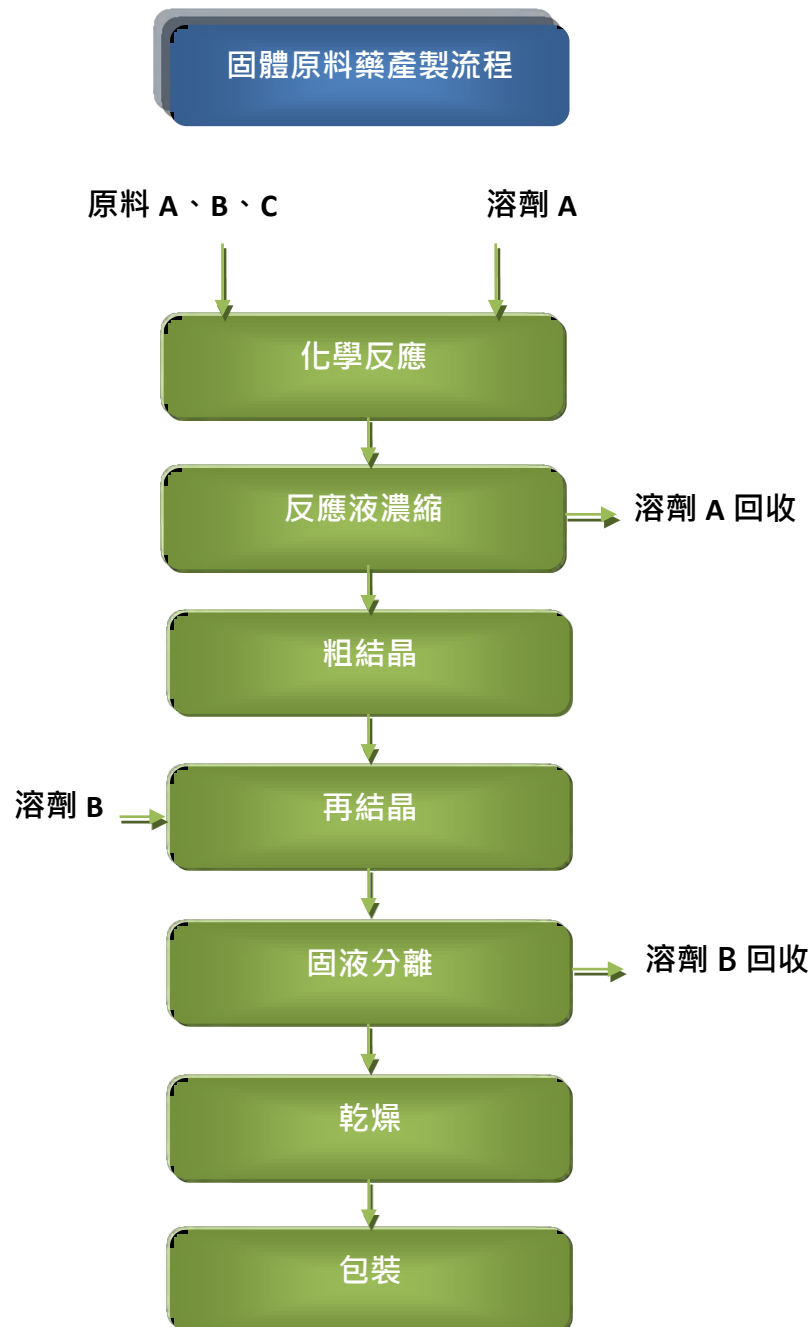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加快研發腳步，除運用內部強大之研發能力外，也同時委託國內外多所研究機構進行先期研究或建立平臺技術，先後與國內外 10 家研究機構合作開發超過 20 項產品。其中國外合作對象以大陸學術及研究單位為主。上述合作案不但成功地移轉多項產品先期技術以作放大之用，同時也申請多項技術專利。本公司自 2001 年在中國江蘇省成立昆山子公司，並於 2011 年將昆山子公司整體的遷入神隆(常熟)醫藥有限公司，於此時網羅大陸優秀化學、化工專業人員，負責進行研發工作及操作先導工廠，生產重要原料及中間體。常熟神隆的成立除可降低神隆之成本外，更協助神隆整合海峽兩岸的研發、生產及管理資源並豐富的國際營運經驗。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將定位於國際性原料藥廠也是神隆母公司在中國設立的營運基地，可提供國內外市場高質量的原料藥產品，以及全方位的研發與製造外包服務。為神隆拓展全球服務提供了強力的支持。

原料藥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產品選擇以技術門檻高、單價高之原料藥為前提進行早期開發。其中，高活性之癌症用藥為最主要研發生產方向，除爭取競爭優勢，更為貼近高成長市場之需求。依本公司主要開發產品之用途可歸納其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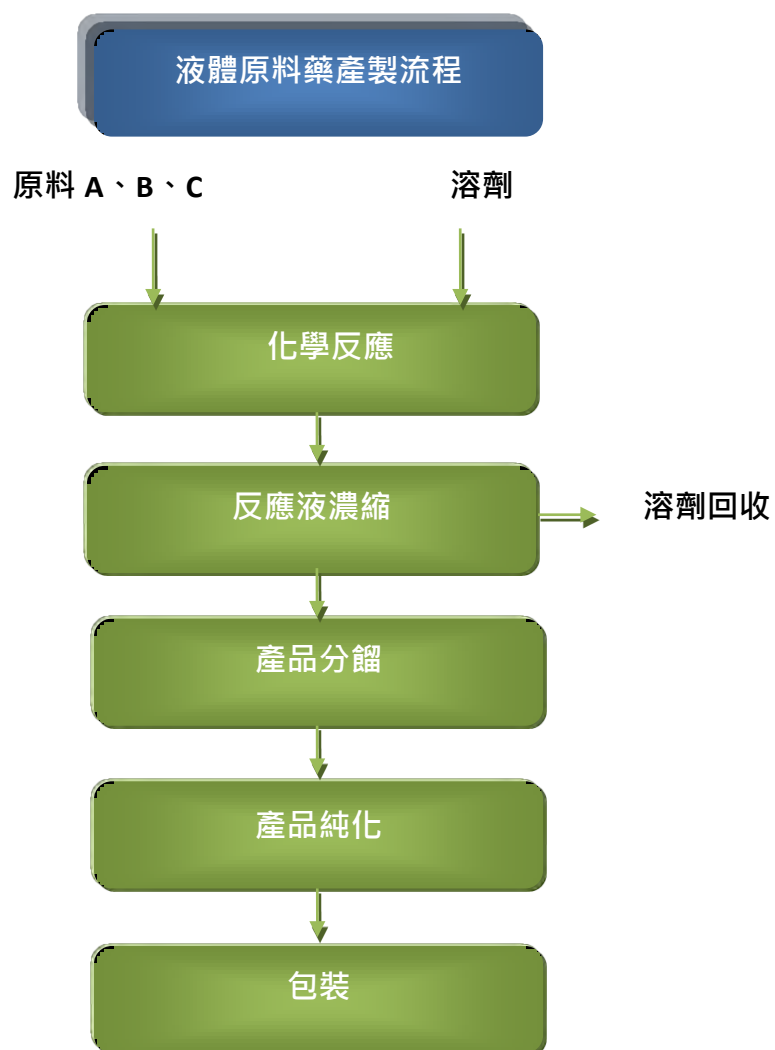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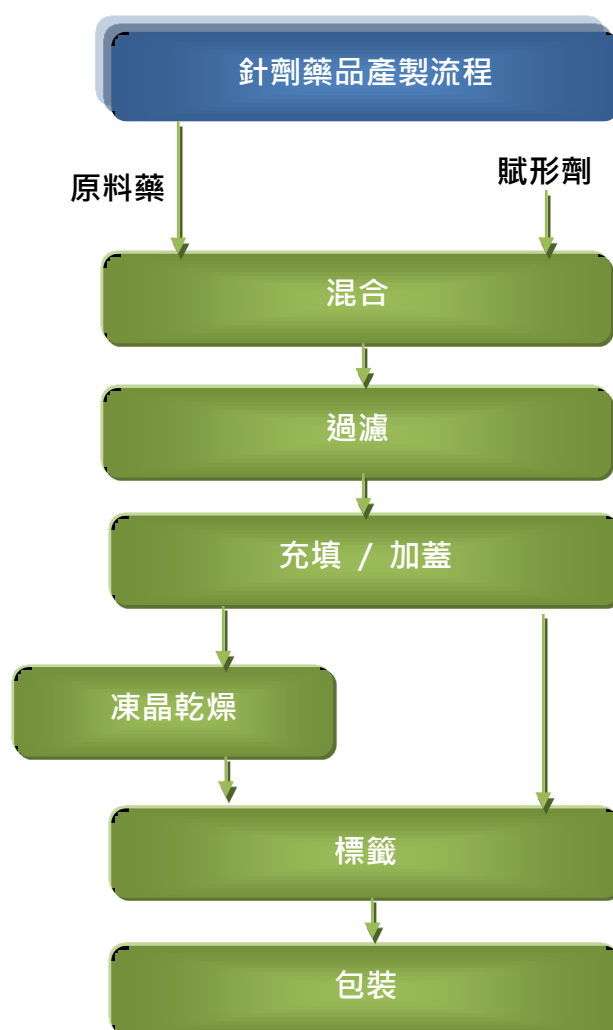
A. 固體原料藥產製流程



B. 液體原料藥產製流程



C. 針劑藥品產製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生產原料藥之專業藥廠，對原料供應品質要求特別嚴格以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性，一旦選定原料藥供應商即依生產需求要求供應商配合。因此供應商與本公司係為長期合作關係彼此互相依賴，此長期合作關係不會輕易改變。另一方面，為確保原料之供應狀況長期不虞匱乏，本公司亦持續尋求緊急之替代供應商以資因應特殊情況。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變動增減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無	U 供應商	109,157	14	無	-	-	-	無
	其他	467,264	100	無	其他	688,117	86	無	其他	216,120	100	無
	進貨淨額	747,390	100		進貨淨額	797,274	100		進貨淨額	216,120	100	

■ 108 與 109 年度進貨增減變動說明：

U 供應商進貨金額增加，係因應客戶需求時點並配合生產排程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不含技術服務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435,762	16	無	B 客戶	399,293	14	無	A 客戶	168,960	28	無
2	B 客戶	425,669	16	無	A 客戶	398,198	13	無	D 客戶	72,199	12	無
3	-	-	-	-	C 客戶	354,827	12	無	C 客戶	59,852	10	無
	其他	1,869,988	68	無	其他	1,792,314	61	無	其他	310,169	50	無
	銷貨淨額	2,731,419	100	-	銷貨淨額	2,944,632	100	-	銷貨淨額	611,180	100	-

■ 銷貨增減變動說明：

1. A 客戶銷售減少，主要係用於新藥生產之原料藥需求減少。
2. B 客戶銷售減少，係抗癌產品之原料藥今年需求減少。
3. C 客戶銷售增加，係今年抗憂鬱症用藥重新有需求。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斤 / 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原 料 藥		88,322	38,648	1,747,531	113,103	57,030	2,048,827
合 計		88,322	38,648	1,747,531	113,103	57,030	2,048,827

■ 本公司產能及產量隨生產之產品組合不同而會有所差異。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斤 / 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項 目	單 位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原 料 藥	公斤	574	81,200	27,896	2,512,017	184	137,849	28,034	2,660,461
針 劑 產 品	包	-	-	95,924	138,202	-	-	122,060	146,322
技 術 服 務 收 入		-	16,275	-	100,485	-	4,187	-	94,488
其 他 營 業 收 入		-	-	-	44,604	-	-	-	39,621
合 計		574	97,475	123,820	2,795,308	184	142,036	150,094	2,940,892

■ 原料藥收入增加，主要係客戶需求較多所致。

三、人力資源

員工是企业永續營運最重要的夥伴，台灣神隆秉持友善、開放、平等的態度，透過人力資源管理提供員工公平發展機會，落實國際人權標準、行為準則等基本承諾，營造安全無虞、尊重多元與兩性和諧的職場環境。

台灣神隆為世界一級製藥廠，產業特性為高度知識與技術密集，人力結構也反映此一特性。109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從業員工總數為 882 人，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為 865 人。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底之人力結構統計數字如下：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4/30
員 工 人 數	主管人員	87	88	102
	專業人員	250	283	287
	技術人員	259	270	259
	行政人員	35	38	25
	合 計	631	679	673
性 別	男	71%	71%	70.6%
	女	29%	29%	29.4%
平 均 年 齡		38.6	39.37	39.0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65	9.01	9.1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5.86%	5.30%	5.47%
	碩 士	34.55%	35.79%	36.09%
	大 專	51.98%	51.10%	50.89%
	高中職(含以下)	7.61%	7.81%	7.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對於環境污染改善不餘遺力，投入許多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例如：冷凝器、洗滌塔等，也投入許多處理措施以提升廢水場處理能力，例如：薄膜反應器、汽提塔廢液蒸餾系統、Strathtox 活性污泥呼吸儀。環境污染改善可以減少廢棄物處理費用的支出提升公司的盈餘、符合現行法令與客戶對原料藥廠高毒性廢液或廢水處理的要求，提升公司在原料藥產業的競爭地位。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並揭露日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環保資本支出：

- (1).目前的污染狀況：依據污染物的種類區分，本公司及關係企業的主要污染區可區分為空汙、廢水及廢棄物三大種類。

A.空 汙：本公司於 2020 年投入約新台幣 200 萬元的空汙類環保資本支出，改善移動式設備排氣收集方式及原先未納入洗滌塔處理之設備排氣以降低空氣汙染排放。

另空氣污染防治費用為：本公司約每年 NT\$ 10 萬元，關係企業約每月 NT\$ 6 萬元。

B.廢 水：本公司於 2020 年投入約新台幣 50 萬元的廢水類環保資本支出，更換 Bay3 TK-3075 廢水槽已腐蝕之廢水管線及老舊之廢水 SUMP 槽以避免廢水滲漏，避免造成廢水排放及汙染土壤或地下水之問題。

C.廢棄物：本公司於 2020 年投入約新台幣 20 萬元的廢棄物環保資本支出，修繕室外廢棄物暫存區遮雨棚以避免廢棄物存放造成土壤或 地下水之問題。

另為有效減量製程所排出的廢溶劑數量，本公司致力於提升汽提塔減廢處理，即透過汽提塔將含水率高廢液進行水相與有機相分離，水相可直接排至廢水場處理，有機相則為廢溶劑，而達到廢溶劑減量的目的。汽提塔廢液處理量約為：本公司 90 噸/月，關係企業 0.61 噸/月。

處理費用約為：本公司約每月 NT\$ 350 萬元，關係企業約每月 NT\$245 萬元。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

110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日期	投資成本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生產棟、科技棟設備排氣改善工程	2020/06/30	270	改善移動式設備排氣收集方式以降低空氣汙染排放
更換廢水暫存槽 TK-3075 之廢水管線	2020/08/24	227	更換已腐蝕的廢水管線避免因洩漏致污染環境
廢水 SUMP 槽更新並重新製作防水	2020/09/14	146	更換老舊之廢水 SUMP 槽避免因洩漏致污染環境
製程未經處理廢氣管線收集至 Scrubber 改善工程	2020/12/01	1,411	改善原先未納入洗滌塔處理之設備排氣以降低空氣汙染排放

(3). 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未來二年本公司無重大環保資本支出，關係企業則將增購 RTO 焚燒爐。

五、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為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本公司自 2007 起通過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管理準則系統驗證，包含有承攬商安全管理、配銷管理、產品管理、緊急應變管理、製程安全管理、廢棄物管理與減量管理等，目前 TRCA 正對管理系統驗證機制重新檢討評估，待新的驗證系統被提出，本公司將會立即提出驗證需求。另外，因應本公司製藥產業特性，為保障人員免於因活性藥物操作(Potent compound handling)造成的暴露危害，自 2009 年起即通過國際性第三公正單位 SafeBridge 公司活性藥物操作管理系統認證，目前亦依據 SafeBridge 公司活性藥物操作管理系統持續運作與改善。藉由全員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落實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以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風險控制為工具，建造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達成零災害目標。

台灣神隆相關工作環境、人身安全設置與監督措施說明如下：

● 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情形

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永續管理委員會」，前者為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建置的最高環安衛決策單位，由總經理召集各業務及工廠一級主管、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代表，每一季進行公司環安衛運作審查，並提出未來重點改善方向；後者為整合推動公司環保、安衛、節能、節水及溫室氣體管理相關工作，以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的目的而成立的，由生產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底下設有：配銷、健康、安全、衛生、減廢、節能共 6 個功能小組。藉由每年提出永續管理計畫、檢討執行成效，做為內部檢視的依據。無論是為員工健康把關、營造安全及友善的職場或是為將環境保護列入公司目標，都是希望能厚實公司的根基。

● 原料藥危害管制

原料藥暴露危害管制策略是採用全世界藥廠共通性的管理模式，即原料藥暴露限值的建立與危害等級的劃分、規劃不同危害等級所需之工程防護要求、界定工程防護設施的使用與管理，最後透過對工程防護的功能確效與作業環境的量測，藉以評估與檢討既有不同危害等級之工程防護要求是否足夠或需加以改善或提升。為正確的認定原料藥危害等級與原料藥暴露限值，特別成立評核小組邀請在藥學、毒理、化學、工業衛生等領域有專長之公司同仁及公司外專家擔任共同會審認定。同時為確保工程防護設施達到預期 Containment 成效，亦自行或委外建立空氣採樣分析方法並依 ISPE practice guide 進行採樣以作功能確效評估。

● 製程安全管理

為降低產品製程於研發至量產階段中，因製程危害引致不可接受之風險，採用四階段的製程危害分析：實驗室危害分析(Lab PHA)、本質性危害分析(PHA1)、反應性危害分析(PHA2)、操作性危害分析(PHA3)。另為評估化學反應熱危害引發的安全問題，採用微差掃描熱卡計、反應熱卡計及絕熱熱卡計等實驗設備進行安全試驗分析，而以藥物毒性預測軟體(Derek for Windows)以預測未有足夠毒理資料的化學品之危害影響。

另外，為落實製程危害分析的執行，除了將班生產計畫表與關鍵性危害操作結合以將每日生產危害操作訊息重點提醒相關人員外，也成立製程安全 Committee 挑選廠內專業人員對具本質性、

反應性或操作性危害的產品製程進行檢視及審核，必要時邀請外界專家參與。

對於製程修改或工程變更可能產生的危害則藉由變更管理程序來評估及降低變更的潛在風險。而在作業安全管制上已有危險作業許可證程序書、上鎖/掛籤作業程序書及局限空間管理作業程序書等規範危險性作業。

針對廠內化學品使用已控管其安全存量及標準分裝程序，並備置完整的個人安全防護具供操作者使用，確保化學品使用及貯存上的安全。

● 緊急應變管理

確保事故發生時能立即有效進行應變與排除，建置了三階段緊急應變機制以進行應變：初期災變處理階段、緊急應變處理階段、重大危急管理階段。由於緊急應變是屬於全面性的事件，因此除了每年兩次的全廠性演練外，亦加入夜間演練及無預警疏散演練，演練適用對象除了員工以外，亦包括承攬商之駐廠服務人員。另外，建置應變救災專家機制，對各生產廠挑選出的人員持續且長期地接受救災技能訓練，以能發揮迅速有效的應變救災功能。

● 作業環境監控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時，均擬定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劃，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調查的方式，規劃相似暴露群，再針對最大可能暴露者實施採樣，測定之項目，包含二氧化碳(CO₂)、噪音、有機溶劑、...等。

另外因應本公司製藥產業特性，為保障人員免於因活性藥物操作造成的暴露危害，亦自行或委外建立空氣採樣分析方法採用上述作業環境測定的程序，以評估暴露危害影響。

● 安衛環保訓練

為強化公司同仁安全衛生與環保觀念，並對自身作業環境安全能有持續性加強及改善，本公司除實施法令規定之課程外，並依廠內實際需求擬定安全衛生環保教育訓練計劃，於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相關課程，以強化同仁安全衛生責任與認知。

● 承攬商管理

藉由承攬商 e 化管理系統整合承攬商管理資訊，以確實管控廠商進出廠區之人數及權限，提昇門禁管制、工安以及緊急應變人員疏散掌控之效率。此外，廠商施工前均依規定召開協議組織安全會議及每日工具箱會議，口頭及書面告知安全衛生應注意之事項。所有廠商施工安全防護與管制措施，亦比照危險作業許可證程序書規格嚴格要求落實。

● 員工健康促進

為保障同仁健康以免除同仁作業時遭受危害暴露及罹患職業病之風險，除提供各項防護設備及每半年定期執行作業環境測定外，亦定期為主管及一般同仁安排健康檢查、健康門診、推廣及提供母乳哺育環境等，且提供同仁紓壓按摩服務，增強員工抵抗力與工作效率。另外，在責任照顧架構下成立員工健康審核小組，不定期辦理健康促進活動，透過組織的鼓勵及帶動，讓同仁養成規律的運動習慣，保持身心的健康及活力。另著眼於提昇員工對自我健康管理之認知，醫務室同時舉辦各類健康講座及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 安全文化建立

為建置由下而上的安全文化氛圍，推動所有同仁對公司內部全面性的安全觀察，而為便於同仁紀錄所進行的安全觀察亦建置現場安全觀察管理系統以及時回覆與追蹤改善狀況。推動生產主管安全走動管理機制，至少兩週一次的安全走動觀察由廠務處長帶領生產經理及 EHS 人員以一次一個單元操作走到現場、駐足觀察並與操作同仁溝通討論，以展現公司高層對安全的重視，從而強化同仁對安全的重視。另外，推動安全風險評估或產品製程危害分析均須有現場操作人員參與討論，以消除討論的結果與實際操作因有認知的差距而增加危害風險。

而大陸轉投資公司為提升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能力，已經進行危險化學品企業安全標準化管理系統驗證，包含有承攬商安全管理、配銷管理、產品管理、緊急應變管理、製程安全管理、廢棄物管理與減量管理等。另外，因應本公司製藥產業特性，為保障人員免於因活性藥物操作(Potent compound handling)造成的暴露危害，建立之初，也請 SafeBridge 公司審核人員幫忙稽核過，並依稽核意見，進行改善。藉由全員參與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落實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以危害鑑別、風險評估與風險控制為工具，建造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達成零災害目標。

六、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

為營造良好和諧之工作環境，除政府所規定之各項福利措施，如勞、健保險等依據勞、健保局等之規定辦理投保外，亦積極提供多項員工福利與照護之措施：

- (1).健全的規章制度。舉凡升遷、獎懲、考績、差勤、休假、薪資等制度，皆明訂其管理辦法，相關作業及管理規章亦配合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深化企業管理，以完善的規章制度保障員工權益。
- (2).公平合理且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持續提撥一定盈餘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除固定月薪之外，並可獲得績效獎金與年終獎金。此外亦設計多元的激勵制度以鼓勵優秀表現，並透過兼具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性的薪酬水準吸引及留用優秀人才。
- (3).多元的福利措施。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福利金，推動特約商店、員工社團，年度員工旅遊等多項員工交流活動；另也提供員工進修獎學金、子女助學獎學金、生育、托兒等多項補助及春節、端午、中秋三節禮金；更為便利員工上下班，免費提供交通車及停車空間。
- (4).員工健康促進規劃。本公司規劃有法定保險保額以外之員工眷屬團體保險，包含壽險、傷害險、意外傷害醫療險、重大疾病險等，照顧員工及其家人。此外，每年定期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由駐廠醫護人員持續追蹤人員保健進展，也規劃舉辦健康講座、以及減重、健走等健康促進活動。為促進同仁均衡飲食，員工餐廳亦注重餐點營養搭配與食材安全，在掌控熱量與營養均衡原則下，積極為同仁健康把關。
- (5).安心友善的職場環境。除提供彈性上下班制的措施方便員工兼顧家庭與工作，職場環境顧及女性同仁需求設有陳設齊備之集哺乳室，也設有懷孕同仁專屬停車位，並有廠護隨時在廠提供相關健康照護；員工另可透過駐廠按摩師的服務放鬆疏壓，也可透過本公司「員工協助方案」的第三方專業諮商服務，協助處理工作、生活或健康層面的煩惱。
- (6).樂活的工作生活平衡。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幸福月及家庭日活動，提供員工與眷屬交流同樂的機會之外，獎助公司各類社團活動，促進同仁餘暇嗜好活動的參與及彼此間的互動，深化團隊友誼合作關係。

2.進修訓練

本公司一向注重人才之培育，依據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以及配合組織發展之需，除了提供專業在職訓練，亦進行以提升管理技能與工作效能為訓練主軸的專業管理課程，輔以一對一教練指導、工作輪替、專案指派等在職訓練，藉由工作指導的方式，協助強化各階員工個人專業能力及團隊執行效能。

- (1).經營管理訓練：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建立管理人才培訓制度，針對各階層主管及培訓人才設計由淺至深的管理職能培訓課程，聘請專業外部專家講師授課之外，也由內部資深主管擔任教練，於培育各階人才的同時，亦傳遞公司文化，使經營團隊的經驗得以不斷傳承，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 (2).GMP 訓練：為維持產品高品質，並確保所有與生產相關操作符合法規要求，每位員工依其不同職務，每年需接受一定時數之優良製造規範 GMP 訓練。
- (3).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訓練：為提供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本公司除確實做好相關職場環境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以及員工健康管理之外，並定期舉辦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各項安全演習，使人員具備應有之安全衛生知識與實務應變能力。
- (4).核心及專業職能訓練：為協助不同職能別人員系統性提升所需之工作知識或操作技能以有效執行職務，依據不同職務及職等分析所須之核心及專業職能，並進一步規劃不同職位的學習地圖及訓練計畫。每位員工並編列年度個人教育訓練預算，以供人員依發展需求參加職務相關之講習訓練或國內外專業技術研討會議。技術部門並依專業需求規劃在職內訓以傳承專業知識與經驗。
- (5).個人成長系列：配合公司業務往來多為國際藥廠，公司與英語教授機構合作提供語言學習課程，補助自主學習；為協助員工提升從業所需知識技能，也訂定獎勵補助辦法鼓勵員工

進修。此外，公司定期舉辦增進軟實力之自我學習課程及藝文講座，藉以積極促進人員自我學習行為。

- (6).新進人員訓練：新進員工到職時即接受廠內有關安全衛生及優良製造等規範之職前基本講習，為加速人員對公司之認識、瞭解從業人員應遵循之相關要求，並規劃新人引導訓練課程，協助新進人員能儘早適應於公司。

本公司於 109 年度各項訓練受訓總人次為 17,149 人次，總時數為 52,035 小時。訓練項目與成果表列如下：

類別	總人次	總時數
經營管理	801	1,112
GMP 訓練	6,901	31,778
安全衛生環境保護訓練	1,600	2,372
專業技術訓練	5,357	11,454
個人成長系列	2,490	5,319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員工退休資格及員工退休金之計算標準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監督確保員工穩固之退休金提撥與給付均符合規定。

本公司按月依薪資費用 2%之固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專戶，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按政府規定併行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按每月個人薪資所得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另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依其自願提撥率按月代扣繳納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或保留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段工作年資者，其退休時退休金給付標準依照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者，本公司已按上述之時程、提撥比例之規定提撥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依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得自請退休：

- (1). 服務於本公司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 服務本公司二十五年以上者、
- (3). 年滿六十歲者。

另，員工年滿六十五歲或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時本公司得強制其退休。強制退休之員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本公司依法之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退休金。

4.勞資協商及員工權益維護

本公司十分重視勞資關係之和諧與雙向溝通，除各部門、各層級之定期會議外，每年亦定期舉行全員大會加強員工對公司業務發展之瞭解，也聽取員工建言，使增進員工對公司發展之共同參與。

此外，本公司亦責成人力資源管理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定期針對勞資關係多項重大議題溝通討論，並設有其他多個內部溝通平台，包括內部網站、定期電子報、員工意見箱、跨層級餐敘、員工申訴專用信箱等促進雙向溝通；員工均能自由使用各管道針對公司各項措施與管理制度提出建言，以為公司有關部門業務執行推動之重要參考。各層級主管也定期就員工意見予以回應，以積極行動維持員工關係和諧，凝聚員工向心力。

民國 109 年度整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之損失。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嚴謹遵守並落實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致力制度完善保障同仁權益，也重視與員工間的雙向溝通，勞資關係素來和諧，從設立至今，並無發生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研發合約	國內某財團法人	2012/11/20~	抗癌藥物之委託研發	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0/08/19~ 產品上市後七年	精神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1/01/18~ 上市後2年	治療中樞神經疾病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2/12/10~ 上市後3年	治療心血管疾病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義務
開發合約	中國某科技公司	2011/02/08~ 2026/02/08	抗癌藥物之製程開發	保密義務
授權合約	加國某生技公司	2011/03/15 ~2025/05/26	抗癌藥物製程之授權	保密條款
授權合約	印度某製藥公司	2011/11/18 ~2025/06/30	抗癌藥物製程之授權	保密條款
共同合作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2/03/27~ 產品上市後7年	抗癌藥物之製造銷售	保密條款
租賃合約	科技部南部科學 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8/03/01 ~2038/02/28	承租設置廠房之土地	1.期限不得 逾二十年 2.期滿後得 另訂新約
共同合作合約	美國百特公司 (Baxter)	2017/02/27~ 產品上市後10年	抗癌藥物製劑之開發與 銷售	保密義務
藥品技術開發 (委託)合同書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1/02~ 2024/01/01	抗癌藥物製劑開發	競業禁止 、保密條款
非專屬 授權合約	國內研究機構、大學	2013/12/10 ~專利屆滿	治療心血管疾病藥物相關 技術授權	支付權利金 、保密條款
非專屬 技術授權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3/07/20~	治療中樞神經疾病藥物之 授權	收取權金 、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6/03~ 製劑上市日起5年	末梢神經系統用藥之 製造銷售	獨家供貨 、保密條款
合作協議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11/06~ 製劑上市日起10年	用於核子醫學心臟造影藥 之開發、製造銷售	保密條款
合作協議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9/26~ 製劑上市日起20年	抗癌藥物製劑開發、銷售	競業禁止 、保密條款
服務協議	台灣某製藥公司	2014/07/30 ~2024/07/29	幹細胞新藥開發	競業禁止 、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5/05~ 製劑上市日起8年	抗凝血藥物之開發、銷售	獨家供貨
研發與供貨 協議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4/03/06~製劑 上市日起10年	治療血癌的抗癌針劑之 開發、銷售	競業禁止 、保密條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研發與供貨協議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5/01/19 ~產品上市後 7 年	抗癌藥物之研發與供貨	保密義務
服務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5/04/10~生效日 後 10 年，或者採購 訂單滿 10 年，以最 晚到期者為準	原料藥研發服務	保密義務
委託研發	台灣某醫療器材公司	2015/07/29~	委託研發某醫療器材研發	保密義務
委託研發生產 合約	美國某公司	2016/07/27 ~2021/07/26	原料藥之委託研發、生產	保密義務
委託研發生產 合約	台灣某公司	2016/04/27 ~	原料藥之委託研發、生產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7/06/19 ~2024/06/18	抗生素新藥原料藥之 代工生產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7/05/31 ~2020/05/30	抗生素新藥原料藥之 代工生產	保密義務
供貨及授權 合約	杜拜某藥廠	2017/05/03 ~2027/05/02	抗凝血劑原料藥之供應 製造及授權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8/12/10 ~	原料藥之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日本某製藥公司	2018/04/12 ~	原料藥之代工生產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德國某製藥公司	2019/01/01 ~	多種原料藥之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20/05/21 ~ 2027/05/20	原料藥之銷售	保密義務 獨家供貨
供貨合約之 增補協議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20/05/21 ~專利權 到期日	專利授權	保密義務
委託研發生產 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20/09/09 ~ 2025/09/08	原料藥之委託研發、 生產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20/08/21 ~ 2025/08/20	原料藥之銷售	保密義務
委託研發生產 合約	法國某製藥公司	2020/09/28 ~ 2027/09/27	委託研發生產合約	保密義務
委託研發生產 合約	加拿大某製藥公司	2020/02/13 ~ 2025/02/12	委託研發生產合約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法國某製藥公司新 加坡子公司	2020/05/25 ~ 2025/05/24	委託生產合約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德國某製藥公司	2019/01/01 ~ 2021/12/31	多種原料藥之銷售	保密義務
供貨合約	印度某製藥公司	2020/10/12 ~ 2023/10/11	多種原料藥之銷售	保密義務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共同合作協議	中國某兩家製藥公司	2013/01/31 ~產品上市後 20 年	抗癌藥物之共同研發、製造與銷售	保密條款
研究開發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3/08/06 至雙方完成本合約規定義務之日	抗癌藥物之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研究開發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02/24 至雙方完成本合約規定義務之日	原料藥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關聯申報與供貨協議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4/10/28 ~製劑上市日起 5 年	抗癌藥物之製造銷售	競業禁止、 保密條款
服務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5/07/15~2017/07/14 之後自動延展一年	原料藥研發服務	保密義務
委託研發合同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7/06/13 ~	原料藥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委託研發合同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7/06/19 ~	抗癌藥物之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委託研發與生產合同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7/04/25 ~ 2022/04/24	抗癌藥物之委託研發生產	保密條款
委託研發合同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7/01/03 ~	治療心血管疾病藥物之委託研發	保密條款
委託生產合同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7/01/03 ~	治療眼疾藥物之委託生產	保密條款
服務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7/11/23~	尿素循環障礙藥物之穩定性測驗	保密條款
研發合約	台灣某醫藥公司	2017/10/31~	高血壓原料藥的製造、確效、穩定性試驗及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保密條款
供貨合約	中國某製藥公司	2018/04/13 ~2028/04/13	原料藥代工生產	依合約約定
委託服務合約	愛爾蘭某製藥公司	2019/03/22 ~ 2024/03/21	客製藥物研發與生產服務	保密義務
委託服務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9/06/03~2024/06/02 之後自動延展一年	原料藥研發與生產服務	保密義務
委託服務合約	歐洲某製藥公司	2019/04/12 ~ 2024/04/11 之後自動延展二年	客製藥物研發與生產服務	保密義務
委託服務合約	美國某製藥公司	2019/12/03~ 2021/12/02	抗憂鬱藥物研發與生產服務	保密義務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動資產	6,585,375	6,467,127	6,506,167	5,406,584	5,916,137	6,106,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8,898	5,088,713	4,758,846	4,433,860	4,210,746	4,163,916
無形資產	24,078	23,334	16,753	14,068	8,900	9,231
其他資產	964,649	1,122,215	1,281,562	1,820,052	1,710,980	1,898,248
資產總額	12,783,000	12,701,389	12,563,328	11,674,564	11,846,763	12,178,17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91,693	1,115,458	1,945,644	741,747	686,646
	分配後	1,919,791	1,495,013	2,333,106	955,247	(註 1)
非流動負債	863,514	1,168,706	78,652	672,873	630,714	627,7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55,207	2,284,164	2,024,296	1,414,620	1,317,360
	分配後	2,783,305	2,663,719	2,411,758	1,628,120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227,793	10,417,225	10,539,032	10,259,944	10,529,403	10,811,425
股本	7,603,262	7,907,392	7,907,392	7,907,392	7,907,392	7,907,392
資本公積	1,275,660	1,286,872	1,292,555	1,294,605	1,294,689	1,294,6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52,325	1,242,726	1,299,469	1,125,773	1,360,365
	分配後	820,097	863,171	912,007	912,273	(註 1)
其他權益	(3,454)	(19,765)	39,616	(67,826)	(33,043)	144,663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27,793	10,417,225	10,539,032	10,259,944	10,529,403
	分配後	9,999,695	10,037,670	10,151,570	10,046,444	(註 1)

註 1：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5,718,294	5,858,009	5,971,748	4,819,167	5,523,776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2,375	3,609,589	3,387,960	3,192,172	3,053,564	-
無 形 資 產		12,633	10,752	8,402	9,458	6,885	-
其 他 資 產		1,508,972	1,506,463	1,806,712	3,400,541	3,192,696	-
資 產 總 額		10,962,274	10,984,813	11,174,822	11,421,338	11,776,921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41,933	496,656	557,228	488,608	616,804	-
	分 配 後	870,031	876,211	944,690	702,108	(註 1)	-
非 流 動 負 債		92,548	70,932	78,562	672,786	630,714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34,481	567,588	635,790	1,161,394	1,247,518	-
	分 配 後	962,579	947,143	1,023,352	1,374,894	(註 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	-	-	-	-	-
股 本		7,603,262	7,907,392	7,907,392	7,907,392	7,907,392	-
資 本 公 積		1,275,660	1,286,872	1,292,555	1,294,605	1,294,689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352,325	1,242,726	1,299,469	1,125,773	1,360,365	-
	分 配 後	820,097	863,171	912,007	912,273	(註 1)	-
其 他 權 益		(3,454)	(19,765)	39,616	(67,826)	(33,043)	-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0,227,793	10,417,225	10,539,032	10,259,944	10,529,403	-
	分 配 後	9,999,695	10,037,670	10,151,570	10,046,444	(註 1)	-

註 1：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制。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4,030,921	3,516,481	3,524,263	2,892,783	3,082,928	641,136
營 業 毛 利	1,805,961	1,550,157	1,542,514	1,176,405	1,317,459	364,768
營 業 損 益	868,276	558,962	558,412	266,854	375,723	110,35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7,676)	(83,660)	(67,871)	(1,800)	(17,218)	2,450
稅 前 淨 利	810,600	475,302	490,541	265,054	358,505	112,80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58,693	422,367	442,978	216,656	282,067	90,23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658,693	422,367	442,978	216,656	282,067	90,23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78,684)	(16,049)	(95,774)	(110,332)	200,808	191,78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80,009	406,318	347,204	106,324	482,875	282,022
淨 利 歸 屬 於 主 母 公 司 業 主	658,693	422,367	442,978	216,656	282,067	90,238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80,009	406,318	347,204	106,324	482,875	282,02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87	0.53	0.56	0.27	0.36	0.11

(4)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3,888,611	3,449,175	3,470,109	2,813,047	3,046,220	-
營 業 毛 利	1,848,076	1,671,193	1,661,639	1,135,660	1,287,748	-
營 業 損 益	1,066,196	801,318	765,170	322,297	450,854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44,390)	(312,542)	(297,519)	(75,783)	(97,972)	-
稅 前 淨 利	821,806	488,776	467,651	246,514	352,882	-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58,693	422,367	442,978	216,656	282,067	-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658,693	422,367	442,978	216,656	282,067	-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78,684)	(16,049)	(95,774)	(110,332)	(200,808)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80,009	406,318	347,204	106,324	482,875	-
淨 利 歸 屬 於 主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87	0.53	0.56	0.27	0.36	-

註 1：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制。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李明憲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劉子猛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 務 分 析 - IFRSs - 合併資訊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分析(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99	17.98	16.11	12.12	11.12	11.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12.93	227.68	223.11	246.58	265.04	274.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9.28	579.77	334.40	728.90	861.60	826.32
	速動比率(%)	268.57	419.18	259.31	559.57	664.42	618.33
	利息保障倍數	23.44	7.20	7.12	5.76	24.64	68.7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0	5.32	5.92	5.03	6.31	7.25
	平均收現日數	72	69	62	73	58	50
	存貨週轉率(次)	0.90	0.83	0.93	0.93	1.06	0.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6.94	23.39	20.92	16.86	13.08	6.55
	平均銷貨日數	406	440	392	392	344	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0.74	0.62	0.68	0.59	0.68	0.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25	0.26	0.23	0.25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1	3.81	4.01	2.16	2.50	3.05
	權益報酬率(%)	6.56	4.09	4.23	2.08	2.71	3.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10.66	6.01	6.20	3.35	4.53	5.71
	純益率(%)	16.34	12.01	12.57	7.49	9.15	14.07
	每股盈餘(元)(註 2)	0.87	0.53	0.56	0.27	0.36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8.42	87.11	63.30	106.36	137.82	52.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31	81.12	128.36	179.47	199.18	184.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1	4.49	5.33	2.42	4.28	2.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4	1.81	1.80	2.55	2.05	1.88
	財務槓桿度	1.04	1.16	1.17	1.26	1.04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者變動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09 年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收現日數下降，主要係 109 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本年度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4.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 109 年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要係 109 年稅前純益增加減少所致。 6.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 109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7.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 109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8.營運槓桿度下降，主要係 109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110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核閱。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現金流量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2) 財 務 分 析 - IFRS 個體財務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4)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0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分析(註 1)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0	5.17	5.69	10.17	10.5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77.25	290.56	313.39	342.49	365.48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890.79	1,179.49	1,071.69	986.31	895.55	
	速動比率（％）	602.53	857.33	834.11	739.03	695.84	
	利息保障倍數	74,710.63	22,218.09	105.95	29.89	50.90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31	5.54	5.95	5.05	6.46	
	平均收現日數	69	66	61	72	57	
	存貨週轉率（次）	0.92	0.87	0.99	1.05	1.1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23	15.74	14.56	12.83	11.29	
	平均銷貨日數	397	420	369	348	3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2	0.87	0.95	0.82	0.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29	0.30	0.24	0.2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6.16	3.85	4.03	1.98	2.48	
	權益報酬率（％）	6.56	4.09	4.23	2.08	2.7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81	6.18	5.91	3.12	4.46	
	純益率（％）	16.94	12.25	12.77	7.70	9.26	
	每股盈餘（元）（註 2）	0.87	0.53	0.56	0.27	0.36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1.35	235.13	222.74	141.14	152.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91	108.01	146.30	136.27	138.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7	6.24	5.57	1.89	4.44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44	1.42	1.93	1.6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者變動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09 年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要係 109 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主要係 109 年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要係 109 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5.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 109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1：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個體財務報告僅於年底編制。

註2：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現金流量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何威德

何威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26 ～ 191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92～ 25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916,137	5,406,584	509,553	9.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10,746	4,433,860	(223,114)	(5.03)
無形資產	8,900	14,068	(5,168)	(36.74)
其他資產	1,710,980	1,820,052	(109,072)	(5.99)
資產總額	11,846,763	11,674,564	172,199	1.47
流動負債	686,646	741,747	(55,101)	(7.43)
非流動負債	630,714	672,873	(42,159)	(6.27)
負債總額	1,317,360	1,414,620	(97,260)	(6.88)
股東權益總額	10,529,403	10,259,944	269,459	2.63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523,776	4,819,167	704,609	14.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3,564	3,192,172	(138,608)	(4.34)
無形資產	6,885	9,458	(2,573)	(27.2)
其他資產	3,192,696	3,400,541	(207,845)	(6.11)
資產總額	11,776,921	11,421,338	355,583	3.11
流動負債	616,804	488,608	128,196	26.24
非流動負債	630,714	672,786	(42,072)	(6.25)
負債總額	1,247,518	1,161,394	86,124	7.42
股東權益總額	10,529,403	10,259,944	269,459	2.63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合併財務報告-

1. 無形資產減少主要係陸續攤銷完畢所致。

個體財務報告-

1. 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神隆常熟償還借款所致

(二)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82,928	2,892,783	190,145	6.57
營業成本	(1,765,469)	(1,716,378)	(49,091)	2.86
營業毛利	1,317,459	1,176,405	141,054	11.99
營業費用	(941,736)	(909,551)	(32,185)	3.54
營業利益	375,723	266,854	108,869	40.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218)	(1,800)	(15,418)	856.56
稅前淨利	358,505	265,054	93,451	35.26
所得稅費用	(76,438)	(48,398)	(28,040)	57.94
本期淨利	282,067	216,656	65,411	30.19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200,808	(110,332)	311,140	282.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82,875	106,324	376,551	354.15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差異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46,220	2,813,047	233,173	8.29
營業成本	(1,758,472)	(1,677,387)	(81,085)	4.83
營業毛利	1,287,748	1,135,660	152,088	13.39
營業費用	(836,894)	(813,363)	(23,531)	2.89
營業利益	450,854	322,297	128,557	39.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7,972)	(75,783)	(22,189)	29.28
稅前淨利	352,882	246,514	106,368	43.15
所得稅費用	(70,815)	(29,858)	(40,957)	137.17
本期淨利	282,067	216,656	65,411	30.19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200,808	(110,332)	311,140	282.00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合併財務報告-

1. 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2.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所得稅稅率上升至20%所致。
3.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金融工具產生較多評價利益所致。

個體財務報告-

1. 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賠償收入減少及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3.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所得稅稅率上升至20%所致。
4.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係金融工具產生較多評價利益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依據

1.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公斤）
學名藥原料藥	28,382
CMO 原料藥	2,457
CRO 原料藥	547
合計	31,386

2.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據本公司對客戶需求、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新產品開發能狀況及新產品導入時程之預測所訂定。

3.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財務健全，且預估未來之業務應呈現穩定狀態，故未來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04,978	946,312	(196,342)	4,054,948	-	-

1.營業活動：109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946,312仟元，公司營運狀況良好。

2.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241,720仟元，主要係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櫃股票)價款，以及部分設備汰舊換新支出。

3.融資活動：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444,908仟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以及償還神隆常熟廠之銀行借款。

4.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現金流入為6,846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4,054,948	380,189	(688,672)	3,746,465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要來源為公司營運純益，但因針劑廠進行註冊批次生產及製劑開發費用較高，且因上一年度之獲利情況較好，需繳稅款較多，並且預估應收帳款無前期收款時間影響下，預估未來一年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380,189仟元。

(b)投資活動：投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267,209仟元，主要係預計設備汰舊換新、年度維護資本支出，以及針劑廠新購設備支出等。

(c)融資活動：融資活動預計淨現金流出為421,463仟元，主要係110年將發放之109年現金股利較高之故。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 (1)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8 月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可，完成併入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 (2)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截至 109 年神隆常熟廠共取得中國藥監局 19 項原料藥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同時通過數名重要顧客查廠。目前主要致力於新原料藥產品之開發與生產，並於 104 年年底通過美國 FDA 及 107 年 8 月通過日本 PMDA 查廠審核；預計於 110 年下半年度完成技改項目核可及車間整改作業後，將可陸續投入生產。
- (3)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係為了爭取及開拓中國內需市場商機，並就近於上海服務歐美客戶，另外亦可提供在中國大陸之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之代理、銷售與進出口，以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

(二) 獲利或虧損原因

- (1)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合併前的淨利主要來自於理財收入。
- (2)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面對中國環境安全衛生監管法規不斷緊縮、新版 GMP 帶來基礎設施投入增加、環保成本及經營風險上升等因素都推動研製成本提高，造成營運推升速度不如預期，故產生虧損。透過控制成本支出及創造營收的項目，故本年度虧損較上年度減少。
- (3)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協助本公司及神隆常熟廠進行中國藥品註冊申請與潛在顧客的開發階段，本年度因打銷無法實現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損失較上年度減少，致使產生淨利。

(三) 改善計畫：

神隆常熟已通過美國 FDA 及日本 PMDA 查廠，目前除爭取利用與客戶合作的產品加速取得中國藥監局查廠機會外，同時積極透過控制成本支出及聚焦短期可以提升產能利用率及創造營收的項目，促使常熟廠營運腳步加快。此外，也多方探詢可結合雙方競爭優勢的國際策略夥伴，在新藥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尋求更多元的商機。

(四) 未來投資計畫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109 年 8 月經由當地(常熟)主管機關核可，完成合併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合併後可增加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營運現金及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其未來營運發展。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乃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辨識、分析、衡量，進而選擇適當處理方法加以控制、處理，監督並改進風險管理計劃，並依風險的特性與影響層級，予以集中管理與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均能隨時有效掌控。

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1. 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
該等風險之管理政策、風險評估、因應策略及曝險量化資訊，請參閱第 173 頁～第 176 頁。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平時除由各事業單位及機能單位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且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必要時，針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危機，於例行性之管理會議提出進行管控及處理。

3. 策略及營運風險：

本公司持續追蹤營運績效，並根據市場競爭和藥業市場法規的變化，適時調整策略方向，降低營運風險，使企業的策略能符合公司願景及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茲將影響營運風險的面向與管理機制，臚列如下：

- (1) 遵守藥品安全及法令：藥品安全研究及法規制定、藥品安全檢測與執行、CGMP 製造流程控制、危機處理。
- (2) 強化市場地位：公司核心價值鞏固、競爭力強化、新產品開發、持續優化流程。
- (3) 控管原物料：採購風險評估、供應商管理。
- (4) 分析和成本管理：存貨成本、製造流程成本、原物料成本等分析與管理。
- (5) 掌握應收帳款：帳款回收風險管理。
- (6) 控管事業單位業務：適時調整策略方向。

4. 稽核室：

本公司重大營運決策皆經適當權責部門評估分析後再依董事會決議執行。稽核室透過風險評估及法令規範，擬定年度稽核計畫與自行評估程序及方法，藉由稽核計畫及自行評估作業之執行，不斷對以上各項潛在之風險進行控管，並定期將結果上呈董事會。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化影響

本公司目前無明顯來自於利率變動衍生之風險。就台灣母公司報表觀之，109 年度利息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871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0.69% 及 4.63%，主要係因目前並無新增固定資產與設備等較大筆之支出，故營運資金相對充裕；在資產配置方面，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及票、債券附買回交易等短期固定收益商品，以確保本金安全及維持良好流動性。

另就合併財務報表觀之，109 年度利息收入淨額新台幣 16,088 仟元，占當年度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0.52% 及 4.28%，主要原因為神隆醫藥(常熟)與神隆(昆山)於 109/08/18 正式完成合併後，神隆醫藥(常熟)已償還全部銀行借款。隨著神隆醫藥(常熟)營運逐步開展，本公司持續觀察中國之利率狀況，尋求金融機構較優條件貸款，以支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在資產配置方面，子公司仍以保本型短期固定收益商品為主，以確保本金安全及維持良好流動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母公司報表	109 年合併財務報表
利息收(支)淨額 (1)	20,871	16,088
營業收入 (2)	3,046,220	3,082,928
營業利益 (3)	450,854	375,723
利息收(支)佔營業收入比例 (1)/(2)	0.69%	0.52%
利息收(支)佔營業利益比例 (1)/(3)	4.63%	4.28%

配合未來營運資金與資本支出之規劃，本公司與子公司將持續注意利率變化情形，以避免可能之利率變動對於營運發展產生不利影響；面對未來可能之資金需求，為規避利率變動之影響，將視情況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A. 金融機構融資：本公司與銀行、票券商等金融機構均維持良好往來關係，保留適當之融資額度，並定期評估借款利率與市場平均利率之差異，與金融機構間密切聯繫以隨時爭取最優惠借款利率。
- B. 善用資本市場：未來可視營運狀況與資金需求，適時搭配公司債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增加直接融資機會；亦可辦理現金增資等方式，適度降低資金成本。
- C. 多元籌資管道：根據資本支出規模，亦可運用銀行聯貸等方式因應；若為外幣需求，亦可搭配外幣借款，或是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等方式因應，維持靈活籌資方式。
- D. 法規變動影響：對於大陸子公司部分，尚須注意法規變動對於融資方式之影響，並綜合研判利、匯率變動趨勢與可能產生之整體影響，以尋求最適融資管道。

2. 匯率變動影響

就台灣母公司報表觀之，109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新台幣 21,027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0.69%)及(4.66%)，主要係因 109 年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美國聯準會重啟量化寬鬆政策造成美元走弱，加上外資大量匯入台灣投資股市，使得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持續下跌，母公司雖透過承作遠期外匯等方式進行匯率避險，然而盤中交易匯率偏低及美台利差造成之高避險成本，均使得兌換損失較前一年度增加。

另就合併財務報表觀之，109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新台幣 28,966 仟元，佔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分別為(0.94%)及(7.71%)，主要原因仍來自於弱勢美元與外資流入新興市場，造成美元兌新台幣與人民幣均持續下跌，台灣母公司與大陸常熟子公司均受到匯率變動之影響，使得集團整體兌換損失較前一年度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母公司報表	109 年合併財務報表
兌換(損)益淨額 (1)	(21,027)	(28,966)
營業收入 (2)	3,046,220	3,082,928
營業利益 (3)	450,854	375,723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比例 (1)/(2)	(0.69%)	(0.94%)
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比例 (1)/(3)	(4.66%)	(7.71%)

就台灣母公司而言，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銷貨收入主要為美元，付款除部分美元、歐元等外幣，主要仍為新台幣；而大陸子公司部分，隨著神隆醫藥(常熟)營運逐步開展，銷貨收入主要為美元、部分為人民幣，而付款主要為人民幣、部分為美元等外幣。故當美元兌新台幣及人民幣之匯率出現上漲情形時，對本公司與子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可能為正面影響，反之則有不利影響，且匯率波動幅度大小亦會產生不同程度之影響。

面對匯率變動可能帶來之影響，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財務部門與往來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走勢及政經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作為外匯買賣之參考依據。
- 財務部門針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位，除因應匯率趨勢適時調整，採取一定比例之遠期外匯方式進行避險之外，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以供管理階層參考判斷。
- 綜合評估匯利率影響狀況，適時調整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位，以避免匯率波動所帶來之不利影響。
- 儘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業務或採購單位在決定報價前，可諮詢財務部門關於未來匯率走勢及影響因素，以做綜合考量與評估。

3. 通貨膨脹影響

依據台灣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數據顯示，109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及躉售物價指數(WPI)分別較 108 年下跌 0.23%及下跌 7.80%，另就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顯示，109 年中國居民消費價格總水平(CPI)及中國工業生產者出廠價格(PPI)亦分別較 108 年上漲 2.5%及下跌 1.8%，台灣之物價水準較前一年度呈現下滑，中國的物價水準波動亦在官方認定之合理區間。由於 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之影響，各國央行紛紛採寬鬆貨幣政策挽救經濟，打亂原本溫和復甦的全球經濟，民眾消費力道因新冠肺炎疫情轉趨保守，亦造成國際原物料價格之低迷，整體而言，109 年並無通貨膨脹情形。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動趨勢，雖然目前暫無通貨膨脹疑慮，惟未來若發生因通貨膨脹等因素導致進貨成本上揚，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及原物料庫存量，並持續尋找多重供貨來源，以避免成本上漲壓力對損益造成之影響。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因應集團整體營運之需，本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均已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範，做為實際執行之依據，並由專責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及有效控管，稽核單位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以進行風險控管與稽核程序。

在資金貸與方面，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與神隆(昆山)於 109/08/18 正式完成合併後，大陸子公司均無資金貸與情事，故截至 109 年底，本集團已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在背書保證方面，配合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向金融機構辦理中期貸款之需，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份董事會通過繼續對其辦理背書保證，截至 109 年底。本公司公告之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1,005,928 仟元。

3.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台灣母公司與大陸子公司已分別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範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了用以規避外幣計價之資產(負債)淨部位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市場風險外，不做套利與投機等用途。

就台灣母公司報表與合併報表觀之，109 年度金融商品評價(損)益為新台幣 2,295 仟元之利益，主要係因台灣母公司透過承作遠期外匯以因應匯率波動帶來之風險，大陸子公司則尚未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未來仍將以降低匯率、利率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衍生性商品操作原則，避免投機性交易對公司可能帶來之損害，並視公司營運狀況與市場趨勢適時調整避險策略以茲因應。並根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每月定期評估操作情形並呈報管理階層作為判斷之參考。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基於醫藥產業產品研發時程長、不確定性高的特性，台灣神隆除藉由內部充沛的研發能量與技術優勢，每年皆有高額研發投資。配合高規格 cGMP 生產設備與長期累積豐富的經驗，除開發具市場潛力的產品，亦建立創新技術平臺。在創造協同效應的同時，積極與合作夥伴共同研發新劑型新藥等相關技術與產品，也讓台灣神隆跨足進入嶄新領域。

在原有的基礎下，未來五年將對於抗癌及中樞神經新藥的原料藥，持續開發及時性和/或新製程的產品。另外，由市場潛力和生產技術難度、掌握度，審慎評估開發抗病毒與慢性病用原料藥之新品型或新的藥物組合。特別在複合藥物領域中，本公司過去的耕耘終於可望逐漸獲得成果；該技術聚焦複合藥物製程，利用複合藥的特性提供標靶藥物傳輸的功能、提高藥效、降低副作用。同時，隨著胜肽新藥逐年增加，台灣神隆的胜肽藥物技術平臺將能展現優勢，十分有利於開發高技術門檻的胜肽藥物原料藥。

除了繼續專注抗癌原料藥的本業，保持本公司的市場領先地位，台灣神隆亦逐年跨足至癌症針劑配方及製程的研發，於歐美取得簡易新藥申請程序之許可。新製劑配方與給藥技術亦為研發重點，期能藉此發展神隆專利技術的利基藥品。結合針劑生產能力，台灣神隆的醫藥產品價值鏈，將由原料藥提升至針劑藥物領域。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係依預算及新產品開發編列，往年研發經費約占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七~十左右。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之競爭力，預估未來二年內將投入約新台幣 5 億元的研發費用。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年度國內外政策以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均屬有限，本公司亦將持續關注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國內外政府政策以及法律變動，並採取妥適之因應措施。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研發團隊對產品開發能力領先同業，研發、行銷與企劃人員並隨時監控整體藥物發展趨勢及新技術的開發狀況，作為中長期發展的依據。由於本公司原料藥產品均自行開發生產，製程開發除不侵犯現有專利外，並積極進行技術創新，發展專利製程以確保產品本身的競爭性。基於前述基礎，本公司每年均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期深廣產品組合；迅速的新產品開發，也成為本公司拓展全球市場的實力憑藉。目前本公司已由單純的原料藥製造，逐步邁入製劑產品市場，並佐以合作方式參與新藥開發，進而成為全方位的藥廠，拓展經營的縱深，因此對於科技改變乃是處於領導者之地位，而產業變化的狀況也已經是在本公司謀略下進行中，故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而言乃是順運此中之變化而同時成長，本公司基於短中長期的發展必須取得平衡的原則，可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不致產生財務之影響。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及與客戶和社會群體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為理念，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針對公司營運狀況皆定期召開股東會及法人說明會以增加財務透明度。本公司並積極參與社區與公益活動，切實履行身為社會一員之責任。針對各種不同突發狀況均有專人專責規劃並因應，將企業經營之不確定性降至最低，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其他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著無菌充填設備和相關支援技術的進展，國際法規對針劑藥品的生產及品質規範日趨嚴格。近年來或因廠房設計、或因品質管控無法達到現行 cGMP 的要求，一些知名針劑代工廠因法規機關稽查缺失，被要求改善無法生產，而導致許多針劑藥品的供需失衡。

因應此醫藥產業的發展趨勢，本公司為加強在整個供應鏈中的競爭力，在台南所增建之針劑生產新廠，已於 106 年完成兩條生產線的建置。在 107 年完成廠房和設備的驗證後，配合產線充填產品的類別，於 108 年完成二項計畫產品的註冊批生產，並於 109 年遞交第一個學名藥的美國上市申請(ANDA)。針劑新廠加入營運後，本公司除可供應學名藥或新藥之原料藥，同時可解除客戶尋找可信賴針劑代工的困擾，將服務原料藥延伸至針劑的供應。針劑廠的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如下：

1. 預期效益

神隆針劑廠的廠房設計，符合國際法規最高規格的要求。無菌充填線，採用手套箱的生產模式，將無菌操作空間縮減至最小，減低了人為因素對無菌環境的可能干擾。在生產線上，也將儘可能採用一次性材料技術，以減少清洗和重複使用可能帶來的交叉污染。

目前建置的兩條生產線，包括一條可生產預充填和卡式瓶的高活性針劑產品，另一生產線則結合神隆在抗癌原料藥的優勢，以生產細胞毒的液體或凍乾抗癌瓶劑為主要目標。

由於手套箱充填線具有高無菌性保證與更換產品靈活性的優點，神隆針劑廠產線涵蓋卡式瓶/預充填和瓶劑產品，未來可自行開發、生產學名藥針劑產品，另可爭取國際針劑產品的代工機會。神隆因同時提供原料藥和針劑產品的開發與生產服務，預期可開創更多不同商業合作模式的機會，提升公司在醫藥產業的競爭力。

2. 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雖然以垂直整合方式擴充廠房至針劑產品的生產，可與同行競爭者區隔，加強市場競爭力。但因新廠房之投資為資本密集，可能產生之風險是當訂單不如預期時，產能利用率低落造成廠房及設備閒置，而無法達到生產經濟規模和預期效益。因應措施有三；一除持續與歐美學名藥客戶合作開拓自產針劑市場，二可爭取原料藥和針劑新藥一步到位服務機會，三則依照客戶產品特色積極開發提供客製化的製程開發與生產服務，以降低產能利用率不足之風險。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乃為本公司相互配合之國外製劑廠，都是符合美國 FDA 及歐、日等藥政單位規範的全球排行前百大藥廠，銷售的產品都是以本公司關鍵技術為核心的產品，除此之外本公司亦持續地進行製程優化、產能提升及成本改善措施，確保產品競爭優勢，加上多年來累積的優良官方查廠紀錄，所以深受客戶信賴，因此，本公司銷售予國外製劑廠之原料不易被替換。本公司除與既有客戶群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外，並積極拓展新客戶，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一)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十三)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江蘇啟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12 月 7 日對本公司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於江蘇省常熟市人民法院，針對工程其中電纜計價爭議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請求金額為人民幣 12,694,982 元，現仍由法院審理中。經檢視本公司暨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目前帳上自有現金，均足以維持正常營運，且因該案係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委由江蘇啟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興建廠房，與本公司暨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服務、產品均無直接關聯，而所涉廠房、設備目前亦均已完工並交付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使用，故本案對本公司營運、銷貨皆不至造成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本公司子公司現雖有繫屬中之訴訟，惟對本公司暨子公司營運以及財務尚不至於造成重大影響，其結果亦不至於產生足以造成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或解散之情事。

2.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台灣神隆持續不斷對資訊安全措施精進與強化，建立一套完整的資訊安全系統，嚴格控管資訊安全風險，以維護公司的營運、製造、與品質保證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並確保公司資料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台灣神隆之資訊安全係由資訊部門之專責小組負責，每季除了透過部門會議檢討資安風險管理架構與可能遭遇之問題，並不定期向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報告執行情形，以使資訊安全制度持續穩健運作。本公司現階段雖未投保資安險，惟因應生技製藥產業之行業特性，本公司透過資安管理、新科技運用、和法令遵循做為公司資安策略三大主軸，全面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和持續服務的能力，三大主軸說明簡述如下：

1. 強化資安管理方面，用嚴謹的資安要求，規劃網路架構外，並委請外部資安公司提供資安服務協助，參加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SP-ISAC)進行資安聯防，交換業界資安風險情資。自建各類型的監控系統，提早發現可能或潛在的問題並執行修補；本公司導入嚴謹的門禁系統，以落實實體安全。嚴格管理帳號權限、特權帳號管理、及操作環境控管，以落實存取控制與防止竄改；導入電子資料保護方案，例如：文件加密系統、列印控管以強化文件保密，防止資料外洩及提升營業秘密防護；鑒於當前資訊環境的威脅，如：駭客入侵、DDos攻擊、進階持續性攻擊、惡意程式(勒索軟體、電腦病毒)、垃圾郵件、社交工程攻擊，持續透過新技術的運用，建置防火牆系統、IDP、防毒系統、上網過濾、郵件過濾、沙盒技術、APT防護技術、並適時修補重大安全漏洞以降低資安風險。

2. 運用新科技強化資料保護、提高系統可用性、及提高持續營運能力，例如：規劃多層次備份備援架構，建置虛擬系統備份方案，以及持續性資料保護系統(CDP)方案，並定期執行重要系統災難復原測試，驗證保護機制有效性；持續推展虛擬化系統，彈性管理硬體資源，提升重要系統的可用性，降低硬體故障的風險；同時也藉由異地備援的機制，以貫徹企業永續經營的最終理念。
3. 本公司致力建構符合各國GMP法規的資訊制度，包括：US 21-CFR Part 11、EU EUDRALEX Volume 4 Annex 11，並且維持持續符合的狀態；本公司亦符合當前各主要規範的資訊完整性(Data Integrity)規定，如：US FDA、MHRA、WHO、PIC/S，以更嚴格的標準，推動資訊安全系統。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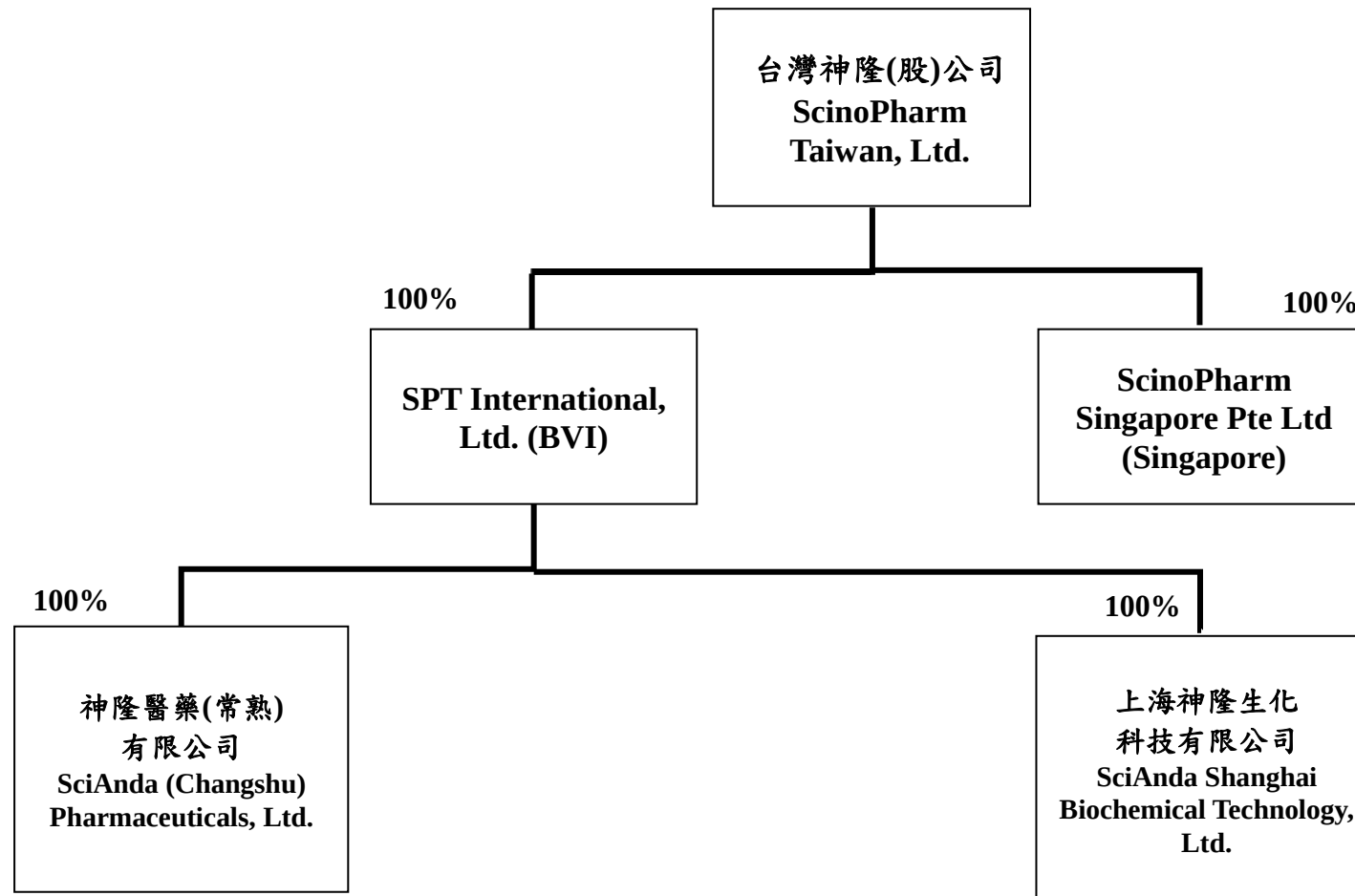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核准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1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一號	NT\$7,907,392 仟元	原料藥之製造銷售
SPT International, Ltd.	1998/10/22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118,525 仟元	一般投資業務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1999/11/13	50 Raffles Place #06- 00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SG\$2 元	一般投資業務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2009/08/18	中國江蘇省常熟經濟開發區東周路 16 號	US\$116,500 仟元	生產原料藥及雜環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藥的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1/11/15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西路 568 号 1 幢 B209 室	US\$1,200 仟元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代理、銷售及進出口，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製藥業、生物技術服務業及轉投資業等。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率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智先(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9,968,639(股)	37.94%
	董事	蘇崇銘(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9,968,639(股)	37.94%
	董事	蔡坤樹(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9,968,639(股)	37.94%
	董事	吳琮斌(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9,968,639(股)	37.94%
	董事	賴富榮(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9,968,639(股)	37.94%
	董事	郭嘉宏(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99,968,639(股)	37.94%
	董事	侯博明(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3,605,921(股)	2.99%
	董事	高秀玲(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32,733(股)	1.88%
	董事	謝明娟(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9,539,014(股)	13.85%
	董事	楊雅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9,539,014(股)	13.85%
	董事	施秋茹(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8,673,421(股)	3.63%
	董事	王國禧(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2,581,963(股)	4.12%
	獨立董事	張文昌	0	0%
	獨立董事	陳立宗	0	0%
	獨立董事	何威德	0	0%
	總經理	蘇崇銘	0	0%
SPT International, Ltd.	法人董事	台灣神隆(股)公司(代表人蘇崇銘)	118,524,644	100%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林靜雯（台灣神隆(股)公司代表人）	2	100%
	董事	林智慧（台灣神隆(股)公司代表人）	2	10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率
	獨立董事	Leong Yean-Shen, Jimmy	0	0%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壽正（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16,500 仟元	100%
	董事	連凌霄（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16,500 仟元	100%
	董事	林靜雯（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16,500 仟元	100%
	董事	張俐巧（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16,500 仟元	100%
	監察人	林智慧（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16,500 仟元	100%
	監察人	林順陽（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16,500 仟元	100%
上海神隆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壽正（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 仟元	100%
	董事	連凌霄（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 仟元	100%
	董事	林靜雯（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 仟元	100%
	董事	張俐巧（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 仟元	100%
	監察人	林智慧（SPT International, Ltd.代表人）	US\$1,200 仟元	100%

註：若無股數則以投資金額表示。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7,907,392	11,776,921	1,247,518	10,529,403	3,046,220	450,854	282,067	0.36
SPT International, Ltd.	3,595,107	1,745,203	0	1,745,203	0	(91)	(101,127)	-0.85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0	227	102	125	354	16	13	6,256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3,317,920	1,842,819	117,051	1,725,768	440,660	(85,552)	(100,904)	不適用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 公司	34,176	17,280	1,073	16,207	16,912	282	37	不適用

註：關係企業為外國公司，資料來源係各關係企業自結報表，相關數字之兌換率如下列示。

a. 資產負債表相關數字依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時匯率換算：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時兌換匯率如下：

人民幣：新台幣=1：4.363280 ；美金：新台幣=1：28.48

b. 損益表相關數字依 109 年度全年平均匯率換算：

109 年度全年平均匯率：

人民幣：新台幣=1：4.281483 ；美金：新台幣=1：29.533180

(二)關係企業報告書聲明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智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資誠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0008565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3月18日編製之民國109年度關係報告書，經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貴公司民國109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592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29174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直接及間接取得本公司董事席次 7 席，已直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968,639 股	37.94%	—	董 事	羅智先
					董 事	郭嘉宏
					董 事	蘇崇銘
					董 事	蔡坤樹
					董 事	吳琮斌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註 1)28,673,421 股	3.63%	20,000,000 股	董 事	賴富榮
		統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4,299,166 股	1.81%	—	—	—
		凱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4,763,165 股	1.87%	—	—	—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3) 13,950,061 股	1.76%	—	—	—

(註 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69.37%。

(註 2)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00%。

(註 3)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00%。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此情事。
2. 財產交易：無此情事。
3.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事。
4. 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事。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一般交易與控制公司 間交易條件比較
項 目	金 額	占該項目金額百分比	
其他費用	\$ 4,592	1%	無重大差異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事。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本公司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為「DMF」(Drug Master File, DMF)註冊數量。產品開發數量多，產品之註冊數量也多，DMF 數量為業者研發實力與競爭力之象徵性指標之一。公司每年以遞交主要國家註冊 4 至 5 個產品的 DMF 為目標，台灣神隆 109 年度於全球共遞交 40 個註冊申請，其中包含送交美國 3 個 DMF，截至 110 年 4 月止，公司於全球共有 872 個註冊。

(二)、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評估依據：帳款帳齡分析辦法

評估基礎：帳齡提列百分比

將客戶帳款區分為兩大類：

- 第一類客戶，為產業之龍頭企業，或為該龍頭企業之子公司、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依逾期帳齡，按下表之帳款逾期區間及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帳款逾期天數	提列比率
1~30 天	0.05%
31~60 天	0.10%
61~90 天	0.25%
91~180 天	10%
大於 180 天	100%

- 第二類客戶，非第一類客戶者歸類為第二類客戶。依逾期帳齡，按下表之帳款逾期區間及比率提列備抵呆帳。

帳款逾期天數	提列比率
1~30 天	0.10%
31~60 天	0.20%
61~90 天	0.50%
91~180 天	10%
大於 180 天	100%

會計單位依據以上算出備抵呆帳提列金額調整『備抵呆帳』科目金額。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本公司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方式，以相同計畫類別的產品歸為同一類評估。

(三)、金融商品評價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租賃款－流動。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
3. 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五、其他揭露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智先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420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神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台灣地區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營業收入之說明。

台灣神隆集團台灣地區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外銷原料藥，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依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而異，因收入認列程序涉及較多人工作業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台灣地區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神隆集團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台灣地區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643,409 仟元及 397,539 仟元。

台灣神隆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原料藥，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神隆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識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神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神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神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神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神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神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神隆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林永智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54,948	34	\$ 3,304,978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9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172,22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386,508	3	590,33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77,456	1	71,14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969	-	8,968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1,245,870	11	1,124,332	10
1410	預付款項		108,075	1	131,68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及九	34,311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916,137</u>	<u>50</u>	<u>5,406,584</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308,115	3	415,21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	4,210,746	36	4,433,860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29,886	5	673,087	6
1780	無形資產		8,900	-	14,0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及六(二十六)	602,979	5	606,123	5
1915	預付設備款		133,960	1	85,36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770	-	11,00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9,270	-	29,2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30,626</u>	<u>50</u>	<u>6,267,980</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11,846,763</u>	<u>100</u>	<u>\$ 11,674,564</u>	<u>100</u>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494	-	\$ 89,76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17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66,846	1	55,985	-
2150	應付票據		1,173	-	1,353	-
2170	應付帳款		159,671	1	101,01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62,821	3	333,3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7,969	1	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500	-	16,01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九	-	-	144,23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86,646</u>	<u>6</u>	<u>741,747</u>	<u>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5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50,182	4	590,02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79,232	1	82,18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0	-	8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0,714</u>	<u>5</u>	<u>672,873</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317,360</u>	<u>11</u>	<u>1,414,620</u>	<u>1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907,392	67	7,907,392	6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十六)	1,294,689	11	1,294,60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634,265	5	612,60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825	1	22,8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8,275	6	490,344	4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33,043)	(1)	(67,826)	(1)
3XXX	權益總計		<u>10,529,403</u>	<u>89</u>	<u>10,259,944</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846,763</u>	<u>100</u>	<u>\$ 11,674,56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082,928 100	\$ 2,892,7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二十五)	(1,765,469) (57)	(1,716,378) (59)
5900 營業毛利		1,317,459 43	1,176,405 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0,904) (6)	(157,168) (6)
6200 管理費用		(525,418) (17)	(513,796)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633) (8)	(238,37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19 -	2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1,736) (31)	(909,551) (32)
6900 營業利益		375,723 12	266,85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	27,408 1	37,97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6,378 1	53,8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		
	(二十二)及十二	(45,838) (2)	(37,96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三)	(15,166) -	(55,68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18) -	(1,800) -
7900 稅前淨利		358,505 12	265,05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76,438) (3)	(48,398) (1)
8200 本期淨利		\$ 282,067 9	\$ 216,656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369 -	\$ 5,9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八)	176,406 6	(48,71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473) -	1,1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22,506 1	(56,86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0,808 7	\$ 110,33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2,875 16	\$ 106,324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2,067 9	\$ 216,65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2,875 16	\$ 106,324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0.36	\$ 0.27
9850 稀釋		\$ 0.36	\$ 0.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保險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7,907,392	\$ 1,292,555	\$ 568,302	\$ 22,829	\$ 708,338	(\$ 41,252)	\$ 80,868	\$ 10,539,032
	108年度淨利	-	-	-	-	216,656	-	-	216,656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八)	-	-	-	(4,749)	(56,865)	(48,718)	(110,332)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907	(56,865)	(48,718)	106,324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298	-	(44,298)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387,462)	-	-	(387,4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	-	2,050	-	-	-	-	2,0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十八)	-	-	-	1,859	-	(1,859)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907,392	\$ 1,294,605	\$ 612,600	\$ 22,829	\$ 490,344	(\$ 98,117)	\$ 30,291	\$ 10,259,944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7,907,392	\$ 1,294,605	\$ 612,600	\$ 22,829	\$ 490,344	(\$ 98,117)	\$ 30,291	\$ 10,259,944
	109年度淨利	-	-	-	-	282,067	-	-	282,067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八)	-	-	-	1,896	22,506	176,406	200,808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3,963	22,506	176,406	482,875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665	-	(21,66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4,996	(44,996)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213,500)	-	-	(213,5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	-	84	-	-	-	-	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十八)	-	-	-	164,129	-	(164,129)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907,392	\$ 1,294,689	\$ 634,265	\$ 67,825	\$ 658,275	(\$ 75,611)	\$ 42,568	\$ 10,529,4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58,505	\$ 265,0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5,092 (	2,51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219)	214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五)	(74,840) (	51,413)
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3,958	8,0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四)	369,189	379,53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14,539	16,9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損失	六(七)(二十二)	11,900	22,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157	39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七)(九)		
	(二十二)	(4,282)	707
各項攤銷	六(二十四)	9,469	12,206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	1,96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六)	84	2,05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7,408) (	37,97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5,166	55,689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04,047 (	31,599)
其他應收款		(8,266)	33,791
存貨		(47,959)	293,845
預付款項		19,724 (	43,5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0,861	25,368
應付票據		(180)	205
應付帳款		58,653	11,625
其他應付款		18,047 (	12,79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81) (	6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8,656	949,527
收取之利息		29,367	37,057
支付之利息		(15,327) (	63,570)
支付之所得稅		(6,384) (	134,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6,312	788,945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07,970)	(\$ 710,8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到期還本		779,230	717,9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34,311)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六)		
資產價款		283,501	4,18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65,236)	(21,3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5	188
購買無形資產		(3,128)	(3,1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4,732)	(81,16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31	(4,1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720	(98,3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79,420)	(140,35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9,772)	(11,335)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9,265	185,70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232,695)	(1,216,79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1,214	(1,6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13,500)	(387,4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4,908)	(1,571,85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846	(17,0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9,970	(898,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304,978	4,203,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54,948	\$ 3,304,9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製造、其他化學材料製造、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權、國際貿易及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蛋白藥物、寡核苷酸、縮氨酸、針劑製劑及小分子新藥，暨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技術服務及國際貿易等業務。列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三)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94%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新藥、原料藥新製程、醫藥品技術，及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		100.00	(註)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原料藥及雜環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藥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100.00	100.00	(註)
SPT International, Ltd.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代理、銷售及進出口，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

(註)為整合集團資源並提升管理效率，本集團於民國108年11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與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之組織架構調整乙案，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18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

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財務績效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結構性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另受限制之活期存款及質押之定期存款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定義，表達於「其他金融資產」。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 貨

存貨以標準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2	～	35	年
機器設備	2	～	12	年
運輸設備	2	～	5	年
辦公設備	2	～	9	年
其他設備	2	～	19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

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份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

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原料藥及中間體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

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1)本集團提供技術開發及研發諮詢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履約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管理階層獲悉導致修正情況之相關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245,87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602,97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149	\$ 15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1,402	414,571
	<u>231,551</u>	<u>414,730</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593,500	2,620,500
附買回票券	229,897	269,748
	<u>3,823,397</u>	<u>2,890,248</u>
	<u>\$ 4,054,948</u>	<u>\$ 3,304,97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銀行存款(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因建設工程施工糾紛遭聲請凍結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及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3. 有關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將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

產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資產		
衍生工具	(\$ 2,172)	\$ 2,920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620	\$ 4,620
評價調整	(4,620)	(4,620)
	\$ -	\$ -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295 及(\$2,552)。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1,545 仟元	USD 109.11~110.4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3,553 仟元	USD 108.10~109.3

本集團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結構性存款	\$ -	\$ 172,220

1.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所簽訂之結構性存款，皆為保本之收益性金融產品。
2.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3,054 及\$7,317。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86,547	\$ 590,594
減：備抵損失	(39)	(258)
	<u>\$ 386,508</u>	<u>\$ 590,33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348,817	\$ 456,776
逾期 30 天內	29,608	82,787
逾期 31~90 天	8,122	51,031
	<u>\$ 386,547</u>	<u>\$ 590,59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58,995。
-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五) 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409,019	\$ 330,368
物 料	(60,492)	(62,829)
在 製 品	33,636	29,009
製 成 品	(3,740)	(3,347)
	422,813	355,393
	(94,898)	(77,847)
	777,941	880,680
	(238,409)	(327,095)
	<u>\$ 1,543,409</u>	<u>\$ 1,245,870</u>
原 料	\$ 330,368	\$ 267,539
物 料	(62,829)	(25,662)
在 製 品	29,009	277,546
製 成 品	(3,347)	(553,585)
	355,393	880,680
	(77,847)	(327,095)
	880,680	1,245,870
	(327,095)	(553,585)
	<u>\$ 1,245,870</u>	<u>\$ 1,245,87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06,769	\$ 1,337,537
存貨盤虧	519	3,170
存貨報廢損失	43,817	25,263
少分攤製造費用	246,428	319,87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74,840)	(51,413)
出售下腳收入	(1,773)	(8,472)
銷貨成本合計	<u>\$ 1,720,920</u>	<u>\$ 1,625,961</u>

(註)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因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部分報廢，其餘重新投入相關研發專案；民國 108 年度因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重新投入製程，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上櫃股票	\$ 97,874	\$ 217,24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167,673</u>	<u>167,673</u>
	265,547	384,919
評價調整	<u>42,568</u>	<u>30,291</u>
	<u>\$ 308,115</u>	<u>\$ 415,21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因投資策略調整，處分公允價值分別為\$283,501及\$4,189之權益工具投資，交易價款皆已收訖，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164,129及\$1,859，轉列「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u>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176,406</u>	<u>(\$ 48,718)</u>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164,129)</u>	<u>(\$ 1,85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u>109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3,495,743	\$ 5,186,449	\$ 25,505	\$ 229,037	\$ 147,692	\$ 1,013,708	\$ 10,098,134
累計折舊	(1,243,381)	(4,080,498)	(24,412)	(186,532)	(120,138)	-	(5,654,961)
累計減損	-	(9,284)	-	(15)	(14)	-	(9,313)
	<u>\$ 2,252,362</u>	<u>\$ 1,096,667</u>	<u>\$ 1,093</u>	<u>\$ 42,490</u>	<u>\$ 27,540</u>	<u>\$ 1,013,708</u>	<u>\$ 4,433,860</u>
<u>109 年 度</u>							
1 月 1 日	\$ 2,252,362	\$ 1,096,667	\$ 1,093	\$ 42,490	\$ 27,540	\$ 1,013,708	\$ 4,433,860
增添	-	4,488	-	142	-	72,165	76,795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66,587	66,587
驗收轉入	9,410	65,231	204	12,568	339	(87,752)	-
轉列無形資產	-	-	-	-	-	(1,161)	(1,161)
轉列損失(註 1)	-	-	-	-	-	(11,900)	(11,900)
折舊費用	(143,428)	(204,658)	(218)	(15,469)	(5,416)	-	(369,189)
處分一成本	(736)	(58,774)	(1,475)	(18,792)	(435)	-	(80,212)
一累計折舊	251	56,063	1,475	18,739	392	-	76,920
減損迴轉利益	-	4,253	-	15	14	-	4,282
淨兌換差額	10,182	4,215	9	103	251	4	14,764
12 月 31 日	<u>\$ 2,128,041</u>	<u>\$ 967,485</u>	<u>\$ 1,088</u>	<u>\$ 39,796</u>	<u>\$ 22,685</u>	<u>\$ 1,051,651</u>	<u>\$ 4,210,746</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成本	\$ 3,517,543	\$ 5,205,877	\$ 24,323	\$ 223,747	\$ 149,523	\$ 1,051,651	\$ 10,172,664
累計折舊	(1,389,502)	(4,233,361)	(23,235)	(183,951)	(126,838)	-	(5,956,887)
累計減損	-	(5,031)	-	-	-	-	(5,031)
	<u>\$ 2,128,041</u>	<u>\$ 967,485</u>	<u>\$ 1,088</u>	<u>\$ 39,796</u>	<u>\$ 22,685</u>	<u>\$ 1,051,651</u>	<u>\$ 4,210,746</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8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3,521,175	\$ 5,147,057	\$ 26,668	\$ 219,135	\$ 152,211	\$ 1,056,179	\$ 10,122,425
累計折舊	(1,103,014)	(3,922,795)	(24,393)	(186,675)	(118,076)	-	(5,354,953)
累計減損	- (8,577)	-	-	(34)	(15)	-	(8,626)
	<u>\$ 2,418,161</u>	<u>\$ 1,215,685</u>	<u>\$ 2,275</u>	<u>\$ 32,426</u>	<u>\$ 34,120</u>	<u>\$ 1,056,179</u>	<u>\$ 4,758,846</u>
108 年 度							
1 月 1 日	\$ 2,418,161	\$ 1,215,685	\$ 2,275	\$ 32,426	\$ 34,120	\$ 1,056,179	\$ 4,758,846
增添	1,421	3,029	-	907	-	22,725	28,082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102,546	102,546
驗收轉入	9,629	104,201	-	23,795	872	(138,497)	-
轉列無形資產	-	-	-	-	-	(6,500)	(6,500)
轉列損失(註2)	-	-	-	-	-	(22,726)	(22,726)
折舊費用	(146,639)	(211,033)	(1,065)	(14,297)	(6,503)	-	(379,537)
處分一成本	(161)	(44,398)	(918)	(12,641)	(53)	-	(58,171)
一累計折舊	48	44,398	826	12,606	48	-	57,926
一累計減損	-	-	-	18	-	-	18
減損損失	- (707)	-	-	-	-	-	(707)
淨兌換差額	(30,097)	(14,508)	(25)	(324)	(944)	(19)	(45,917)
12 月 31 日	<u>\$ 2,252,362</u>	<u>\$ 1,096,667</u>	<u>\$ 1,093</u>	<u>\$ 42,490</u>	<u>\$ 27,540</u>	<u>\$ 1,013,708</u>	<u>\$ 4,433,860</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3,495,743	\$ 5,186,449	\$ 25,505	\$ 229,037	\$ 147,692	\$ 1,013,708	\$ 10,098,134
累計折舊	(1,243,381)	(4,080,498)	(24,412)	(186,532)	(120,138)	-	(5,654,961)
累計減損	- (9,284)	-	-	(15)	(14)	-	(9,313)
	<u>\$ 2,252,362</u>	<u>\$ 1,096,667</u>	<u>\$ 1,093</u>	<u>\$ 42,490</u>	<u>\$ 27,540</u>	<u>\$ 1,013,708</u>	<u>\$ 4,433,860</u>

(註 1)本集團向供應商訂製之軟體模組導入專案因開發過程不如預期且不符合本公司使用，於內部會議決議將該未完成之軟體開發除帳，本集團爰將相關未完工程餘額轉列損失。

(註 2)本集團向供應商訂製之設備因為符合預期規格及效能故遲未驗收，雙方於民國 108 年 4 月達成合意，由供應商退還設備款項並終止該項設備採購，本集團爰將相關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轉列損失。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供自用。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及迴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抵(質)押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50 年(含租賃延長期間之判斷)及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需依相關法規使用租賃標的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場所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電腦。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u>帳 面 金 額</u>	<u>帳 面 金 額</u>	<u>折 舊 費 用</u>	<u>折 舊 費 用</u>
土地	\$ 627,523	\$ 673,087	\$ 14,202	\$ 16,972
房屋及建築	2,363	-	337	-
	<u>\$ 629,886</u>	<u>\$ 673,087</u>	<u>\$ 14,539</u>	<u>\$ 16,972</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900	\$ 8,51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29	4,12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05	877

5.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406 及 \$24,842。

(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因閒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及\$707，及因閒置機器設備投入生產所認列之迴轉利益分別為

\$4,282 及 \$—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累計減損金額請詳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2. 上述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部 門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台灣神隆	(\$ 4,253)	\$ —	\$ 707	\$ —
常熟神隆	(29)	—	—	—
	<u>(\$ 4,282)</u>	<u>\$ —</u>	<u>\$ 707</u>	<u>\$ —</u>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9,494</u>	0.79%	無
借 款 性 質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89,766</u>	4.35%	無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764	\$ 75,96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3,210	28,493
應付設備款	59,707	48,148
其他	177,140	180,772
	<u>\$ 362,821</u>	<u>\$ 333,376</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借 款 期 間	108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 保 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人民幣 33,500 仟元， 108.9.30~109.10.29	\$ 144,234	4.25%	由本公司提供 背書保證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4,234)</u>		
		<u>\$ —</u>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強制其退休。員工年資之認定以受僱於本公司之日起算，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規定加給 20%。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9,601	\$ 127,7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369)	(45,5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9,232	\$ 82,182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27,729	(\$ 45,547)	\$ 82,182
當期服務成本	1,696	-	1,696
利息費用(收入)	894	(319)	575
	130,319	(45,866)	84,45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42)	(1,642)
財務假設變動	(17,202)	-	(17,20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6,475	-	16,475
	(727)	(1,642)	(2,369)
提撥退休基金	-	(2,852)	(2,852)
支付退休金	(19,991)	19,991	-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601	(\$ 30,369)	\$ 79,232

	108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21,105	(\$ 44,242)	\$ 76,863
當期服務成本	1,579	-	1,579
利息費用(收入)	1,211	(442)	769
	123,895	(44,684)	79,2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976)	(1,976)
財務假設變動	3,927	-	3,927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985	-	3,985
	7,912	(1,976)	5,936
提撥退休基金	-	(2,965)	(2,965)
支付退休金	(4,078)	4,078	-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729	(\$ 45,547)	\$ 82,182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折現率	<u>0.3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3.00%</u>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 現 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109 年 12 月 31</u> <u>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u>(\$ 2,794)</u>	<u>\$ 2,890</u>	<u>\$ 2,585</u>	<u>(\$ 2,516)</u>
<u>108 年 12 月 31</u> <u>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u>(\$ 3,284)</u>	<u>\$ 3,403</u>	<u>\$ 3,000</u>	<u>(\$ 2,91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本公司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66。

(6)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 1 年	\$ 2,097
未來 2-5 年	14,864
未來 6 年以上	<u>96,120</u>
	<u>\$ 113,081</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子公司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及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員工月平均工資總額之 18%繳納員工養老保險費，月平均工資總額之計算則依勞動局有關規定辦理。每位在職和退休雇員之養老保險費由國家統籌安排，且該子公司除繳納外，並無其他義務。另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及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並無員工。本集團依前揭退休金辦法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135 及\$30,712。

(十四)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期初暨期末股數	<u>790,739</u>	<u>790,739</u>

2.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907,392，分為 790,73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109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45,682	\$ 48,923	\$ 1,294,6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本公司	-	84	84
失效員工認股權			
— 本公司	1,082	(1,082)	-
— 子公司	208	(208)	-
期末餘額	\$ 1,246,972	\$ 47,717	\$ 1,294,689

	108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37,787	\$ 54,768	\$ 1,292,5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本公司	-	2,050	2,050
失效員工認股權			
— 本公司	7,686	(7,686)	-
— 子公司	209	(209)	-
期末餘額	\$ 1,245,682	\$ 48,923	\$ 1,294,605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104 年 11 月 6 日及 105 年 10 月 14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分別為 1,000 仟單位、1,500 仟單位及 1,5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分別為每單位新台幣 91.70 元、41.65 元及 40.55 元，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74.5 元、新台幣 37.2 元及新台幣 37.7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集團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4 及 \$2,0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仟單位)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205	\$	45.05
本期失效認股權	(76)		49.15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129		44.90
12 月 31 日可執行認股權	2,129		44.90

	108	年	度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仟單位)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725	\$	46.08
本期失效認股權	(520)		46.89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205		45.05
12 月 31 日可執行認股權	1,967		45.93

3. 資產負債表日認股權之到期日、可執行股數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仟單位)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單位)	履約價格 (元)
102 年 12 月 3 日	112 年 12 月 2 日	427	\$ 74.50	451	\$ 74.50
104 年 11 月 6 日	114 年 11 月 5 日	776	37.20	802	37.20
105 年 10 月 14 日	115 年 10 月 13 日	926	37.70	714	37.70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Hull&White 結合 Ritchken 三項樹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2.3	\$91.70	\$ 91.70	28.50% (註)	10 年	1.5%	1.7145%	\$26.04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11.6	41.65	41.65	37.63% (註)	10 年	1.5%	1.2936%	13.79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10.14	40.55	40.55	37.20% (註)	10 年	1.5%	0.9223%	13.171

註：根據標的股票於給與日前 1 年股價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分別為 28.50%、37.63%及 37.20%。

(十七) 保留盈餘

-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

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213,500(每股新台幣 0.27 元)。民國 108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387,462(每股新台幣 0.49 元)。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395,370(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八) 其他權益

	109	年	度
	未實現		
	外幣換算	評價損益	合計
1 月 1 日餘額	(\$ 98,117)	\$ 30,291	(\$ 67,826)
評價調整	-	176,406	176,406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164,129)	(164,129)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22,506	-	22,506
12 月 31 日餘額	(\$ 75,611)	\$ 42,568	(\$ 33,043)
	108	年	度
	未實現		
	外幣換算	評價損益	合計
1 月 1 日餘額	(\$ 41,252)	\$ 80,868	\$ 39,616
評價調整	-	(48,718)	(48,718)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1,859)	(1,859)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56,865)	-	(56,865)
12 月 31 日餘額	(\$ 98,117)	\$ 30,291	(\$ 67,826)

(十九)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如下：

109 年 度	原料藥 收 入	針劑產 品收入	技術服 務收入	其他營 業收入	合 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 2,798,310	\$ 146,322	\$ -	\$ -	\$ 2,944,632
隨時間逐步認 列之收入	-	-	8,675	39,621	138,296
	<u>\$ 2,798,310</u>	<u>\$ 146,322</u>	<u>\$98,675</u>	<u>\$39,621</u>	<u>\$ 3,082,928</u>

108 年 度	原料藥 收 入	針劑產 品收入	技術服 務收入	其他營 業收入	合 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 列之收入	\$ 2,593,217	\$ 138,202	\$ -	\$ -	\$ 2,731,419
隨時間逐步認 列之收入	-	-	116,760	44,604	161,364
	<u>\$ 2,593,217</u>	<u>\$ 138,202</u>	<u>\$116,760</u>	<u>\$44,604</u>	<u>\$ 2,892,783</u>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因預收客戶款項而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 \$66,846、\$55,985 及 \$30,617。

3.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40,579 及 \$29,695。

(二十)利息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4,354	\$ 30,6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054	7,317
	<u>\$ 27,408</u>	<u>\$ 37,976</u>

(二十一)其他收入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產能補貼收入	\$ 7,229	\$ 7,89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5,299	124
賠償收入	-	30,109
政府補助收入	-	8,963
其他	3,850	6,788
	<u>\$ 16,378</u>	<u>\$ 53,874</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與負債淨利益(損失)	\$ 2,295	(\$ 2,552)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282	(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157)	(39)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1,261)	5,700
未完工程轉列損失	(11,900)	(22,726)
其他	(6,097)	(17,637)
	<u>(\$ 45,838)</u>	<u>(\$ 37,961)</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266	\$ 47,179
租賃負債認列之利息	6,900	8,510
	<u>\$ 15,166</u>	<u>\$ 55,689</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u>	<u>年</u>	<u>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445,129	\$ 361,694	\$ 806,8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259,917	109,272	369,18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4,539	14,539
攤銷費用	3,292	6,177	9,469
	<u>\$ 708,338</u>	<u>\$ 491,682</u>	<u>\$ 1,200,020</u>
	<u>108</u>	<u>年</u>	<u>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420,528	\$ 327,503	\$ 748,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271,897	107,640	379,53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6,972	16,972
攤銷費用	4,307	7,899	12,206
	<u>\$ 696,732</u>	<u>\$ 460,014</u>	<u>\$ 1,156,746</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81,788	\$ 310,556	\$ 692,344
勞健保費用	30,413	21,246	51,659
退休金費用	16,269	12,137	28,406
其他用人費用	16,659	17,755	34,414
	<u>\$ 445,129</u>	<u>\$ 361,694</u>	<u>\$ 806,823</u>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52,944	\$ 275,393	\$ 628,337
勞健保費用	31,246	19,813	51,059
退休金費用	20,407	12,653	33,060
其他用人費用	15,931	19,644	35,575
	<u>\$ 420,528</u>	<u>\$ 327,503</u>	<u>\$ 748,03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需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5,288 及 \$24,65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922 及 \$3,84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等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35,288 及 \$7,92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7,593 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8,493 之差異為 \$900，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9,941	\$ 58,521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2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410	9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74,351	59,72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87	(11,330)
所得稅費用	\$ 76,438	\$ 48,39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3	(\$ 1,18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547	\$ 50,178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2,793	20,395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3,216)	(21,60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096)	(1,778)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2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410	980
所得稅費用	\$ 76,438	\$ 48,398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 年 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7,688	(\$ 14,924)	\$ -	\$ 62,764
未實現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16,203	662	-	16,865
投資損失	377,753	20,924	-	398,677
專門技術財稅差異	7,976	(4,350)	-	3,626
退休金	16,436	(116)	(473)	15,847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4,659	206	-	4,865
資產減損	1,857	(851)	-	1,0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24	(490)	-	934
未實現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434	-	434
未實現損失	187	(187)	-	-
租賃支出財稅差異	763	(763)	-	-
課稅損失	101,177	(3,216)	-	97,961
	<u>\$ 606,123</u>	<u>(\$ 2,671)</u>	<u>(\$ 473)</u>	<u>\$602,9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84)	\$ 584	\$ -	\$ -
	<u>\$ 05,539</u>	<u>(\$ 2,087)</u>	<u>(\$ 473)</u>	<u>\$602,979</u>

	108	年	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其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8,206	(\$ 518)	\$ -	\$ 77,688
未實現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	16,203	-	16,203
投資損失	354,208	23,545	-	377,753
專門技術財稅差異	12,326	(4,350)	-	7,976
退休金	15,373	(124)	1,187	16,436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4,812	(153)	-	4,659
資產減損	1,716	141	-	1,8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811	613	-	1,424
未實現損失	2,870	(2,683)	-	187
租賃支出財稅差異	-	763	-	763
課稅損失	122,781	(21,604)	-	101,177
	<u>\$593,103</u>	<u>\$ 11,833</u>	<u>\$ 1,187</u>	<u>\$606,1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1)	(\$ 503)	\$ -	(\$ 584)
	<u>\$ 93,022</u>	<u>\$ 11,330</u>	<u>\$ 1,187</u>	<u>\$605,539</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所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5~109	<u>\$ 958,005</u>	<u>\$ 958,005</u>	<u>\$ 566,160</u>	110~114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認列遞延所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4~108	<u>\$ 1,160,244</u>	<u>\$ 1,031,674</u>	<u>\$ 626,968</u>	109~113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09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82,067	790,739	\$ 0.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82,067	790,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員工酬勞	-	1,4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2,067	\$ 792,189	\$ 0.36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16,656	790,739	\$ 0.2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216,656	790,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員工酬勞	-	1,33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6,656	792,075	\$ 0.27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因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795	\$ 28,0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48,148	41,41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	(59,707)	(48,14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u>\$ 65,236</u>	<u>\$ 21,35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6,587</u>	<u>\$ 102,546</u>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無形資產	<u>\$ 1,161</u>	<u>\$ 6,500</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 借 款	租 賃 負 債	長 期 借 款	存 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89,766	\$606,034	\$ 144,234	\$ 87	\$ 840,12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79,420)	(9,772)	(143,430)	1,214	(231,4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852)	-	(804)	(1)	(1,65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9,580)	-	-	(29,58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94</u>	<u>\$566,682</u>	<u>\$ -</u>	<u>\$1,300</u>	<u>\$ 577,476</u>
	短期 借 款	租 賃 負 債	長 期 借 款	存 入 保證金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3,290	\$ -	\$1,178,503	\$1,708	\$1,413,501
追溯適用新準則影響數	-	900,288	-	-	900,28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0,356)	(11,335)	(1,031,088)	(1,618)	(1,184,3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68)	-	(3,181)	-	(6,34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82,919)	-	(3)	(282,92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9,766</u>	<u>\$606,034</u>	<u>\$ 144,234</u>	<u>\$ 87</u>	<u>\$ 840,12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控制者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其他費用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管理服務費：		
—最終母公司	\$ 4,592	\$ 6,935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2,250	2,091
	<u>\$ 6,842</u>	<u>\$ 9,026</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1,817	\$ 44,185
股份基礎給付	20	542
退職後福利	694	692
離職福利	1,470	1,470
	<u>\$ 54,001</u>	<u>\$ 46,88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受限制活期存款(註1)	\$ 34,311	\$ -	工程款糾紛(註1)
質押定期存款(註2)	29,270	29,270	履約保證金及海關質押
	<u>\$ 63,581</u>	<u>\$ 29,270</u>	

(註1)表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之說明。

(註2)表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7,536及\$7,707。

(二)截至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69,181及\$62,997。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性 質</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u>\$ 1,005,928</u>	<u>\$ 2,063,467</u>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及\$144,234。

(四)本集團之子公司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間因工程款糾紛遭江蘇啟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向法院聲請假扣押銀行存款，凍結期限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18 日。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被凍結之銀行存款\$34,311(人民幣 7,864 仟元)(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本案目前尚在江蘇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審理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設備之需求，同時保障集團之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期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承作衍生性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產品報價以美元為

大宗，故美元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較顯著。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為管理以交易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4,237	28.48	\$ 405,470
美元：人民幣	1,116	6.527	7,284
人民幣：新台幣	61	4.363	2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59	28.48	27,312
歐元：新台幣	207	35.02	7,249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1,415	29.98	\$ 642,022
美元：人民幣	1,964	6.963	13,675
歐元：新台幣	32	33.59	1,075
人民幣：新台幣	85	4.305	3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709	29.98	21,256
歐元：新台幣	447	33.59	15,015

- (D)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6,395 及 \$27,186；若新台幣對歐元及人民幣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無重大影響。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1,261)及\$5,700。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美金及人民幣計價。

(B)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集團依信用風險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減損。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258	\$ 4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19)	214
匯率影響數	-	(1)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u>	<u>\$ 258</u>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5,512,050 及\$5,400,333。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 1 年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00	\$ -	\$ -	\$ -
應付票據	1,173	-	-	-
應付帳款	159,671	-	-	-
其他應付款	362,821	-	-	-
租賃負債	16,599	16,259	45,712	655,200
存入保證金	-	1,300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 1 年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0,312	\$ -	\$ -	\$ -
應付票據	1,353	-	-	-
應付帳款	101,018	-	-	-
其他應付款	333,376	-	-	-
長期借款	149,342	-	-	-
租賃負債	16,112	16,112	48,337	708,937
存入保證金	-	87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份)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88,160</u>	<u>\$ -</u>	<u>\$ 119,955</u>	<u>\$ 308,115</u>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2,172</u>	<u>\$ -</u>	<u>\$ 2,172</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2,920</u>	<u>\$ -</u>	<u>\$ 2,92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271,752</u>	<u>\$ -</u>	<u>\$ 143,458</u>	<u>\$ 415,210</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之金融資產，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9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及附表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五)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及功能別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目前著重於美國、歐洲及亞洲地區之產品銷售。除此之外，本集團將各事業單位依生產、銷售及研發與投資控股等功能劃分，並將未達應報導部門揭露門檻之各部門彙總報導於「其他」項下。

(六)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收支之影響。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七)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台 灣 神 隆	常 熟 神 隆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3,046,220	\$ 440,660	\$ 17,266	\$ 3,504,146	
內部部門收入	18,393	390,895	11,930	421,218	
外部收入淨額	3,027,827	49,765	5,336	3,082,928	
利息收入	21,043	6,332	33	27,408	
折舊及攤銷	285,822	107,153	222	393,197	
利息費用	7,072	8,094	-	15,166	
部門稅前(損)益	457,502(	95,419)(	73)	362,010	
部門資產	10,095,826	1,842,819	20,735	11,959,38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170,086	23,879	690	194,655	
部門負債	1,247,518	117,051	1,175	1,365,744	

	108		年		度
	台 灣 神 隆	常 熟 神 隆	其 他	總 計	
部門收入	\$ 2,813,047	\$ 418,881	\$ 39,583	\$ 3,271,511	
內部部門收入	19,246	339,973	19,509	378,728	
外部收入淨額	2,793,801	78,908	20,074	2,892,783	
利息收入	28,541	523	8,912	37,976	
折舊及攤銷	295,548	113,102	65	408,715	
利息費用	8,532	47,157	-	55,689	
部門稅前(損)益	364,239(	114,613)	14,646	264,272	
部門資產	9,658,129	1,775,266	441,628	11,875,023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98,957	13,155	319	112,431	
部門負債	1,161,394	391,053	1,903	1,554,350	

(八)部門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稅前損益與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利益	\$ 362,083	\$ 249,626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利益	(73)	14,646
沖銷部門間損益	(3,505)	782
稅前淨利	<u>\$ 358,505</u>	<u>\$ 265,054</u>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合計數	\$ 11,938,645	\$ 11,433,395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20,735	441,628
沖銷部門間資產項目	(112,617)	(200,459)
總資產	<u>\$ 11,846,763</u>	<u>\$ 11,674,564</u>

3.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內之負債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負債與總負債之調節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負債合計數	\$ 1,364,569	\$ 1,552,447
其他營運部門負債	1,175	1,903
沖銷部門間負債項目	(48,384)	(139,730)
總負債	<u>\$ 1,317,360</u>	<u>\$ 1,414,620</u>

(九)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及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及技術服務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原料藥收入	\$ 2,798,310	\$ 2,593,217
針劑產品收入	146,322	138,202
技術服務收入	98,675	116,760
其他營業收入	39,621	44,604
營業收入合計	<u>\$ 3,082,928</u>	<u>\$ 2,892,783</u>

(十)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 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129,013	\$ 3,728,618	\$ 97,475	\$ 3,884,292
美國	579,035	-	568,124	-
印度	358,419	-	390,446	-
亞洲	761,570	1,254,874	885,048	1,322,084
歐洲	1,192,614	-	881,330	-
其他	62,277	-	70,360	-
	<u>\$ 3,082,928</u>	<u>\$ 4,983,492</u>	<u>\$ 2,892,783</u>	<u>\$ 5,206,376</u>

(十一)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收入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資訊如下：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u>收 入</u>	<u>部 門</u>	<u>收 入</u>	<u>部 門</u>
甲公司	\$ 400,924	台灣神隆	\$ 439,661	台灣神隆
乙公司	399,901	台灣神隆	425,794	台灣神隆
丙公司	355,067	台灣神隆	248	台灣神隆
丁公司	-	台灣神隆	127,070	台灣神隆
	<u>\$ 1,155,892</u>		<u>\$ 992,773</u>	

使用滑鼠雙擊這裡以編輯新增的表格段。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貸 出 資 金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是 否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期 高 餘 額 餘	末 實 際 動 利 額 支 金 額 區	率 資 金 貸 與 性 業 務 往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資 金 貸 與 總	備 註
							質 (註 1) 來 金 額 要 之 原 因 呆 帳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額 (註 2) 限 額 (註 2)		
1	神隆(昆山)生化 科技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87,369	\$ -	\$ - 3%	2 \$ - 營運週轉及 償還借款	\$ - \$ - \$ - \$ 425,808 \$ 425,808 (註4)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淨值20%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淨值20%為限，貸與總金額以淨值40%為限。若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則不受上述限額限制，惟個別對象及總額以淨值100%為限。

(註 3)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363)換算為新台幣。

(註 4)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9年8月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併入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1)											
0	台灣神隆(股) 公司	神隆醫藥(常 熟)有限 公司	1	\$ 10,529,403	\$ 2,089,077	\$ 1,005,928	\$ -	\$ -	9.55%	\$ 10,529,403	Y	N	Y	—

(註1)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2)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50%，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0%。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 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363；美元：新台幣1：28.48)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票：							
台灣神隆(股)公司	Tanvex Biologics, Inc.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8,800,000	\$ 119,955	16.84%	\$ 119,955	—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100,000	188,160	2.06%	188,160	—
	SYNGEN,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45,000	—	7.40%	—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享盈結構性產品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商品－流 動	—	257,105	—	—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項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金 額
台灣神隆(股) 公司	股票： SPT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現金 增資	-	118,525	\$ 1,763,097	-	\$ -	-	\$ -	\$ -	\$ -	-	(\$ 49,583)	118,525	\$ 1,713,514
	International, Ltd.															
SPT International, Ltd.	神隆醫藥(常熟) 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現金 增資	-	-	1,384,213	-	-	-	-	-	-	-	(34,205)	-	1,350,008
神隆(昆山)生化 科技有限公司(註)	結構性商品： 富邦華一銀行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 172,220	-	\$ 171,259	-	\$ 343,854	(\$ 342,519)	\$ 1,335	-	(\$ 960)	-	\$ -
	月得盈結構 性產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交 易 情 形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票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 註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87,725	42%	月結90天內	\$ -	-	(\$ 36,565)	(22%)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87,725)	(88%)	月結90天內	-	-	36,565	84%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3)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4)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進 貨	\$ 387,725	月結90天內	13%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管 理 服 務 收 入	\$ 13,138	—	—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銷 貨	13,451	月結90天內	—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應 付 帳 款	36,565	—	—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背 書 保 證	1,005,928	—	8%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	管 理 服 務 費	10,750	—	—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3,375,582	\$ 3,375,582	118,524,644	100.00	\$ 1,680,970	(\$ 101,127)	(\$ 104,633)	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務	-	-	2	100.00	125	13	13	子公司

(註)本表原始投資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8.48)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 出	收 回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原料藥及雜環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藥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 3,317,920	(註1)	\$ 3,310,071	\$ -	\$ -	\$ 3,310,071	(\$ 100,904)	100%	(\$ 100,904)	\$ 1,725,768	\$ -	子公司(註5)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代理、銷售及進出口，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34,176	(註1)	34,176	-	-	34,176	37	100%	37	16,207	-	子公司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代理、銷售及進出口，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34,920	(註1)	34,920			34,920	189	100%	189	15,727	-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台灣神隆(股)公司	\$ 3,379,110	\$ 3,379,110	\$ 6,317,64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PT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60%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8.48)換算為新台幣。

(註5)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9年8月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併入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持股比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968,639	-	37.94%	1	銷 貨 (\$	65,376)	半月結，票期20天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9,539,014	-	13.85%		應 收 帳 款	22,658	—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419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說明，收入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係來自於製造並外銷原料藥，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依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而異，因收入認列程序涉及較多人工作業且對財務報表影響

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1. 存貨之評價之說明；存貨會計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448,766 仟元及 313,819 仟元。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原料藥，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識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於查核過程中需進行判斷之領域，故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台灣神隆藥房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流動資產			金 額		金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879,691	33	\$ 3,020,41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2,9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379,411	3	562,85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69	-	10,11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348	-	5,6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969	-	8,969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1,134,947	10	1,100,695	10
1410	預付款項		96,841	1	107,5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23,776	47	4,819,167	4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8,115	3	415,21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81,095	14	1,763,20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九)	3,053,564	26	3,192,17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559,847	5	602,221	5
1780	無形資產		6,885	-	9,4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及六(二十五)	505,018	4	504,946	4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322	1	80,44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29	-	5,24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9,270	-	29,2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53,145	53	6,602,171	58
1XXX	資產總計		\$ 11,776,921	100	\$ 11,421,338	100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494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7,518	-	46,789	-
2150	應付票據		1,173	-	1,353	-
2170	應付帳款		126,820	1	93,64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6,598	-	45,51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08,560	3	285,29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7,969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6,500	-	16,0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6,804</u>	<u>5</u>	<u>488,608</u>	<u>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5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50,182	5	590,02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79,232	1	82,18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30,714</u>	<u>6</u>	<u>672,786</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247,518</u>	<u>11</u>	<u>1,161,394</u>	<u>1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907,392	67	7,907,392	6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五)	1,294,689	11	1,294,60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五)(十六)	634,265	5	612,60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825	1	22,8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58,275	6	490,344	4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十七)	(33,043)	(1)	(67,826)	(1)
3XXX	權益總計		<u>10,529,403</u>	<u>89</u>	<u>10,259,944</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七及九	<u>\$ 11,776,921</u>	<u>100</u>	<u>\$ 11,421,33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046,220	100	\$	2,813,0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	1,758,472)	(58)	(	1,677,387)	(59)
5900 營業毛利			1,287,748	42		1,135,660	41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75,267)	(5)	(	160,552)	(6)
6200 管理費用		(	455,460)	(15)	(	446,03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6,364)	(7)	(	206,57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97	-	(	20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36,894)	(27)	(	813,363)	(29)
6900 營業利益			450,854	15		322,29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043	-		28,54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9,164	1		66,29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九)(二十一)及十二(		36,487)	(1)	(	44,36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二)(		7,072)	-	(	8,53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104,620)	(4)	(	117,725)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97,972)	(4)	(	75,783)	(3)
7900 稅前淨利			352,882	11		246,51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70,815)	(2)	(	29,858)	(1)
8200 本期淨利		\$	282,067	9	\$	216,656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2,369	-	(\$	5,9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七)		176,406	6	(	48,71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473)	-		1,18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七)		22,506	1	(	56,865)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0,808	7	(\$	110,33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2,875	16	\$	106,324	4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0.36	\$		0.27
9850 稀釋		\$		0.36	\$		0.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109年度(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合 計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損	益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07,392	\$ 1,292,555	\$ 568,302	\$ 22,829	\$ 708,338	(\$ 41,252)	\$ 80,868	\$ 10,539,032
108 年度淨利		-	-	-	-	216,656	-	-	216,656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六)(十七)	-	-	-	-	(4,749)	(56,865)	(48,718)	(110,332)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1,907	(56,865)	(48,718)	106,32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298	-	(44,298)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387,462)	-	-	(387,4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	2,050	-	-	-	-	-	2,0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五)(十七)	-	-	-	-	1,859	-	(1,859)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07,392	\$ 1,294,605	\$ 612,600	\$ 22,829	\$ 490,344	(\$ 98,117)	\$ 30,291	\$ 10,259,944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907,392	\$ 1,294,605	\$ 612,600	\$ 22,829	\$ 490,344	(\$ 98,117)	\$ 30,291	\$ 10,259,944
109 年度淨利		-	-	-	-	282,067	-	-	282,067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六)(十七)	-	-	-	-	1,896	22,506	176,406	200,808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3,963	22,506	176,406	482,87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665	-	(21,665)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4,996	(44,996)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213,500)	-	-	(213,5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	84	-	-	-	-	-	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五)(十七)	-	-	-	-	164,129	-	(164,129)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907,392	\$ 1,294,689	\$ 634,265	\$ 67,825	\$ 658,275	(\$ 75,611)	\$ 42,568	\$ 10,529,40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2,882	\$ 246,5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5,092 (	2,51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197)	20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74,623) (	2,590)
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3,312	5,9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4,620	117,7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266,984	272,70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三) 12,794	15,1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損失	六(七)(二十一) 11,900	22,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2,587	-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六(七)(九)(二十一) (4,253)	707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三) 6,044	7,693
預付設備款轉列損失	-	1,96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十五) 84	2,05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1,043) (	28,5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072	8,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83,642 (	12,318)
其他應收款	(6,147)	5,4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51) (	72)
存貨	40,371	145,483
預付款項	7,349 (	33,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729	24,248
應付票據	(180)	205
應付帳款	33,177	19,9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19)	6,210
其他應付款	11,456 (	16,5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81) (	6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3,501	807,063
收取之利息	19,739	28,599
支付之利息	(7,072) (	9,410)
支付之所得稅	(3,975) (	136,6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2,193	689,638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價款		\$	283,501	\$	4,18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六)	-	(	1,192,25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	64,529	(	15,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		-	
購買無形資產		(	2,310	(	2,249
預付設備款增加		(	91,435	(	71,99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15	(	4,34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566	(	1,282,57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9,494	(	61,694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9,772	(	11,33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八)	1,300	(	1,61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	213,500	(	387,4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2,478	(	462,1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9,281	(	1,055,04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020,410		4,075,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879,691	\$	3,020,4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蘇崇銘



會計主管：林智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製造、其他化學材料製造、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權、國際貿易及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蛋白藥物、寡核甘酸、縮氨酸、針劑製藥及小分子新藥，暨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技術服務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94%，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

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

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 貨

存貨以標準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

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名稱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2	~	35	年
機器設備	2	~	12	年
運輸設備	2	~	5	年
辦公設備	2	~	9	年
其他設備	2	~	19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 5 年攤銷。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

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九)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

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財務保證合約

係指特定債務人於債務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改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債務時，本公司必須支付特定給付，以歸墊持有人所發生損失之合約。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與已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二者孰高者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份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原料藥及中間體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技術開發及研發諮詢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履行之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履約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管理階層獲悉導致修正情況之相關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

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該等存貨因製程複雜及生產時間較久致備料期較長，且待上市產品之註冊等待期長，以及客戶產品上市時間或有遞延，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陳舊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34,94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505,0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30	\$ 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6,264	130,132
	<u>56,294</u>	<u>130,162</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3,593,500	2,620,500
附買回票券	229,897	269,748
	<u>3,823,397</u>	<u>2,890,248</u>
	<u>\$ 3,879,691</u>	<u>\$ 3,020,41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將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		
衍生工具	<u>(\$ 2,172)</u>	<u>\$ 2,920</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4,620	\$ 4,620
評價調整	<u>(4,620)</u>	<u>(4,620)</u>
	<u>\$ -</u>	<u>\$ -</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295 及(\$2,552)。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1,545 仟元	109.11~110.4

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13,553 仟元	108.10~109.3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379,450	\$ 563,092
減：備抵損失	(39)	(236)
	<u>\$ 379,411</u>	<u>\$ 562,85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341,719	\$ 441,811
逾期 30 天內	29,608	73,342
逾期 31~90 天	8,123	47,939
	<u>\$ 379,450</u>	<u>\$ 563,09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50,774。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約當其帳面金額。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 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70,211	(\$ 53,175)	\$ 317,036
物 料	28,370	(2,576)	25,794
在 製 品	362,983	(74,384)	288,599
製 成 品	687,202	(183,684)	503,518
	<u>\$ 1,448,766</u>	<u>(\$ 313,819)</u>	<u>\$ 1,134,947</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325,013	(\$ 49,694)	\$ 275,319
物 料	24,771	(2,152)	22,619
在 製 品	313,720	(59,425)	254,295
製 成 品	825,633	(277,171)	548,462
	<u>\$ 1,489,137</u>	<u>(\$ 388,442)</u>	<u>\$ 1,100,69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17,302	\$ 1,426,493
存貨報廢損失	43,508	19,529
存貨盤虧	519	3,170
少分攤製造費用	137,181	195,92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74,623)	(2,590)
出售下腳收入	(1,773)	(8,472)
銷貨成本合計	<u>\$ 1,722,114</u>	<u>\$ 1,634,055</u>

(註)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因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部分報廢，其餘重新投入相關研發專案；民國 108 年度因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重新投入製程，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工具		
上櫃股票	\$ 97,874	\$ 217,246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167,673</u>	<u>167,673</u>
	265,547	384,919
評價調整	<u>42,568</u>	<u>30,291</u>
	<u>\$ 308,115</u>	<u>\$ 415,210</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約當其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因投資策略調整，處分公允價值分別為 \$283,501 及 \$4,189 之權益工具投資，交易價款皆已收訖，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 \$164,129 及 \$1,859，轉列「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u>權益工具</u>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76,406	(\$ 48,718)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64,129)	(\$ 1,859)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1 月 1 日餘額	\$ 1,763,209	\$ 745,54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92,2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04,620)	(117,725)
其他權益變動	22,506	(56,865)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81,095</u>	<u>\$ 1,763,209</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 1,680,970	\$ 1,763,097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125	112
	<u>\$ 1,681,095</u>	<u>\$ 1,763,209</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合併基礎之說明。
2.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04,620) 及 (\$117,725)。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2,517,741	\$ 4,542,361	\$ 18,851	\$ 171,047	\$ 3,956	\$ 1,013,226	\$ 8,267,182
累計折舊	(1,078,028)	(3,829,848)	(18,423)	(137,258)	(2,169)	-	(5,065,726)
累計減損	-	(9,284)	-	-	-	-	(9,284)
	<u>\$ 1,439,713</u>	<u>\$ 703,229</u>	<u>\$ 428</u>	<u>\$ 33,789</u>	<u>\$ 1,787</u>	<u>\$ 1,013,226</u>	<u>\$ 3,192,172</u>
109 年 度							
1 月 1 日	\$ 1,439,713	\$ 703,229	\$ 428	\$ 33,789	\$ 1,787	\$ 1,013,226	\$ 3,192,172
增添	-	4,488	-	-	-	71,853	76,341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63,554	63,554
驗收轉入	8,683	64,001	204	11,473	-	(84,361)	-
轉列無形資產	-	-	-	-	-	(1,161)	(1,161)
轉列損失(註1)	-	-	-	-	-	(11,900)	(11,900)
折舊費用	(105,190)	(147,813)	(218)	(13,621)	(142)	-	(266,984)
處分一成本	-	(58,774)	(1,475)	(18,264)	-	-	(78,513)
一累計折舊	-	56,063	1,475	18,264	-	-	75,802
減損迴轉利益	-	4,253	-	-	-	-	4,253
12 月 31 日	<u>\$ 1,343,206</u>	<u>\$ 625,447</u>	<u>\$ 414</u>	<u>\$ 31,641</u>	<u>\$ 1,645</u>	<u>\$ 1,051,211</u>	<u>\$ 3,053,56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 2,526,424	\$ 4,552,076	\$ 17,580	\$ 164,256	\$ 3,956	\$ 1,051,211	\$ 8,315,503
累計折舊	(1,183,218)	(3,921,598)	(17,166)	(132,615)	(2,311)	-	(5,256,908)
累計減損	-	(5,031)	-	-	-	-	(5,031)
	<u>\$ 1,343,206</u>	<u>\$ 625,447</u>	<u>\$ 414</u>	<u>\$ 31,641</u>	<u>\$ 1,645</u>	<u>\$ 1,051,211</u>	<u>\$ 3,053,564</u>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2,509,751	\$ 4,496,132	\$ 18,851	\$ 161,378	\$ 3,956	\$ 1,056,179	\$ 8,246,247
累計折舊	(971,249)	(3,721,669)	(17,358)	(137,439)	(1,995)	-	(4,849,710)
累計減損	-	(8,577)	-	-	-	-	(8,577)
	<u>\$ 1,538,502</u>	<u>\$ 765,886</u>	<u>\$ 1,493</u>	<u>\$ 23,939</u>	<u>\$ 1,961</u>	<u>\$ 1,056,179</u>	<u>\$ 3,387,960</u>
<u>108年度</u>							
1月1日	\$ 1,538,502	\$ 765,886	\$ 1,493	\$ 23,939	\$ 1,961	\$ 1,056,179	\$ 3,387,960
增添	-	3,029	-	-	-	21,681	24,710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82,142	82,142
驗收轉入	7,990	87,598	-	21,962	-	(117,550)	-
轉列無形資產	-	-	-	-	-	(6,500)	(6,500)
轉列損失(註2)	-	-	-	-	-	(22,726)	(22,726)
折舊費用	(106,779)	(152,577)	(1,065)	(12,112)	(174)	-	(272,707)
處分一成本	-	(44,398)	-	(12,293)	-	-	(56,691)
一累計折舊	-	44,398	-	12,293	-	-	56,691
減損損失	-	(707)	-	-	-	-	(707)
12月31日	<u>\$ 1,439,713</u>	<u>\$ 703,229</u>	<u>\$ 428</u>	<u>\$ 33,789</u>	<u>\$ 1,787</u>	<u>\$ 1,013,226</u>	<u>\$ 3,192,172</u>
<u>108年12月31日</u>							
成本	\$ 2,517,741	\$ 4,542,361	\$ 18,851	\$ 171,047	\$ 3,956	\$ 1,013,226	\$ 8,267,182
累計折舊	(1,078,028)	(3,829,848)	(18,423)	(137,258)	(2,169)	-	(5,065,726)
累計減損	-	(9,284)	-	-	-	-	(9,284)
	<u>\$ 1,439,713</u>	<u>\$ 703,229</u>	<u>\$ 428</u>	<u>\$ 33,789</u>	<u>\$ 1,787</u>	<u>\$ 1,013,226</u>	<u>\$ 3,192,172</u>

(註 1)本公司向供應商訂製之軟體模組導入專案因開發過程不如預期且不符本公司使用，於內部會議決議將該未完成之軟體開發除帳，本公司爰將相關未完工程餘額轉列損失。

(註 2)本公司向供應商訂製之設備因未符合預期規格及效能故遲未驗收，雙方於民國 108 年 4 月達成合意，由供應商退還設備款項並終止該項設備採購，本公司爰將相關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轉列損失。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供自用。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減損及迴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九)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抵(質)押之情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土地及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50 年(含租賃延長期間之判斷)及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需依相關法規使用租賃標的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辦公場所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電腦。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u>帳 面 金 額</u>	<u>帳 面 金 額</u>	<u>折 舊 費 用</u>	<u>折 舊 費 用</u>
土地	\$ 557,484	\$ 602,221	\$ 12,457	\$ 15,148
房屋及建築	2,363	-	337	-
	<u>\$ 559,847</u>	<u>\$ 602,221</u>	<u>\$ 12,794</u>	<u>\$ 15,148</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900	\$ 8,51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29	2,48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05	877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406 及 \$23,209。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因閒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及\$707，及因閒置機器設備投入生產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4,253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累計減損金額請詳附註六、(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2. 上述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部 門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全公司	(\$ 4,253)	\$ -	\$ 707	\$ -

(十)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銀行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 9,494	0.79%	無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事。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二)財務成本之說明。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760	\$ 61,63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3,210	28,493
應付設備款	39,929	28,117
其他	160,661	167,052
	<u>\$ 308,560</u>	<u>\$ 285,292</u>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強制其退休。員工年資之認定以受僱於本公司之日起算，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係因執行職務所

致，依規定加給 20%。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露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9,601	\$ 127,7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369)	(45,5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9,232</u>	<u>\$ 82,182</u>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27,729	(\$ 45,547)	\$ 82,182
當期服務成本	1,696	-	1,696
利息費用(收入)	894	(319)	575
	<u>130,319</u>	<u>(45,866)</u>	<u>84,4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642)	(1,642)
財務假設變動	(17,202)	-	(17,202)
影響數			
經驗調整	16,475	-	16,475
	<u>(727)</u>	<u>(1,642)</u>	<u>(2,369)</u>
提撥退休基金	-	(2,852)	(2,852)
支付退休金	(19,991)	19,991	-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601</u>	<u>(\$ 30,369)</u>	<u>\$ 79,232</u>

	108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 月 1 日餘額	\$ 121,105	(\$ 44,242)	\$ 76,863
當期服務成本	1,579	-	1,579
利息費用(收入)	1,211	(442)	769
	123,895	(44,684)	79,21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976)	(1,976)
財務假設變動	3,927	-	3,927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985	-	3,985
	7,912	(1,976)	5,936
提撥退休基金	-	(2,965)	(2,965)
支付退休金	(4,078)	4,078	-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729	(\$ 45,547)	\$ 82,182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折現率	<u>0.30%</u>	<u>0.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1.00%</u>	<u>3.00%</u>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 現 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增加 0.25%</u>	<u>減少 0.25%</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2,794)</u>	<u>\$ 2,890</u>	<u>\$ 2,585</u>	<u>(\$ 2,516)</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u>(\$ 3,284)</u>	<u>\$ 3,403</u>	<u>\$ 3,000</u>	<u>(\$ 2,916)</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年度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年度一致。

(5)本公司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66。

(6)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 1 年	\$ 2,097
未來 2—5 年	14,864
未來 6 年以上	<u>96,120</u>
	<u>\$ 113,081</u>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依前揭退休金辦法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5,773 及\$24,621。

(十三)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期初暨期末股數	<u>790,739</u>	<u>790,739</u>

2.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7,907,392，分為 790,739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109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期初餘額	\$ 1,245,682	\$ 48,923	\$ 1,294,60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本公司	-	84	84
失效員工認股權			
— 本公司	1,082	(1,082)	-
— 子公司	208	(208)	-
期末餘額	\$ 1,246,972	\$ 47,717	\$ 1,294,689

	108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股權	合計
期初餘額	\$ 1,237,787	\$ 54,768	\$ 1,292,5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本公司	-	2,050	2,050
失效員工認股權			
— 本公司	7,686	(7,686)	-
— 子公司	209	(209)	-
期末餘額	\$ 1,245,682	\$ 48,923	\$ 1,294,605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104 年 11 月 6 日及 105 年 10 月 14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分別為 1,000 仟單位、1,500 仟單位及 1,5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分別為每單位新台幣 91.70 元、41.65 元及 40.55 元，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74.5 元、新台幣 37.2 元及新台幣 37.7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

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4 及 \$2,050。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資訊如下：

	109 年 度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仟單位)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205	\$ 45.05
本期失效認股權	(76)	49.15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129	44.90
12 月 31 日可執行認股權	2,129	44.90

	108 年 度	
認股權	加權平均	
數量(仟單位)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725	\$ 46.08
本期失效認股權	(520)	46.89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2,205	45.05
12 月 31 日可執行認股權	1,967	45.93

3. 資產負債表日認股權之到期日、可執行股數及履約價格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履約價格	股數	履約價格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仟單位)	(元)	(仟單位)	(元)
102 年 12 月 3 日	112 年 12 月 2 日	427	\$ 74.50	451	\$ 74.50
104 年 11 月 6 日	114 年 11 月 5 日	776	37.20	802	37.20
105 年 10 月 14 日	115 年 10 月 13 日	926	37.70	714	37.70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Hull&White 結合 Ritchken

三項樹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2.12.3	\$91.70	\$91.70	28.50% (註)	10 年	1.5%	1.7145%	\$26.04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11.6	41.65	41.65	37.63% (註)	10 年	1.5%	1.2936%	13.79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10.14	40.55	40.55	37.20% (註)	10 年	1.5%	0.9223%	13.171

註：根據標的股票於給與日前 1 年股價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分別為

28.50%、37.63%及 37.20%。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213,500(每股新台幣 0.27 元)。民國 108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387,462(每股新台幣 0.49 元)。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為現金股利\$395,370(每股新台幣 0.5 元)。

(十七) 其他權益

	109	年	度
	未 實 現		
	外 幣 換 算	評 價 損 益	合 計
1 月 1 日餘額	(\$ 98,117)	\$ 30,291	(\$ 67,826)
評價調整	-	176,406	176,406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164,129)	(164,129)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22,506	-	22,506
12 月 31 日餘額	(\$ 75,611)	\$ 42,568	(\$ 33,043)

	108	年	度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合計
1月1日餘額	(\$ 41,252)	\$ 80,868	\$ 39,616
評價調整	-	(48,718)	(48,718)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1,859)	(1,859)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56,865)	-	(56,865)
12月31日餘額	(\$ 98,117)	\$ 30,291	(\$ 67,826)

(十八)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來源於某一時點移轉或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如下：

	原料藥	針劑產	技術服	其他營	
109 年 度	收 入	品收入	務收入	業收入	合 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 2,778,559	\$ 146,322	\$ -	\$ -	\$2,924,881
隨時間逐步認列					
之收入	-	-	81,718	39,621	121,339
	<u>\$ 2,778,559</u>	<u>\$ 146,322</u>	<u>\$ 81,718</u>	<u>\$ 39,621</u>	<u>\$3,046,220</u>
108 年 度	收 入	品收入	務收入	業收入	合 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					
之收入	\$ 2,543,599	\$ 138,202	\$ -	\$ -	\$2,681,801
隨時間逐步認列					
之收入	-	-	86,642	44,604	131,246
	<u>\$ 2,543,599</u>	<u>\$ 138,202</u>	<u>\$ 86,642</u>	<u>\$ 44,604</u>	<u>\$2,813,047</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因預收客戶款項而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分別為\$47,518、\$46,789 及\$22,541。

3.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7,774 及\$21,908。

(十九)利息收入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銀行存款利息	<u>\$ 21,043</u>	<u>\$ 28,541</u>

(二十) 其他收入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管理服務收入	\$ 13,305	\$ 13,699
聯貸擔保收入	414	2,095
產能補貼收入	7,229	7,890
沖銷逾期應付款利益	5,299	124
賠償收入	-	30,109
政府補助收入	-	8,963
其他	2,917	3,415
	<u>\$ 29,164</u>	<u>\$ 66,295</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 2,295	(\$ 2,552)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253	(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87)	-
未完工程轉列損失	(11,900)	(22,726)
淨外幣兌換損失	(23,322)	(2,409)
其他	(5,226)	(15,968)
	<u>(\$ 36,487)</u>	<u>(\$ 44,362)</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72	\$ 22
租賃負債認列之利息	6,900	8,510
	<u>\$ 7,072</u>	<u>\$ 8,532</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71,634	\$ 331,227	\$ 702,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3,227	93,757	266,98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2,794	12,794
攤銷費用	1,684	4,360	6,044
	<u>\$ 546,545</u>	<u>\$ 442,138</u>	<u>\$ 988,683</u>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59,190	\$ 297,196	\$ 656,3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81,967	90,740	272,70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5,148	15,148
攤銷費用	2,407	5,286	7,693
	<u>\$ 543,564</u>	<u>\$ 408,370</u>	<u>\$ 951,934</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9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15,578	\$ 267,818	\$ 583,396
勞健保費用	28,420	20,514	48,934
退休金費用	16,000	12,044	28,044
董事酬金	-	17,739	17,739
其他用人費用	11,636	13,112	24,748
	<u>\$ 371,634</u>	<u>\$ 331,227</u>	<u>\$ 702,861</u>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02,591	\$ 237,642	\$ 540,233
勞健保費用	28,587	18,800	47,387
退休金費用	16,188	10,781	26,969
董事酬金	-	14,547	14,547
其他用人費用	11,824	15,426	27,250
	<u>\$ 359,190</u>	<u>\$ 297,196</u>	<u>\$ 656,386</u>

1.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67 人及 63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13 人。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認列金額分別為

\$1,048 及 \$1,027；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892 及 \$864，民國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較民國 108 年度增加約 3.24%。

3.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分配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後發放。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訂定之；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並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相關酬金皆依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需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5.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5,288 及 \$24,65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922 及 \$3,84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等項目，係依各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35,288 及 \$7,922，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7,593 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8,493 之差異為 \$900，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中。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8,838	\$ 63,001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2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106	(436)
當期所得稅總額	71,944	62,79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29)	(32,934)
所得稅費用	\$ 70,815	\$ 29,858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73	(\$ 1,18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0,577	\$ 49,303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28	(17,45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096)	(1,778)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2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106	(436)
所得稅費用	\$ 70,815	\$ 29,85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	年	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7,688	(\$ 14,924)	\$ -	\$ 62,764
未實現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16,203	662	-	16,865
投資損失	377,753	20,924	-	398,677
專門技術財稅差異	7,976	(4,350)	-	3,626
退休金	16,436	(116)	(473)	15,847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4,659	206	-	4,865
資產減損	1,857	(851)	-	1,0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424	(490)	-	934
未實現金融負債 評價損失	-	434	-	434
未實現損失	187	(187)	-	-
租金支出財稅差異	763	(763)	-	-
	<u>\$ 504,946</u>	<u>\$ 545</u>	<u>(\$ 473)</u>	<u>\$ 505,01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 584)	\$ 584	\$ -	\$ -
	<u>\$ 504,362</u>	<u>\$ 1,129</u>	<u>(\$ 473)</u>	<u>\$ 505,018</u>

	108	年	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8,206	(\$ 518)	\$ -	\$ 77,688
未實現零件及備品跌價損失	-	16,203	-	16,203
投資損失	354,208	23,545	-	377,753
專門技術財稅差異	12,326	(4,350)	-	7,976
退休金	15,373	(124)	1,187	16,436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4,812	(153)	-	4,659
資產減損	1,716	141	-	1,857
未實現兌換損失	811	613	-	1,424
未實現損失	2,870	(2,683)	-	187
租金支出財稅差異	-	763	-	763
	<u>\$ 470,322</u>	<u>\$ 33,437</u>	<u>\$ 1,187</u>	<u>\$ 504,9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81)	(\$ 503)	\$ -	(\$ 584)
	<u>\$ 470,241</u>	<u>\$ 32,934</u>	<u>\$ 1,187</u>	<u>\$ 504,36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且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9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82,067	790,739	\$ 0.3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2,067	790,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員工酬勞	-	1,45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2,067	792,189	\$ 0.36

	108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16,656	790,739	\$ 0.2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16,656	790,73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員工酬勞	-	1,336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16,656	792,075	\$ 0.27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部分因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341	\$	24,71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117		19,3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9,929)	(	28,11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64,529	\$	15,92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554	\$ 82,142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無形資產	\$ 1,161	\$ 6,500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 年 1 月 1 日	\$ -	\$ 606,034	\$ -	\$ 606,03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494	(9,772)	1,300	1,02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9,580)	-	(29,580)
109 年 12 月 31 日	\$ 9,494	\$ 566,682	\$ 1,300	\$ 577,476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 年 1 月 1 日	\$ 61,694	\$ -	\$ 1,618	\$ 63,312
追溯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900,288	-	900,28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1,694)	(11,335)	(1,618)	(74,64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82,919)	-	(282,919)
108 年 12 月 31 日	\$ -	\$ 606,034	\$ -	\$ 606,0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控制者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 13,451	\$ 724
子公司	<u>4,942</u>	<u>18,522</u>
	<u>\$ 18,393</u>	<u>\$ 19,246</u>

向關係人銷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收款條件則為驗收完成後 90 天內以電匯方式收取貨款，與一般客戶銷貨條件大致相同。

2. 進貨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 387,725	\$ 335,838
子公司	<u>52</u>	<u>9,873</u>
	<u>\$ 387,777</u>	<u>\$ 345,711</u>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則為驗收完成後 90 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貨款，與一般供應商進貨條件大致相同。

3. 其他費用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管理服務費：		
—子公司	\$ 11,101	\$ 8,864
—最終母公司	4,592	6,935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2,250</u>	<u>2,091</u>
	<u>\$ 17,943</u>	<u>\$ 17,890</u>

4. 其他收入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管理服務收入：		
—子公司	<u>\$ 13,305</u>	<u>\$ 13,699</u>
聯貸擔保收入：		
—子公司	<u>\$ 414</u>	<u>\$ 2,095</u>

5. 其他應收款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子公司	<u>\$ 6,348</u>	<u>\$ 5,697</u>

6. 應付帳款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 36,565	\$ 43,725
子公司	33	1,792
	<u>\$ 36,598</u>	<u>\$ 45,517</u>

7.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u>性 質</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融資額度擔保	\$ 1,005,928	\$ 2,063,467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及\$144,234。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 年 度</u>	<u>108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0,853	\$ 42,905
股份基礎給付	20	542
退職後福利	694	692
離職福利	1,470	1,470
	<u>\$ 53,037</u>	<u>\$ 45,60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109 年 12 月 31 日</u>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擔保用途</u>
質押定期存款(註)	\$ 29,270	\$ 29,270	履約保證金及海關質押

(註)表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7,536及\$7,707。

(二)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485及\$18,500。

(三)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三)7.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設備之需求，同時保障集團之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期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種類，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承作衍生性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產品報價以美元為大宗，故美元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較顯著。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為管理以交易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

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4,460	28.48	\$ 411,821
人民幣：新台幣	61	4.363	2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243	28.48	63,881
歐元：新台幣	207	35.02	7,249
人民幣：新台幣	1,208	4.363	5,271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1,606	29.98	\$ 647,748
歐元：新台幣	32	33.59	1,075
人民幣：新台幣	85	4.305	3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227	29.98	66,765
歐元：新台幣	447	33.59	15,015
人民幣：新台幣	479	4.305	2,062

- (D)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3,918 及 \$23,239；若新台幣對歐元及人民幣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無重大影響。

- (E)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 \$23,322 及

\$2,409。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並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為美金計價。

(B)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C)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則對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減損。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及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1 月 1 日餘額	\$ 236	\$ 3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97)	202
12 月 31 日餘額	\$ 39	\$ 236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2,799,066 及 \$3,058,960。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 1 年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500	\$ -	\$ -	\$ -
應付票據	1,173	-	-	-
應付帳款	126,820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598	-	-	-
其他應付款	308,560	-	-	-
租賃負債	16,599	16,259	45,712	655,200
存入保證金	-	1,300	-	-

108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 1 年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5 年後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353	\$ -	\$ -	\$ -
應付帳款	93,643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517	-	-	-
其他應付款	285,292	-	-	-
租賃負債	16,112	16,112	48,337	708,93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

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88,160	\$ -	\$ 119,955	\$ 308,115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172	\$ -	\$ 2,172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920	\$ -	\$ 2,9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71,752	\$ -	\$ 143,458	\$ 415,210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 除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

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4)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1 月 1 日餘額	\$ 143,458	\$ 200,0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23,503)	(56,588)
12 月 31 日餘額	\$ 119,955	\$ 143,458

7.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移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依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評估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加		輸入值與公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察輸入值</u>	<u>權平均)</u>	<u>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股票	\$ 119,95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淨資產價值愈 高，公允價 值愈高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加		輸入值與公
	<u>公允價值</u>	<u>評價技術</u>	<u>察輸入值</u>	<u>權平均)</u>	<u>允價值關係</u>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興櫃股票	\$ 143,45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淨資產價值愈 高，公允價 值愈高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淨資產價值增加或減少 1%，則對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9 年度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及附表五。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出 資 金				是 否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編 號	之 公 司	貸 與 對 象	往 來 項 目	為 關 係 人	本 期 最 期	末 實 際 動 利	率 資 金 貸 與 性 業 務 往 通 資 金 必 提 列 備 抵 擔 保 品	質 (註 1)	來 金 額	要 之 原 因	呆 帳 金 額	名 稱 價 值	額 (註 2)	限 額 (註 2)	備 註	
1	神隆(昆山)生化 科技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 87,369	\$ -	\$ -	3.0%	2	\$ -	營運週轉及 償還借款	\$ -	\$ -	\$ 425,808	\$ 425,808 (註 4)	

(註 1) 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2) 1. 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貸與總額以淨值20%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淨值20%為限，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若對象為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則不受上述限額限制，惟個別對象及總額以淨值100%為限。

(註 3)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363)換算為新台幣。

(註 4)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9年8月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併入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0	台灣神隆(股)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 10,529,403	\$ 2,089,077	\$ 1,005,928	\$ -	\$ -	9.55%	\$ 10,529,403	Y	N	Y	-

(註1) 與本公司之關係代號說明如下：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2)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50%，惟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子公司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100%。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0%。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3) 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363；美元：新台幣1：28.48)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期	末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票：								
台灣神隆(股)公司	Tanvex Biologics, Inc.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8,800,000	\$ 119,955	16.84%	\$ 119,955	—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2,100,000	188,160	2.06%	188,160	—	
	SYNGEN,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45,000	—	7.40%	—	—	
	結構性商品：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法人穩利保本型理財 商品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商品－流 動	—	—	—	—	—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 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月得盈結構性產品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	—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項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本期其他增(減)		期 末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金 額	股數(仟股 或仟單位)	金 額
結構性商品：																
神隆(昆山)生化 科技有限公司(註)	富邦華一銀行 月得盈結構 性產品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流動	-	-	-	\$ 172,220	-	\$ 171,259	-	\$ 343,854	(\$ 342,519)	\$ 1,335	-	(\$ 960)	-	\$ -
神隆醫藥(常熟) 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 月享盈結構 性產品	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流動	-	-	-	-	-	436,711	-	438,430	(436,711)	1,719	-	-	-	-

(註)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9年8月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併入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交 易 情 形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							佔總應收(付)票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進(銷)貨	金 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387,725	42%	月結90天內	\$ -	-	(\$ 36,565)	(22%)	—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銷貨)	(387,725)	(88%)	月結90天內	-	-	36,565	84%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2)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3)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4)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進貨	\$ 387,725	月結90天內	13%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收入	13,138	—	—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銷貨	13,451	月結90天內	—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36,565	—	—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背書保證	1,005,928	—	8%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	管理服務費	10,750	—	—

(註1)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只是與其相對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

(註2)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5)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363；美元：新台幣1：28.48)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股)	比 率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3,375,582	\$ 3,375,582	118,524,644	100.00	\$ 1,680,970	(\$ 101,127)	(\$ 104,633)	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務	-	-	2	100.00	125	13	13	子公司

(註)本表原始投資金額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1：28.48)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資損益(註2)	帳面金額	投資收益	備註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原料藥及雜環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藥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 3,317,920	（註1）	\$ 3,310,071	\$ -	\$ -	\$ 3,310,071	（\$ 100,904）	100%	（\$ 100,904）	\$ 1,725,768	\$ -	子公司（註5）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原料藥及雜環氟化物等含氟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藥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技研發等諮詢服務；銷售自產產品	3,371,920	（註1）	2,233,510	1,139,240	-	3,372,750	（ 130,862）	100%	（ 130,862）	1,384,213	-	子公司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代理、銷售及進出口，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34,176	（註1）	34,176	-	-	34,176	37	100%	37	16,207	-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3)										
台灣神隆(股)公司	\$ 3,379,110	\$ 3,379,110	\$ 6,317,64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PT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依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60%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元：新台幣 1：28.48)換算新台幣。

(註5)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09年8月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併入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與交易人之關係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備註
	普通股	特別股		(註2)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9,968,639	－	37.94%	1		銷 貨 (\$ 65,376)	半月結，票期20天	－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9,539,014	－	13.85%			應 收 帳 款	22,658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 智 先



總公司地址：南部科學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 1 號

(06) 505-2888